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Goloho Polymer Materials (Jiangsu) Co., Ltd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4 年 3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6%、88.71%及 83.5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光伏、储能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相对集中。尽管公司已经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行业，公司产品面向的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下游领域增长迅猛，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抢占市场份额，而良好的市场机遇也吸引更多企业参与，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 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光伏组件厂商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光伏发电行业历史上曾经历过多轮周期，行业景气程度与补贴政策关联度较高，且受发电成本和稳定性影响。 基于“碳中和”的全球共识，光伏发电作为最灵活、最具成本优势的清洁能源，行业景气度中长期保持较好增长态势，但不排除阶段性地受行业补贴政策变动、行业产能周期性过剩、光伏发电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的风险。如未来在发电成本下降、政府补助逐步退坡的进程中，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行业景气度进入下行周期，将导致公司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99%、90.46%和 87.35%，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羟基聚硅氧烷、二甲基硅油、碳酸钙，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国际贸易摩擦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公司能将部分原材料波动传导至下游厂商，但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则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生经营业绩波动。
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新产品开发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创新与技术研发，持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性能优异、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封装、导热材料。公司开发新产品，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

	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可能面对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81%及 49.9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墨西哥、印度、美国等国家。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日益增多，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墨西哥、印度、美国等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779.78 万元、10,511.02 万元和 11,300.49 万元。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9.39 万元、185.03 万元和 263.68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7%、4.45%和 5.90%，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89 万元、4,895.87 万元和 5,975.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91%、20.12%和 20.85%，存货规模持续增长。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7,532.37 万元、8,167.06 万元、6,664.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26.27%和 29.4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赣高企认办〔2023〕1 号《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江西天永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江西天永诚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伟清、陈伟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7.72% 的股份表决权，可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未能妥善处理搬迁工作的风险	2022 年 4 月，公司与所在地政府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政府征收公司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的房屋、土地，并分期支付搬迁补偿款 3,601.17 万元，公司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目前，常州基地主要负责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少量生产，产品生产主要由江西天永诚完成，搬迁难度相对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与当地政府沟通将搬迁期限延长至 2025 年末，但若公司未能在过渡期内妥善处理搬迁工作，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风险	相关投资者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包括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一系列特殊条款，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若触发股权回购条款，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朝希优势仅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江苏天永诚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但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除股权回购的特殊权利外，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和朝希优势约定的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在公司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后中止，待公司完成挂牌后立刻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可执行性。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6
七、 创新特征	107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1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7
一、 财务报表	147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9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9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1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十、	重要事项	267
十一、	股利分配	26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6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0
第六节	附表.....	271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1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5
	主办券商声明.....	28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8
	审计机构声明.....	28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90
第八节	附件.....	2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江苏天永诚、挂牌公司	指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天永诚有限	指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系挂牌公司前身，曾用名为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江西天永诚	指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永诚	指	深圳市天永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普露投资	指	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Plutus Investment Co.,Limite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天永诚	指	天永诚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OHO NEW MATERIAL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永升	指	常州市天永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朝希优势	指	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永华	指	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桐君	指	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伊威沫瑞	指	常州市伊威沫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浙富聚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永荣	指	常州市天永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香港天永诚	指	天永誠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oloho Industrial Limited，曾为公司股东
上海昶洋	指	上海昶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永信实业	指	深圳市天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天永诚实业	指	深圳市天永诚实业有限公司
Enphase	指	ENPHASE ENERGY,INC.，公司客户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昱能科技	指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天合光能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Salcomp	指	Salcomp Manufacturing India Pvt Ltd.，公司客户
艾罗能源	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科技	指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新材	指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之江	指	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发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封装材料	指	用于承载电子元器件及其相互连线，起机械支持、密封环境保护、散失电子元件的热量等作用，并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的基体材料
导热材料	指	涂敷在设备内散热器件与发热器件间并降低两者间接触热阻的材料的总称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
聚硅氧烷	指	以 Si-O-Si 键为主链，硅原子上连接有机基团的聚合物，其主要产品有硅油、硅橡胶和硅树脂三大类
107 硅橡胶	指	α ， ω -二羟基聚硅氧烷是双组分和单组分缩合型硅橡胶的基础胶。该生胶可以直接作为商品使用，可以作为中间体生产各种缩合型硅橡胶产品
有机硅单体	指	以金属硅为起点，通过破碎成硅粉，与氯甲烷、催化剂等一起加入流化床经催化反应合成有机硅粗单体，包括了甲基氯硅烷（甲基单体）、苯基氯硅烷（苯基单体）以及其他单体如甲基乙烯基氯硅烷、丙基三氯硅烷、乙烯基三氯硅烷、 γ -氯丙基三氯硅烷和氟硅单体等

硅油	指	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按照化学结构的不同，硅油可以划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
硅橡胶	指	橡胶是以线形聚硅氧烷为基础聚合物(生胶)，加入交联剂，补强填料及其他配合剂，经配合、硫化形成的弹性体
助剂	指	在工业生产中，为改善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或者为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所添加的辅助化学品
填料	指	加入物料中可以改善物料性能，或能增容、增重，降低物料的成本的固体物质
交联剂	指	聚烯烃类光致抗蚀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光致抗蚀剂的光化学固化作用，依赖于带有双感光性官能团的交联剂参加反应，交联剂曝光后产生双自由基，它和聚烯烃类树脂相作用，在聚合物分子链之间形成桥键，变为三维结构的不溶性物质
偶联剂	指	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5571374696	
注册资本（万元）	9,411.718	
法定代表人	陈伟清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	
电话	0519-85108032	
传真	0519-85108032	
邮编	213000	
电子信箱	zqswb@goloho.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婷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有机硅及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从事室温固化硅橡胶、加成固化硅橡胶的制造；从事硅树脂、硅油、硅凝胶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天永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4,117,18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陈饶舜	1、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875,000
天永升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0,000,000
天永华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000,000
天永荣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74,051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陈伟清	30,000,000	31.8752%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0
2	陈伟雯	30,000,000	31.8752%	是	是	否	0	0	0	0	7,500,000
3	天永升	15,000,000	15.9376%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0
4	朝希优势	5,091,649	5.4099%	否	否	否	0	0	0	0	5,091,649
5	天永华	4,500,000	4.7813%	否	是	否	0	0	0	0	1,500,000
6	陈饶舜	2,500,000	2.6563%	是	是	否	0	0	0	0	625,000

7	浙富桐君	2,081,220	2.2113%	否	否	否	0	0	0	0	2,081,220
8	伊威沫瑞	1,672,025	1.7765%	否	否	否	0	0	0	0	1,672,025
9	浙富聚盛	1,387,480	1.4742%	否	否	否	0	0	0	0	1,387,480
10	邱晓华	1,323,730	1.4065%	否	否	否	0	0	0	0	1,323,730
11	天永荣	561,076	0.5961%	否	是	否	0	0	0	0	187,025
合计	-	94,117,180	100.0000%	-	-	-	0	0	0	0	33,868,129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	☐ 是 ☒ 否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411.718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8.48	1,3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7.57	-21.9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选取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 4,058.48 万元，大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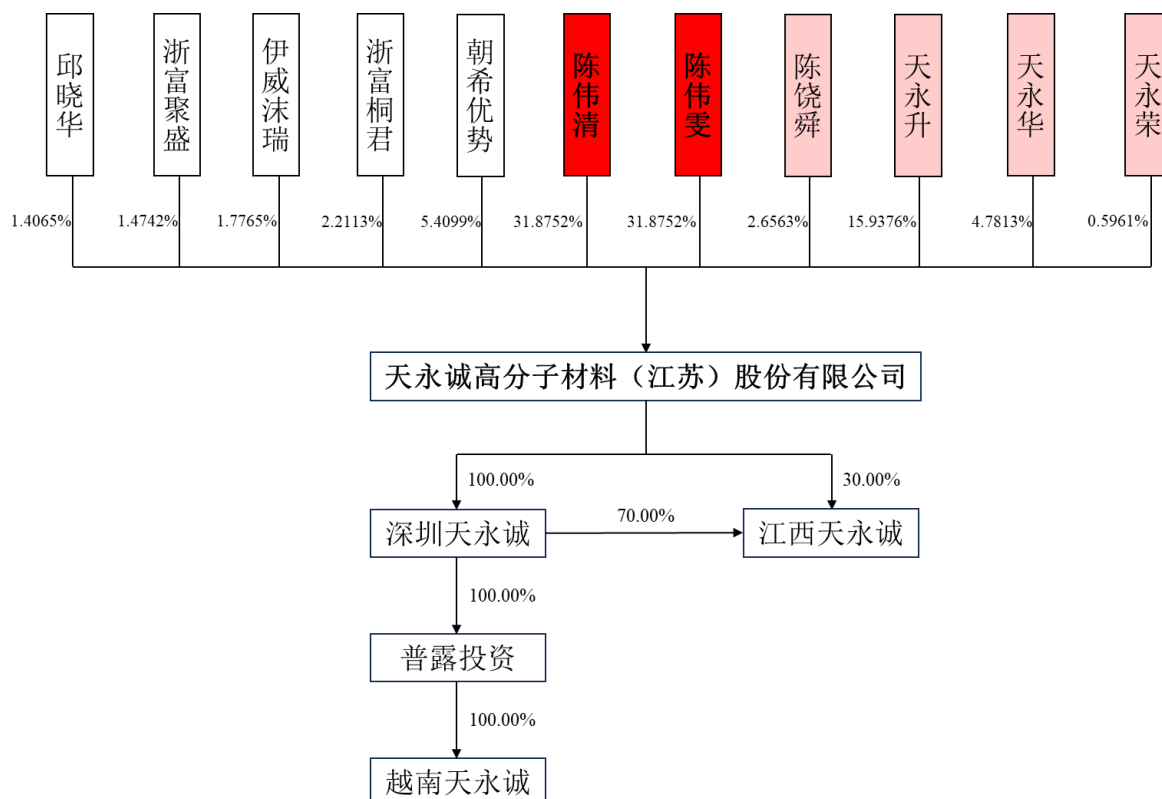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陈伟雯与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协议》，双方确认：①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中均保持了

一致行动；②双方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董事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双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将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③在下列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时任公司董事长的一方的意见作为双方共同的对外意见，双方应按该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确保一致行动：a) 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b) 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c)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d) 行使委派/选举/免职董事、监事的权利；e) 行使选举董事长的权利；f) 其他需要采取一致行动的事项。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双方轮值担任公司董事长。陈伟清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双方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共同提名并投票选举陈伟雯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双方确保陈饶舜作为关联人签署书面承诺，以确保其与本协议双方保持一致行动。

陈饶舜系陈伟清的儿子，就江苏天永诚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安排相关事宜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永诚股权/股份期间，与天永诚之实际控制人陈伟雯、陈伟清（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股东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2、若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被选举为天永诚董事的，本人承诺在担任天永诚董事期间，与实际控制人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和其他董事权利方面均采取一致行动，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本人的对外意见，并按照该意见在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提案权、表决权。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天永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无论本人持有天永诚的股权数额或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陈伟清和陈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63.75%的股份，通过天永升间接控制公司 15.94%的股份，通过天永华间接控制公司 4.78%的股份，通过天

永荣间接控制公司 0.60%的股份，通过陈饶舜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控制公司 2.66%的股份，二者合计控制公司 87.72%的股权。

陈伟清和陈伟雯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且报告期内陈伟清和陈伟雯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综上，将陈伟清和陈伟雯认定为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伟清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 年 12 月 1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香港永久居民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陈伟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7 年 1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陈伟清和陈伟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见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陈伟雯与陈伟清系姐妹关系，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6 个月之日终止，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续三年。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伟清	30,000,000	31.8752%	自然人	否
2	陈伟雯	30,000,000	31.8752%	自然人	否
3	天永升	15,000,000	15.937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朝希优势	5,091,649	5.409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天永华	4,500,000	4.78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陈饶舜	2,500,000	2.6563%	自然人	否
7	浙富桐君	2,081,220	2.211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伊威沫瑞	1,672,025	1.776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浙富聚盛	1,387,480	1.474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邱晓华	1,323,730	1.4065%	自然人	否

合计	-	93,556,104	99.4039%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 （1）陈伟清、陈伟雯和持有天永华 8.20% 出资份额的陈伟红系姐妹关系；
- （2）陈饶舜系陈伟清的儿子；
- （3）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天永升、天永华和天永荣系一致行动人；
- （4）陈伟清、陈伟雯和持有伊威沫瑞 8.70% 出资份额的白皓系表姐妹关系；
- （5）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永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天永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E72G08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伟清	7,500,000	7,500,000	50.00%
2	陈伟雯	7,500,000	7,500,000	50.0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2） 朝希优势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朝希优势壹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87LN83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 资）比例
1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10.87%
2	苏州高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90,000,000	10.87%
3	上海建发造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81,000,000	9.78%
4	苏州高新阳光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72,000,000	8.70%
5	无锡尚贤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0	66,600,000	8.04%
6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	5.43%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5,000,000	5.43%
8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36,000,000	4.35%
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3.26%
10	刘兵	30,000,000	27,000,000	3.26%
11	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3.26%
12	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27,000,000	3.26%
13	上海绩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25,200,000	3.04%
14	苏州高新产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2,500,000	2.72%
15	苏州高新绿色低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22,500,000	2.72%
16	王兆峰	20,000,000	18,000,000	2.17%
17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8,000,000	2.17%
1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000,000	2.17%
19	上海泉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18,000,000	2.17%
20	赵学文	15,000,000	13,500,000	1.63%
2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1.09%

22	泰州市海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1.09%
23	泰州市海鑫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9,000,000	1.09%
24	宁波玄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6,480,000	0.78%
25	嘉兴朝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2,520,000	0.30%
26	胡勇	2,000,000	1,800,000	0.22%
27	汤瑞农	1,000,000	1,000,000	0.11%
合计	-	920,000,000	828,100,000	100.00%

注：东台市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晶澳科技的控股股东。

（3）天永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天永华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D9QYD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凯	1,200,000	1,200,000	16.39%
2	陈伟清	970,075	970,075	13.25%
3	陈伟雯	970,075	970,075	13.25%
4	王婷	800,000	800,000	10.93%
5	谢伟勤	650,000	650,000	8.88%
6	陈伟红	600,000	600,000	8.20%
7	薛春森	300,000	300,000	4.10%
8	董自起	250,000	250,000	3.42%
9	王洁	250,000	250,000	3.42%
10	揭志强	200,000	200,000	2.73%
11	陈光明	200,000	200,000	2.73%
12	陈修旺	150,000	150,000	2.05%
13	张红	150,000	150,000	2.05%
14	梁东	125,000	125,000	1.71%

15	赵建	125,000	125,000	1.71%
16	胡丽华	100,000	100,000	1.37%
17	王晶晶	100,000	100,000	1.37%
18	谢莲萍	100,000	100,000	1.37%
19	曾启标	50,000	50,000	0.68%
20	吴楠楠	30,000	30,000	0.41%
合计	—	7,320,150	7,320,150	100.00%

（4） 浙富桐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庐浙富桐君乙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7GYXGM1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洋洲南路 199 号科技孵化园 B 座 27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烁玮	50,000,000	20,000,000	25.00%
2	西藏源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25.00%
3	林岚珣	20,000,000	8,000,000	10.00%
4	杭州泛亚润升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8,000,000	10.00%
5	杭州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000	7.50%
6	王荣超	10,000,000	4,000,000	5.00%
7	倪烈	10,000,000	4,000,000	5.00%
8	浙江瑞能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5.00%
9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	3,960,000	4.95%
10	程橹	5,000,000	2,000,000	2.50%
11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	80,000,000	100.00%

(5) 伊威沫瑞**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伊威沫瑞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7N2P4H4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伟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红	3,000,000	3,000,000	37.34%
2	钟伟华	1,650,000	1,650,000	20.54%
3	白皓	699,012	699,012	8.70%
4	徐竞丽	699,012	699,012	8.70%
5	罗国平	650,000	650,000	8.09%
6	张瑞	636,052	636,052	7.92%
7	聂云凤	500,000	500,000	6.22%
8	王婷	200,000	200,000	2.49%
合计	—	8,034,076	8,034,076	100.00%

(6) 浙富聚盛**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富聚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5R19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浙富源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20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祖缘	20,000,000	20,000,000	20.00%
2	平阳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20.00%
3	洪子喆	10,000,000	10,000,000	10.00%
4	庄剑峰	10,000,000	10,000,000	10.00%
5	董剑刚	10,000,000	10,000,000	10.00%
6	张文	6,000,000	6,000,000	6.00%
7	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5.00%
8	张新华	5,000,000	5,000,000	5.00%
9	倪烈	5,000,000	5,000,000	5.00%
10	骆建华	5,000,000	5,000,000	5.00%
11	王雅清	2,000,000	2,000,000	2.00%
12	顾法江	2,000,000	2,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7) 天永荣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市天永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CFWL3G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3 号楼 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伟清	425,000	425,000	18.89%
2	陈伟雯	425,000	425,000	18.89%
3	朱凯	300,000	300,000	13.33%
4	王洁	200,000	200,000	8.89%
5	王雨晨	150,000	150,000	6.67%
6	董自起	150,000	150,000	6.67%

7	葛攀峰	100,000	100,000	4.44%
8	吴鹏俊	100,000	100,000	4.44%
9	黄央央	80,000	80,000	3.56%
10	王波	80,000	80,000	3.56%
11	赵喜平	75,000	75,000	3.33%
12	王宽亮	75,000	75,000	3.33%
13	谢庆辉	50,000	50,000	2.22%
14	吴龙	30,000	30,000	1.33%
15	袁佳未	10,000	10,000	0.44%
合计	-	2,250,000	2,2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朝希优势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ZK70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3446）。

浙富桐君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VJ07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503）。

浙富聚盛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QM06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西藏浙富源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050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私募股东，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1) 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2022年10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陈伟清、陈伟雯和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A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浙富桐君、浙富聚盛享有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平等认购权等特殊权利。特殊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陈伟清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陈伟清按照年化 6% 的单利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 a) 目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 b) 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 c) 目标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诉讼、纠纷等影响上市申报的实质性障碍，以致于公司无法如期申报上市材料或上市。

根据交易所发展情况、市场形势变化结合企业发展规划，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约定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或上市亦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本条所指的“上市申报”或者“上市”。

2.2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6%（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本协议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目标公司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本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2.3 本协议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后，应当及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伟清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陈伟清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4 乙方收到股权回购价款后，应及时向陈伟清出具确认已收到全部回购价款的书面文件。

第三条 优先出售权和优先清算权

3.1 优先出售权

在此次增资完成后，在上市挂牌前，若甲方（“出售方”）拟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给第三方时，乙方具有同等价格条件下的优先出售权。乙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的，出售方应当促使潜在受让方以同等条件接受乙方出售的股权，如果该潜在受让方不

接受的，则出售方亦不得转让任何目标公司股权给该潜在受让方。

3.2 优先清算权

若目标公司在上市之前进行清算，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丙方保证乙方有权优先于甲方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

3.3 平等认购权

丙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甲方、丙方应保证本轮其他投资者认购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若甲方、丙方违背上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3.4 反稀释条款

在丙方上市前，如果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甲方、丙方应保证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增资的价格，经丙方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安排除外。若甲方、丙方违背上约定，则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回购程序、价格要求陈伟清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股权。”

2) 与浙富桐君、浙富聚盛的特殊投资条款变更情况

2024 年 2 月，浙富桐君、浙富聚盛、陈伟清、陈伟雯和公司签订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主要约定：

“第一条“定义和释义”第 1.1 款中“上市、申报”的定义修改为：“上市指境内 A 股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指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

第二条“股权回购”第 2.1 款修改为：“若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或若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清按照年化 6% 的单利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第七条“生效及其他”第 7.2 款修改为“本补充协议经协议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

开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向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材料并获得接收之日起，本协议第二条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本协议第二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注册或不予受理，或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获得核准或注册后又被撤销，或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本协议第二条将自行立即恢复效力且视为从未中止。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本协议第二条将立即终止。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将自行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各方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2）关于朝希优势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1) 关于朝希优势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情况

2023年7月，朝希优势与公司、陈伟清、陈伟雯等相关方签订了《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增资协议》）、《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约定了朝希优势享有公司治理、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特殊权利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公司治理

1.1 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包括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条之目的，“公司”包括所有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召开应当根据公司章程提前书面通知朝希优势：

(1) 合并、分立、重组、合资、合伙、设立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组织形式变更、解散、清算、破产或类似交易；

(2) 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交易，包括兼并、整体出售、上市、拖售、转让或许可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实质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等行为；

(3) 批准或变更董事会的规模或席位分配；

(4) 设定、批准或修改或具体执行任何激励机制、利润分成机制、员工期权、股权/股份分享等计划，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内部的具体比例分配和调整除外；

(5) 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贷款、担保或正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

(6) 处置或摊薄公司在其子公司的直接或间接的权益；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

各方确认，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累计比例超过 2%（计算基数为本次投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应事先征得朝希优势书面同意。为免歧义，上述 2%不包含《增资协议》签署日之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各方一致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投资方（为免歧义，本次投资方在本第二条项下单独或合称“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陈伟清（陈伟清在本第二条项下单独或合称“回购义务人”）按照本股东协议要求回购该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回购义务人履行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1) 目标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2) 目标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3) 管理层股东在未能获得本次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或有事实表明其很可能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4) 公司方在《增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项下的、截至交割日的陈述或保证存在

严重不真实或重大误导性的情形；或公司方严重违反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增资协议》、或本股东协议下的约定、承诺、义务；或公司出现重大债务诉讼、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5）现有企业股东或管理层股东违背其不进行同业竞争承诺、故意转移或侵占公司资产；

（6）公司因为任何情形进入清算或已有事实表明很可能发生清算；

（7）控股股东、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被任何公司现有股东主张赎回公司股权；

（8）因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权属产生争议等原因严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或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2.2 本协议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目标公司本次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本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2.3 出现 2.1 条约定任一情形的，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次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具体的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公司实际收到的增资款 $\times(1+6\%\times N\div 360)$ -该等股权对应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该等股权对应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 为从本次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本次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本次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2.4 如果本次投资方根据本条发出要求回购义务人进行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本次投资方与回购义务人应当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股权回购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本次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义务人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本次投资方支付违约金。为避免疑义，在上述股权回购价格足额支付完毕前，股权回购不应被视为已经完成，本次投资方就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部分股权仍享有股东权利。

2.5 本次投资方在投资目标公司后，主动转让或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次投资方部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不影响本次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回购义务人

回购剩余股份的权利。届时回购义务人无权以本次投资方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实及转让价格为由对回购剩余股份提出抗辩。同时，即便届时目标公司已经发生进入清算或视同清算等情形，回购义务人不应以此作为自身承担回购责任之抗辩。

第三条 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

3.1 反稀释条款

各方同意且公司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完成上市前，非经本次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如任何主体认购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但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除外）时的投前整体估值（“新低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估值（为免歧义，本次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估值为投前 60,000 万元人民币），则本次投资方有权按本协议第 2.3 条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本次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3.2 优先清算权

3.2.1 各方同意且公司方承诺保证，如果目标公司在上市之前因为任何原因进入清算程序的（包括但不限于破产清算、解散清算），且本次投资方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次投资方享有比管理层股东、天永升、天永华和天永荣优先获得清偿的权利，即目标公司在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之后的清算财产应优先于管理层股东、天永升、天永华和天永荣向本次投资方支付。

3.2.2 各方一致同意并在此确认：目标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下同），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均应被视为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而适用本条相关约定，目标公司因前述视同清算事件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均应纳入目标公司的分配财产之内，并由各方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3.3 投资人转让便利

如果本次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的，各方一致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协助本次投资方及第三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协议，但受让方应当经管理层股东认可并具备合法的股东资格且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及其关联方。

3.4 共同出售权

3.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收到管理层股东发出的转让通知后，本次投资方有权

（但没有义务）按照同等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按照其与全部要求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以及转让方之间相对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同出售权”）。本次投资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二十（2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通知中应列明本次投资方要求向受让方出售的股权数额。

3.4.2 如本次投资方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购买本次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如果受让方以任何形式拒绝向本次投资方购买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公司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转让通知所载价格和条款条件从本次投资方处购买其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公司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本次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条款条件将其根据共同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向本次投资方购买该等公司股权。

3.5 知情权

3.5.1 目标公司上市前，公司应当，并且管理层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本次投资方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 （1）在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提供审计后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 （2）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天内提供未经审计的当季合并财务报表；
- （3）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前的 45 天前提供下年度合并预算。

财务报表应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而且至少应有当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审计需要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由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3.5.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本次投资方。

3.5.3 本次投资方应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财务报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应在各股东提出检查要求后三十（30）日内尽快提供相关材料与信息，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但本次投资方应对该等文件进行严格保密。

3.6 最优惠待遇

本次投资方在本次投资后在交易文件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应不亚于或劣后于公司其他各股东。如果在本次投资后，公司的其他投资者享有比本次投资方在公司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权利，则本次投资方应享有同样的权利。公司及其股东应提供一切必要之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交易文件，以使得本次投资方享有前述更优惠或优先的权利。因其他投资方向公司增资入股单位价格更高而享有的权利不受此限，但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2) 关于朝希优势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朝希优势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等相关方签订《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B 轮股东协议》第八条“其他条款”第 8.1 款修改为：“本股东协议自各方依法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各方同意为实现目标公司股票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自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本协议第一条‘公司治理’、第三条‘股东权利义务的特别约定’将自动中止；中止期间，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对各方不具有任何约束。若目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被撤回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决定，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将自行恢复效力；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若目标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本协议第二条将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各方同意，《B 轮股东协议》第八条“其他条款”第 8.2 款修改为：“《B 轮增资协议》第一条‘释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股东协议，其中对‘上市’的定义修改为“指目标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行为”。

3、各方确认，各方在《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B 轮增资协议》《B 轮股东协议》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3）关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和解除情况

1) 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情况

2023 年 7 月，白皓、徐竞丽、陈伟清、陈伟雯和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 年 12 月，张瑞、邱晓华分别与陈伟清、陈伟雯和公司等相关方签订了《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按照年化 6%的单利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权：

a)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完成上市申报；

b) 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上市；

c) 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诉讼、纠纷等影响上市申报的实质性障碍，以致于公司无法如期申报上市材料或上市。

②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6%（一年按 365 日计算，自增资款项到账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完毕之日期间精确到日，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并扣减投资方已获历年现金分红之总额。

各方同意，从合理原则出发，对陈伟清负有股权回购的责任范围进行约定或限定：陈伟清对投资方承担的股权回购担保责任不涉及补充协议签约时点已经登记在陈伟清名下的所有不动产和车辆。

③本协议各方就股权回购事宜协商一致后，应当及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陈伟清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应当付清全部回购价款。陈伟清每逾期一（1）日付款，应当按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2) 与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4 年 1 月，白皓、徐竞丽、邱晓华、张瑞分别与公司、陈伟雯、陈伟清签订《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主要约定：

（1）《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的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再执行；

（2）陈伟清不再承担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

（3）《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任何与《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相冲突的条款即行失效，公司的股东权利义务、公司治理规则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为准；

（4）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的情形，若任何一方依据《B 轮投资协议》《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权要求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则该方自愿放弃该等权利。

综上，《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C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 月终止，白皓、徐竞丽、张瑞、邱晓华不再依据该等协议享有特殊权利，前述终止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争议和潜在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部审议程序

原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与修改均已经过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2024 年 1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修改投资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议案》。因此，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

（5）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修改之后，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有《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清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条款。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陈伟清拥有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以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陈伟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1.8752%，并间接持有公司 8.7150% 的股份，对应可分配的公司未分配利润比例较高。陈伟清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陈伟清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的条款在公司挂牌后具有可执行性。根据《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回购全部浙富桐君持有的公司 2.2113% 股份、浙富聚盛持有的公司 1.4742% 股份、朝希优势持有的公司 5.4099% 股份，陈伟清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40.5902% 增加至 49.6856%。前述股权回购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陈伟清的任职资格。

《A 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除股权回购外的其他特殊权利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报送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立即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不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陈伟清	是	否	-
2	陈伟雯	是	否	-
3	天永升	是	否	-
4	朝希优势	是	否	-
5	天永华	是	否	合伙人中除陈伟红外，均为公司员工
6	陈饶舜	是	否	-
7	浙富桐君	是	否	-
8	伊威沫瑞	是	否	-
9	浙富聚盛	是	否	-
10	邱晓华	是	否	-
11	天永荣	是	是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0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天永诚有限系由香港天永诚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设立时的总投资额为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0]126 号《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其中要求投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同日，天永诚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5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6 月 25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4000283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永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1	香港天永诚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的首期出资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常华会验（2010）外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收资本累计 750,47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1%。

公司后续出资经常州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0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4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19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1）外 02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4 月 2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4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5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0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1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常华会验（2012）外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香港天永诚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2、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天永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验资机构；（3）同意聘请银信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23 年 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天永诚有限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357,303.00 元。同日，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永诚有限评估基准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9,419.65 万元。

2023 年 2 月 6 日，天永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天永诚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357,303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8,671.74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8,671.74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671.74 万元，实收资本为 8,671.74 万元。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23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1）天永诚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与会股东一致确认“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05 号”《专项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C00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3）与会股东一致同意 8 名发起人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并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0,357,303.00 元按 1:0.540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86,717,400.00 股，其中 86,717,4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73,639,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4.60
2	陈伟雯	3,000.00	34.60
3	天永升	1,500.00	17.30
4	天永华	450.00	5.19
5	陈饶舜	250.00	2.88
6	浙富桐君	208.122	2.40
7	浙富聚盛	138.748	1.60
8	伊威沫瑞	124.87	1.44
合计		8,671.74	100.00

2024 年 2 月，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4]第 ZF040 号），因发现公司前期差错事项并进行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11,279,768.38 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149,077,534.62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2,360,134.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追溯调整后，净资产仍大于折合股本金额，前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出资不实，不改变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针对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关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后的净资产予以确认，并确认对于公司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天永诚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8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3,18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认缴 910.00 万元、陈伟雯认缴 9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2,500.00	50.00	货币
2	陈伟雯	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4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2022 年 3 月，天永诚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0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7,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伟清、陈伟雯、天永升分别认缴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及 1,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40.00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40.00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20.00	货币
合计		7,500.00	100.00	-

2022 年 3 月 30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

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

3、2022 年 4 月，天永诚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8,200.00 万元。陈饶舜以货币形式出资 406.68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永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732.02 万元，其中 4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6.59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6.59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8.29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49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3.05	货币
合计		8,200.00	100.00	-

2022 年 4 月 19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1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

4、2022 年 4 月，天永诚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5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8,200.00 万元增加至 8,324.87 万元。伊威沫瑞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 124.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6.04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6.04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8.02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41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3.00	货币
6	伊威沫瑞	124.87	1.50	货币
合计		8,324.87	100.00	-

2022 年 4 月 28 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24.87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324.87 万元。

5、2022 年 10 月，天永诚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10 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8,324.87 万元增加至 8,671.74 万元。浙富桐君以货币形式出资 1,200.00 万元，其中 208.1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91.8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富聚盛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0 万元，其中 13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6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天永诚有限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3,000.00	34.60	货币
2	陈伟雯	3,000.00	34.60	货币
3	天永升	1,500.00	17.30	货币
4	天永华	450.00	5.19	货币
5	陈饶舜	250.00	2.88	货币
6	浙富桐君	208.12	2.40	货币
7	浙富聚盛	138.75	1.60	货币
8	伊威沫瑞	124.87	1.44	货币
合计		8,671.74	100.00	-

2022年10月24日，天永诚有限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ZF10053号），确认截至2022年10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1.74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671.74万元。

6、2023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设立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7、2023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年4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注册资本由8,671.74万元增加至8,727.85万元。新股东天永荣以货币形式出资225.00万元，其中56.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4.37
2	陈伟雯	3,000.00	34.37
3	天永升	1,500.00	17.19
4	天永华	450.00	5.16
5	陈饶舜	250.00	2.86
6	浙富桐君	208.12	2.38
7	浙富聚盛	138.75	1.59
8	伊威沫瑞	124.87	1.43
9	天永荣	56.11	0.64
合计		8,727.85	100.00

2023年5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年2月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ZF10054号），确认截至2023年6月1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27.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727.85万元。

8、202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8,727.85 万元增加至 9,266.11 万元。朝希优势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3,5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9.16 万元、剩余 2,99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伊威沫瑞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10 万元、剩余 170.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2.38
2	陈伟雯	3,000.00	32.38
3	天永升	1,500.00	16.19
4	朝希优势	509.16	5.49
5	天永华	450.00	4.85
6	陈饶舜	250.00	2.70
7	浙富桐君	208.12	2.25
8	伊威沫瑞	153.97	1.66
9	浙富聚盛	138.75	1.50
10	天永荣	56.11	0.60
合计		9,266.11	100.00

2023 年 9 月 4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5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66.11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66.11 万元。

9、2024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9,266.11 万元增加至 9,411.72 万元。邱晓华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3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67.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伊威沫瑞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增加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 13.2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86.7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清	3,000.00	31.88
2	陈伟雯	3,000.00	31.88
3	天永升	1,500.00	15.94
4	朝希优势	509.16	5.41
5	天永华	450.00	4.78
6	陈饶舜	250.00	2.66
7	浙富桐君	208.12	2.21
8	伊威沫瑞	167.20	1.78
9	浙富聚盛	138.75	1.47
10	邱晓华	132.37	1.41
11	天永荣	56.11	0.60
合计		9,411.72	1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4]第 ZF100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11.7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411.72 万元。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政策相关安排

（1）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天永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具体激励形式为：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通过向天永诚有限增资的形式成为天永诚有限的股东，激励对象通过天永华间接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对天永诚有限的入股价格为 1.63 元/股。此外，激励对象陈饶舜直接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实现股权激励，对天永诚有限的入股价格

为 1.63 元/股。同月，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00 万元增加至 8,20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陈饶舜以货币形式出资 406.68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6.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永华以货币形式出资 732.02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2.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247.01	33.74%	公司董事长
2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97.01	13.25%	公司董事
3	王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10.9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4	谢伟勤	有限合伙人	65.00	8.88%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5	陈伟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8.20%	-
6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监事、销售
7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销售
8	揭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73%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9	陈修旺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公司设备部经理
10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
11	梁东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
12	赵建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公司财务总监
13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
14	胡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
15	江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已离职，曾任江西天永诚研发部副经理，出资份额重新授予至员工陈光明
16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公司采购经理
17	谢莲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
18	曾启标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
19	吴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0.41%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
合计		-	732.02	100.00%	-

注：陈伟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姐姐，作为外部人员参与公司股权激励，下同。

陈伟清持有天永华的出资份额为 247.01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出资份额系帮公司员工朱凯代持，30.00 万元出资份额系帮公司员工薛春森代持。2022 年 12 月陈伟清将代持的出资份额转回至朱凯、薛春森，代持关系解除。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①激励目的

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②日常管理机制

除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陈饶舜通过直接持股进行股权激励外，其他激励对象均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常州市天永华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有关日常管理机制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除上述约定事项以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

③流转及退出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常州市天永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除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及激励对象陈饶舜、陈伟红外其他合伙人签署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永华咨询名下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丙方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天永华咨询实际控制人或天永华咨询其指定的第三人。

2、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丙方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常州天永诚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丙方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3、离职

（1）如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丙方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

（2）如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丙方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丙方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丙方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丙方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华咨询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常州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4、特殊情况

丙方身故或者失踪的，如发生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由丙方的合法继承人按照丙方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常州天永诚

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由丙方的合法继承人按照丙方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 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 流转及退出机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因股权激励对象江莉莉辞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江莉莉将其持有天永华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2023 年 3 月，天永华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江莉莉所持的出资份额转让至公司员工陈光明。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毕后，天永华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97.01	13.25%	公司董事长
2	朱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39%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3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97.01	13.25%	公司董事
4	王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10.9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5	谢伟勤	有限合伙人	65.00	8.88%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6	陈伟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8.20%	-
7	薛春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4.10%	公司销售
8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9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销售
10	揭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73%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11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2.73%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
12	陈修旺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公司设备部经理
13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
14	梁东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
15	赵建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公司财务总监
16	胡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
17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公司采购经理
18	谢莲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
19	曾启标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
20	吴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0.41%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

合计	-	732.02	100.00%	-
④其他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通过向天永诚有限增资的形式成为天永诚有限的股东，激励对象通过天永华间接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激励对象对天永诚有限的入股价格为 1.63 元/股。此外，激励对象陈饶舜直接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实现股权激励，对天永诚有限的入股价格为 1.63 元/股			
锁定期限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所持有公司股权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即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永华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永华名下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天永华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华财产份额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华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天永华财产份额。天永华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股权而取得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按《股权激励方案》进行锁定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在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每年工作业绩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考核结果为合格			
服务期限	1、激励对象自公司股权经工商变更登记至天永华名下之日起，至少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任职单位”）服务满五年（即 60 个月）。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任职单位董事会决议（如无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认定）同意，不得中断。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到期的，任职单位与激励对象续签劳动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日或视情况适当延长。因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任职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不再退休返聘的，视为未违反服务期限； 2、在服务期内全职为任职单位服务，因病、伤、亡、退休等原因不能工作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外。			
是否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否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1、离职情形下：（1）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2）如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华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职务变更情形下：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内容为：（1）同意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天永荣通过向公司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激励对象通过天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入股价格为 4.01 元/股；（2）天永荣拟出资 225.00 万元，其中 56.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8.8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27.50	12.22%	公司董事长
2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27.50	12.22%	公司董事
3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3%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4	赵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3%	已离职，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出资份额已转让至陈伟清、陈伟雯
5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8.89%	公司销售
6	王雨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销售经理
7	胡宏权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已离职，曾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出资份额已转让至赵喜平、王宽亮
8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监事、销售
9	葛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10	吴鹏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11	黄央央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
12	王波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公司研发部技术实验员
13	谢庆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22%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
14	吴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33%	公司会计
15	袁佳未	有限合伙人	1.00	0.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合计		-	225.00	100.00%	-

①激励目的

为了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未来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②日常管理机制

激励对象均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根据《常州市天永荣企业

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有关日常管理机制的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九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二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在权限范围内所实施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负有赔偿责任。被撤销委托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撤销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事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重新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除上述约定事项以外，合伙企业有关事项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决定。”

③流转及退出机制及实际执行情况

1) 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常州市天永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各合伙人签署的《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本次股权激励主要流转及退出机制如下：

“1、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丙方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且应当连续计算）届满前自行离职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公司董事会可以取消丙方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资格。丙方持有的财产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江苏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职务变更

因公司内部调整，丙方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江苏天永诚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丙方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3、离职

（1）如丙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丙方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

（2）如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丙方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丙方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丙方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丙方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荣咨询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江苏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4、特殊情况

丙方身故或者失踪的，如发生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由丙方的合法继承人按照丙方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江苏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如发生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由丙方的合法继承人按照丙方初始认购对价加上年化 5%利息（上市前）或者按照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的相应激励份额市场价值（上市后），转让给江苏天永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流转及退出机制的具体执行情况

i. 股权激励对象胡宏权退出，出资份额转让至赵喜平、王宽亮

因股权激励对象胡宏权离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转回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2023 年 11 月 7 日，天永荣召开合伙

人会议，同意合伙人胡宏权所持有的 15.00 万元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陈伟清、陈伟雯，其中转让至陈伟清 7.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陈伟雯 7.50 万元出资份额。

2023 年 11 月 22 日，新激励对象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2023 年 11 月 23 日，天永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伟清将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王宽亮，陈伟雯将持有的 7.5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赵喜平。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永荣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27.50	12.22%	公司董事长
2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27.50	12.22%	公司董事
3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3%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4	赵银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3%	已离职，曾任公司研发工程师，出资份额已转让至陈伟清、陈伟雯
5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8.89%	公司销售
6	王雨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销售经理
7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监事、销售
8	葛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9	吴鹏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10	黄央央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
11	王波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公司研发部技术实验员
12	赵喜平	有限合伙人	7.50	3.34%	江西天永诚设备经理
13	王宽亮	有限合伙人	7.50	3.34%	公司企划经理
14	谢庆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22%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
15	吴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33%	公司会计
16	袁佳未	有限合伙人	1.00	0.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合计		-	225.00	100.00%	-

ii. 股权激励对象赵银退出，出资份额转让陈伟清、陈伟雯

因股权激励对象赵银辞职，根据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转回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2024 年 2 月 20 日，天永荣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赵银所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转让至陈伟清 15.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陈伟雯 15.00 万元出资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天永荣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42.50	18.89%	公司董事长
2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42.50	18.89%	公司董事
3	朱凯	有限合伙人	30.00	13.33%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4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0.00	8.89%	公司销售
5	王雨晨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销售经理
6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15.00	6.67%	公司监事、销售
7	葛攀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8	吴鹏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4.44%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事经理
9	黄央央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江西天永诚财务经理
10	王波	有限合伙人	8.00	3.56%	公司研发部技术实验员
11	赵喜平	有限合伙人	7.50	3.34%	江西天永诚设备经理
12	王宽亮	有限合伙人	7.50	3.34%	公司企划经理
13	谢庆辉	有限合伙人	5.00	2.22%	江西天永诚仓储部副经理
14	吴龙	有限合伙人	3.00	1.33%	公司会计
15	袁佳未	有限合伙人	1.00	0.44%	公司研发工程师
合计		-	225.00	100.00%	-

④其他事项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通过向江苏天永诚增资的形式成为江苏天永诚的股东，激励对象通过天永荣间接持有江苏天永诚股权，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入股价格为 4.01 元/股。
锁定期限	股权激励平台天永荣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60 个月，即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天永荣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公司成功上市，则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天永荣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激励对象不得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天永荣财产份额。天永荣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股份而取得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同时按《股权激励方案》进行锁定
绩效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在任职单位任职期间，每年工作业绩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考核结果为合格
服务期限	1、激励对象自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少为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任职单位”）服务满五年（即 60 个月）。激励对象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是连续的，非经任职单位董事会决议（如无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认定）同意，不得中断。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在前述服务期限届满前到期的，任职单位与激励对象续签劳动合同至服务期限届满日或视情况适当延长。因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任职

	单位在服务期限内解除与激励对象之间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视为服务期限未满。如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与任职单位协商一致不再退休返聘的，视为未违反服务期限； 2、在服务期内全职为任职单位服务，因病、伤、亡、退休等原因不能工作或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外。
是否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否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1、离职情形下：（1）如激励对象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受影响；（2）如在约定的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丧失劳动能力、被公司辞退、获得公司同意的离职（激励对象离职未获公司批准，但公司配合办理离职手续的，视为激励对象自行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同意不签约等情形，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其所持有的天永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初始认购对价（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2、职务变更情形下：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持有的股权激励财产份额不作变更。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未作明确约定，主要由公司内部员工按照自愿参加原则参与。两次股权激励履行的程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股权激励政策相关安排”。

3、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存在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1、股权代持情况”。

4、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和计量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均系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为授予日公允价值与实际授予价值之间的差额，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最近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或者采用可比公司法确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等；贷：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分录为：借：管理费用等；贷：资本公积。

①202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因激励对象陈饶舜未约定服务期限，考虑其历史贡献，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因激励对象陈伟红未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未约定服务期限，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就天永华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根据其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上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5 年，对其股份支付金额按照 60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

②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份中，实际控制人陈伟清、陈伟雯享有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其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就天永荣的其他合伙人，根据其签署的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书上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5 年，对其股份支付金额按照 60 个月进行分摊确认。

（2）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型	预计未来期间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2 年 4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分期确认	805.44	138.26	140.09
	一次性确认	-	-	911.80
	小计	805.44	138.26	1,051.89
2023 年 4 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	分期确认	109.12	12.12	-
	一次性确认	-	4.76	-
	小计	109.12	16.88	-
合计	-	914.56	155.14	1,051.89

5、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两次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均系参考授予时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两次激励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激励计

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吸引与保留优秀的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经按公允价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除激励对象陈饶舜直接持股外，以上两次股权激励的其他激励对象均通过天永华、天永荣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陈饶舜、天永华和天永荣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以上两次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2022年4月，天永诚有限召开股东会进行股权激励，陈饶舜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其他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天永华持有天永诚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陈伟清在天永华中拥有的合伙份额为 247.01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出资份额系帮公司员工朱凯代持，30.00 万元出资份额系帮公司员工薛春森代持。发生以上代持的主要原因系朱凯、薛春森受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二人无法及时办理天永华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2 年 12 月 1 日，天永华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朱凯、薛春森入伙，陈伟清将 12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和 30.00 万元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朱凯、薛春森，股权代持解除。转让完成后，天永华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公司处任职情况
1	陈伟清	普通合伙人	97.01	13.25%	公司董事长
2	朱凯	有限合伙人	120.00	16.39%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3	陈伟雯	有限合伙人	97.01	13.25%	公司董事
4	王婷	有限合伙人	80.00	10.9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江西天永诚监事、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5	谢伟勤	有限合伙人	65.00	8.88%	公司董事、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6	陈伟红	有限合伙人	60.00	8.20%	-
7	薛春森	有限合伙人	30.00	4.10%	公司销售
8	董自起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监事、销售
9	王洁	有限合伙人	25.00	3.42%	公司销售
10	揭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2.73%	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11	陈修旺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公司设备部经理
12	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	2.05%	深圳天永诚销售总监
13	梁东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江西天永诚品管部经理
14	赵建	有限合伙人	12.50	1.71%	公司财务总监
15	陈光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经理
16	胡丽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财务经理
17	江莉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已离职，曾任江西天永诚研发部副经理，出资份额重新授予至员工陈光明
18	王晶晶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公司采购经理
19	谢莲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1.37%	深圳天永诚销售副总
20	曾启标	有限合伙人	5.00	0.68%	江西天永诚生产部主管
21	吴楠楠	有限合伙人	3.00	0.41%	江西天永诚营销部副经理
合计		-	732.02	100.00%	-

2、出资瑕疵情况

天永诚有限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永诚光伏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投资方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部分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

（1）3 个月内未及时投入注册资本的 15%

天永诚有限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截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因香港开立美元账户手续和耗时较长，香港天永诚未能及时实缴注册资本，导致首期实缴注册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的 15%。

天永诚有限已向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延期出资申请书并解释原因，2010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天永诚有限延期出资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香港天永诚累计向天永诚有限实缴注册资本 75.05 万美元，占天永诚有限注册资本的 15.01%，达到首期注册资本缴纳比例。

（2）注册资本未在 2 年内缴清

截至 2012 年 6 月 24 日，香港天永诚合计实缴注册资本 352.15 万美元，未能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缴清。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香港天永诚缴清注册资本。

天永诚有限后续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但延期期限较短，股东出资后续均全部到位且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针对以上出资瑕疵，中介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访谈，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以上延期出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上述行为予以追究。

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相关程序及汇率折算差错调整情况

（1）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8 年 5 月 8 日，香港天永诚分别与陈伟雯、陈伟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天永诚将其持有的天永诚有限 50.00% 股权（出资额 250.00 万美元）作价 1,590.00 万人民币转让给陈伟雯，将其持有的天永诚有限 50.00% 股权（出资额 250.00 万美元）作价 1,590.00 万人民币转让给陈伟清。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并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永诚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伟清	1,590.00	50.00	货币
2	陈伟雯	1,590.00	50.00	货币
合计		3,180.00	100.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第六条规定，当出现法定应变更事项时，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但公司经办人员未及时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相关文件，且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2022 年 10 月，天永诚有限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备案，完成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的外汇变更登记。就前述未及时在综合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及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的程序瑕疵事项，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访谈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调整情况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注册资本的外币与人民币或者外币与外币之间的折算，应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公司原注册资本 500.00 万美元折算为 3,180.00 万元人民币，相关汇率计算过程中存在差错，按缴付之日汇率实际应当折算为 3,203.97 万元人民币。2020 年 12 月，天永诚有限作出决议，汇率折算差额 23.97 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相关注册资本汇率折算差错已更正，公司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或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常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访谈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予以追究。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

1	2021 年 12 月 15 日	收购	深圳天永诚 100%股权	陈伟清、陈伟雯	33,910,000.00 元	(1)履行的程序：2021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合公司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2	2022 年 3 月 24 日	收购	江西天永诚 30%股权	上海昶洋	3,576,600.00 元	(1)履行的程序：2022 年 3 月 10 日江西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整合公司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收购深圳天永诚 100%股权及于 2022 年 3 月收购江西天永诚 30%的少数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对深圳天永诚的收购情况

买方	天永诚有限	卖方	陈伟清、陈伟雯
标的资产	深圳天永诚 100.00%股权		
交易过程	2021 年 11 月 18 日，陈伟雯、陈伟清分别与天永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伟雯、陈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 5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按照 1,69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永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天永诚成为江苏天永诚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作价	3,391.00 万元		
产权过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天永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2、对江西天永诚的收购情况

买方	天永诚有限	卖方	上海昶洋
标的资产	江西天永诚 30.00%股权		
交易过程	2022 年 3 月 10 日，上海昶洋与天永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昶洋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 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4.00 万元）作价 357.66 万元转让给天永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经		

	江西天永诚股东会决议通过。
交易作价	357.66 万元
产权过户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江西天永诚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大幅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带来积极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 1 号厂房（备案经营场所：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北延 1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亦直接对外销售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天永诚持股 70%，江苏天永诚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924.87	23,701.35
净资产	11,136.75	7,569.90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7,869.71	29,025.08
净利润	3,493.66	4,775.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2. 深圳市天永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 栋 25 层 101-25A06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封装、导热材料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面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天永诚持股 1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99.38	4,675.28
净资产	4,886.05	4,349.39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1,585.91	10,511.17
净利润	522.95	-37.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3. GOLOHO NEW MATERIALS（VIETNAM）COMPANY LIMITED（天永诚越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住所	越南北宁省安丰县三江社安丰 II-C 工业区 CH4-1 地块 D3 厂房
注册资本	233.30 亿越南盾
实缴资本	233.30 亿越南盾
主要业务	封装、导热材料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面向海外市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普露投资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2.03	0.00
净资产	669.14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52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4. 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UNIT 1406A,14/F,THE BELGIAN BANK BLDG,NOS.721-725 NATHAN ROAD,KOWLOON,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港元
主要业务	境外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境外投资平台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天永诚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20.13	0.00
净资产	-0.52	0.00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52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普露投资为境外投资平台公司，已作为平台公司登记，无需在相应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越南天永诚系深圳天永诚通过平台公司普露投资在越南设立的境外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并取得《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3]032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300251 号）。

（二） 参股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陈伟清	董事长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香港永久居民	女	1969 年 12 月	大专	无
2	陈伟雯	董事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67 年 1 月	本科	无
3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95 年 3 月	本科	无
4	朱凯	董事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8 月	本科	无
5	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10 月	本科	无
6	谢伟勤	董事	2023 年 9	2026 年 2	中	无	男	1983 年 12	本	无

			月 15 日	月 14 日	国			月	科	
7	孙美兰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70 年 1 月	博士	副教授
8	赵现波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9 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
9	张军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1 月	博士	教授
10	揭志强	监事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硕士	无
11	吴鹏俊	监事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女	1987 年 9 月	大专	无
12	董自起	监事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0 月	本科	无
13	赵建	财务总监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6 年 2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0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陈伟清	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湖北省旅游局会计，1994 年 4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深圳市天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4 月至 1996 年 10 月待业，1996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长，200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永信实业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7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深圳天永诚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陈伟雯	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武汉电力仪表厂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局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天永信实业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天永诚执行董事，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天永诚有限执行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晓舜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讲师，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深圳天永诚销售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天永诚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朱凯	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江苏创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江苏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部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王婷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无锡华西宝诚拍卖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15 年 8 月

		至 2015 年 12 月待业，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天永诚有限销售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监事，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越南天永诚总经理
6	谢伟勤	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天永信实业应用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天永诚有限营销部副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孙美兰	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江西省吉安地区土产进出口公司业务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中南政法学院，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书记员、调研员，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待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任教，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上海对外贸易学院任教，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美国佛罗里达大学访问学者，2010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 年 5 月至今在上海海事大学任教，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上海华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上海花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赵现波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助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宜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张军明	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职员，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2004 年 5 月至今先后在浙江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杭州杭赛铂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揭志强	2005 年 7 月至 10 月任深圳松辉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待业，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读于广东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东莞市派乐玛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材料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天永信实业研发

		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天永诚有限研发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研发工程师，2023年3月至今任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吴鹏俊	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在苏州市游乐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导游、计调、出纳，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师，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待业，2016年11月至2018年7月在我想去看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先后担任计调、人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2	董自起	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工艺员，2004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常州市天晟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常州威士顿有限公司生产部/质量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常州市浩德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8年7月至8月任常州鸿成车辆饰件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销售，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13	赵建	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森萨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本分析，2016年6月至2022年2月任常州市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463.34	29,502.58	15,781.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0.62	19,248.88	8,21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790.62	19,248.88	7,798.13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22	1.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2.22	1.56
资产负债率	23.78%	34.76%	47.92%
流动比率（倍）	4.2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3.28	2.20	1.31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净利润（万元）	4,471.69	4,155.68	1,525.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1.69	4,058.48	1,36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1.47	5,024.77	-21.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21.47	4,927.57	-21.93
毛利率	34.05%	29.34%	26.5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87%	29.69%	1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9.65%	36.14%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5	3.96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64	5.80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5,950.60	-581.62	-1,94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64	-0.07	-0.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795.72	940.17	644.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3.02%	4.40%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

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初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张崇军
项目组成员	李娜、伊东鹏、马鹏程、李琄、罗政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251 号 1201B 室
联系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陈晓敏、王雅清、李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徐珍珍、姚佳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小舟、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封装材料	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
主营业务-导热材料	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领域，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持续探索各种封装、导热高分子材料的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和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的耐候性、粘接能力和导热性能，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洞察敏锐、创新意识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3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16.92%，其中博士研究生 5 名，硕士研究生 9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凭借卓越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已与 Enphase、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昱能科技、艾罗能源、富特科技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在越南建立生产基地，为海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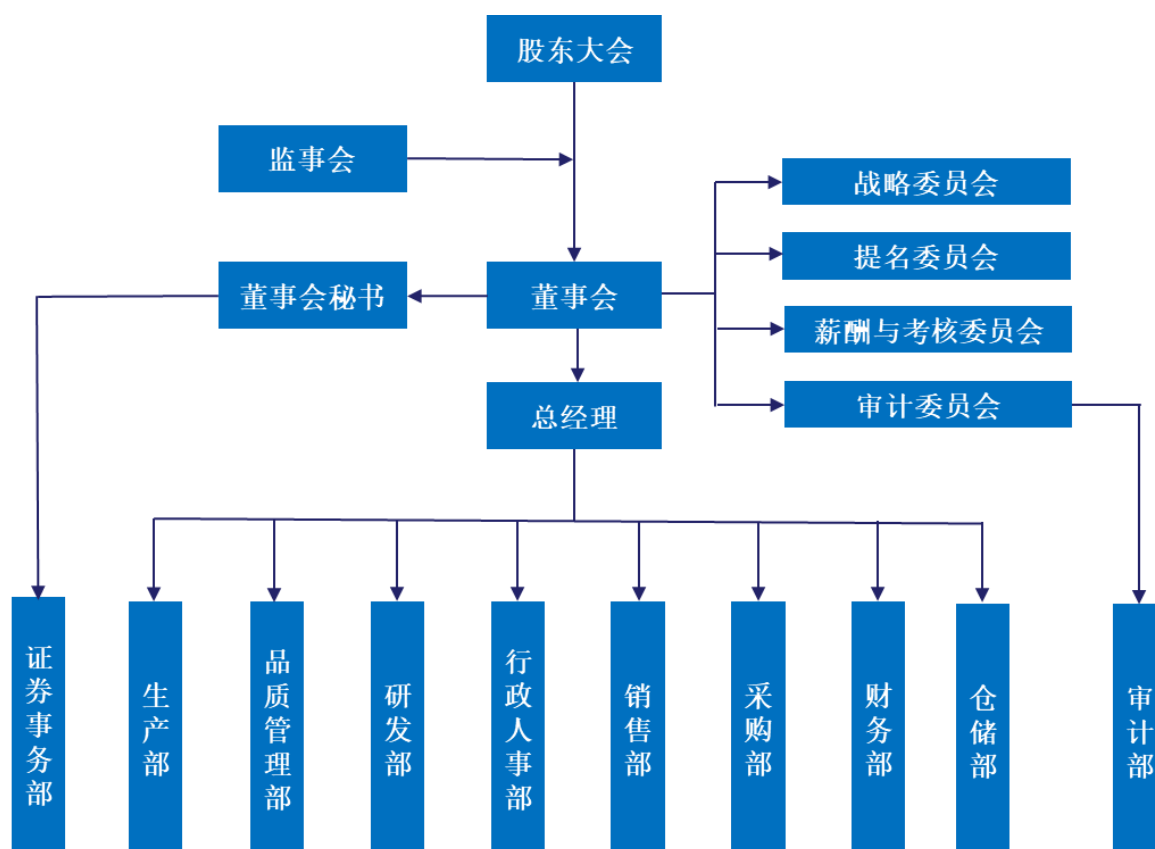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封装材料	有机硅密封胶		光伏组件、电子电气、汽车电子零件的绝缘、密封
	有机硅灌封胶		光伏发电系统、新型储能系统的逆变器、光伏接线盒、车载充电系统、电机驱动器的绝缘、固定、防护

导热材料	导热凝胶		电子元器件、功率元件、电路板的密封、散热
	导热粘接胶		汽车空调控制单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储能电源的导热、防护、绝缘
	导热硅脂		功率元件和散热器之间的热传递
	高导热灌封胶		变压器、固定电容、集成电路板的封装、散热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事务部	(1) 实施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资本运作和融资方案，拓展公司融资渠道； (2) 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草拟编制及披露工作； (3) 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起草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 (4) 制订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 (5)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6) 协助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7) 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8) 负责与中国证监会、省监管局以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办理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和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生产部	(1) 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依据业务订单编制生产排程，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 积极配合、参与对不合格品的评审、处置、控制工作； (4) 生产车间的现场管理和生产任务监督及追踪，对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分析处理； (5) 对所属员工执行的职务做必要的安全、工艺教育培训及指导。 (6) 与研发部密切合作参加产品质量改进、技术管理标准审定、生产工艺流程革新、新产品开发方案审定等工作，安排、组织新产品试生产； (7) 抓好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配合行政人事部做好本部门员工的任用、培训、评估考核等各项工作；
品质管理部	(1) 负责制订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制度的贯彻实施和检查、考核； (2) 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工作，审核不合格品退货、报废和索赔的处置意见，签发产品合格证及有关的质量证明文件； (3) 负责组织各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制订内部审核计划和管理评审计划，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 (4) 负责组织全员质量教育培训工作，定期组织质检员、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等不同岗位的质量教育培训，提高公司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 (5) 负责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统计报表，开展质量统计分析工作； (6) 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业绩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提出有关的整改意见和措施； (7) 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参与由于产品质量引起质量异议、退货、报废、索赔等质量事件的处理； (8) 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调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研发部	(1) 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业务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开发方向，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 (2) 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原料、新技术的发展保持敏感，结合公司的生产实际，积极创新，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负责新产品开发，在完成产品小试后向生产部门转交实样、技术资料和成本信息； (4) 配合生产部进行新产品的量产，解决量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并负责在试生产通过后更新技术资料；

	(5) 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产品配方、工艺、选材等方面的变化申请, 进行可行性、改进周期和费用方面的评审; (6) 做好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 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
行政人事部	(1)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 制定人力资源招聘、调配、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制度和公司行政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工作职责、部门人员编制的制定、修订; (4) 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各岗位职责; (5) 负责公司总务工作, 做好后勤保障; (6) 负责对已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和其它新的管理体系的认证; (7) 办理员工招聘、录用、薪资奖金、调动、考核、奖惩、辞职辞退、离职、人事档案等业务事项。
销售部	(1) 拟定公司整体营销战略, 编制并实施市场开拓计划、产品销售计划; (2) 制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销售激励措施; (3) 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与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完成售后服务工作; (4) 负责销售团队的建设、业务培训和业绩考核; (5) 有计划地进行市场调研、市场分析, 为公司研发项目决策提供市场动态的信息; (6) 编制销售报表, 负责客户信息资料建档、归档以及客户评价。 (7) 销售合同的拟定、签订、保管, 组织重大销售合同的评审;
采购部	(1) 了解公司各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 编制公司物资采购计划, 确保公司物资的保质保量供应; (2) 参与大批量物料采购的商务谈判, 执行公司降本增效计划; (3) 负责组织供应商的评审和确定不合格供应商的淘汰; (4) 协助财务部门完成与供应商的月度对账、付款申请以及相关单据的保管; (5) 负责本部门员工的考核, 并提出改进意见, 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6) 负责本部门内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财务部	(1)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监督、检查经营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2) 根据国家最新的会计政策、税收政策, 制订、执行公司的会计政策、纳税政策; (3)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拟订公司财务制度; (4) 根据公司资金运营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5)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数据并进行分析, 编写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财务分析报告; (6) 研究公司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 进行融资成本核算, 提出融资计划和方案; 防范融资风险; (7) 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仓储部	(1) 制订公司仓库管理制度, 并监督确保其有效实施; (2) 负责对进库物品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并实施入库验收; (3) 负责对公司原材料、辅料及产成品实施全面管理, 加强对入库、存储、发货的质量控制, 保证帐、卡、物一致; (4) 负责对在库物品进行养护和管理; (5) 负责公司仓库物资的 ERP 系统管理工作; (6) 组织部门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核对工作, 协助财务部定期组织的盘点对账工作。
审计部	(1)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拟定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 制定审计计划; (2) 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组织进行公司各项审计; (3) 拟定审计方案, 起草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审计文书; (4) 及时发现公司潜在问题和风险, 提出改进意见; (5)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将审计结果上报公司领导; (6) 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

(7)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内、外部财务审计工作； (8) 跟踪监控公司的财产和资金使用情况、流程运行状况，分析资产报表，判断企业运行效率，及时发现风险并提出改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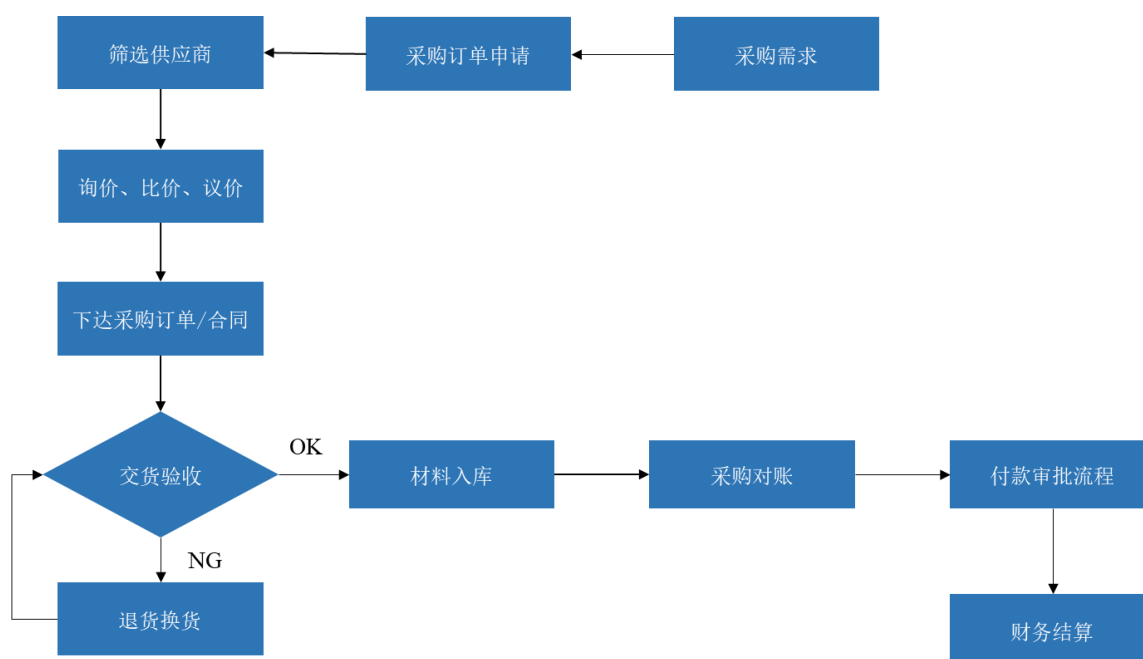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含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和研发流程，具体内容如下：

（1） 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工作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人员根据仓储部下发的物料采购申请，综合交货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筛选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比价后确定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并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及时到达工厂。原材料到达工厂后，由仓储部和品质管理部共同验收，对采购数量、质量、规格等验收无误后办理入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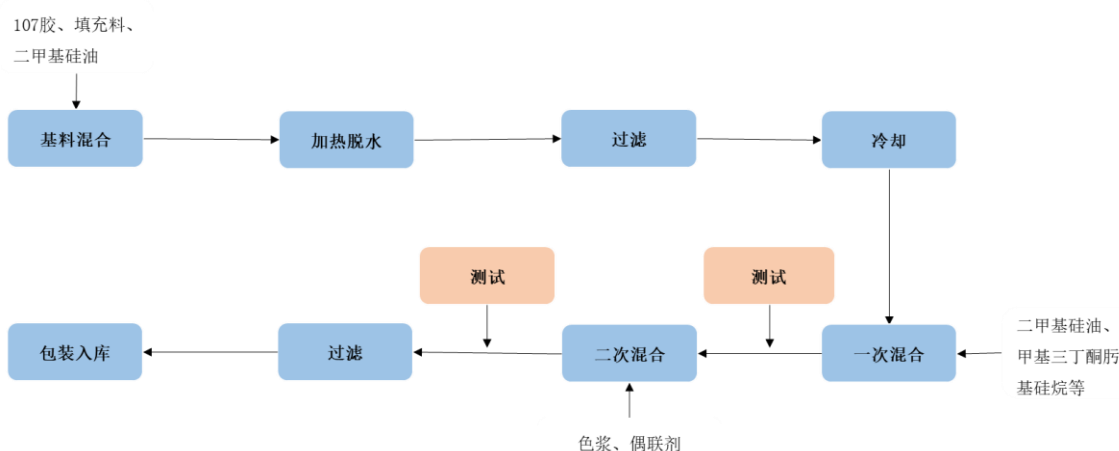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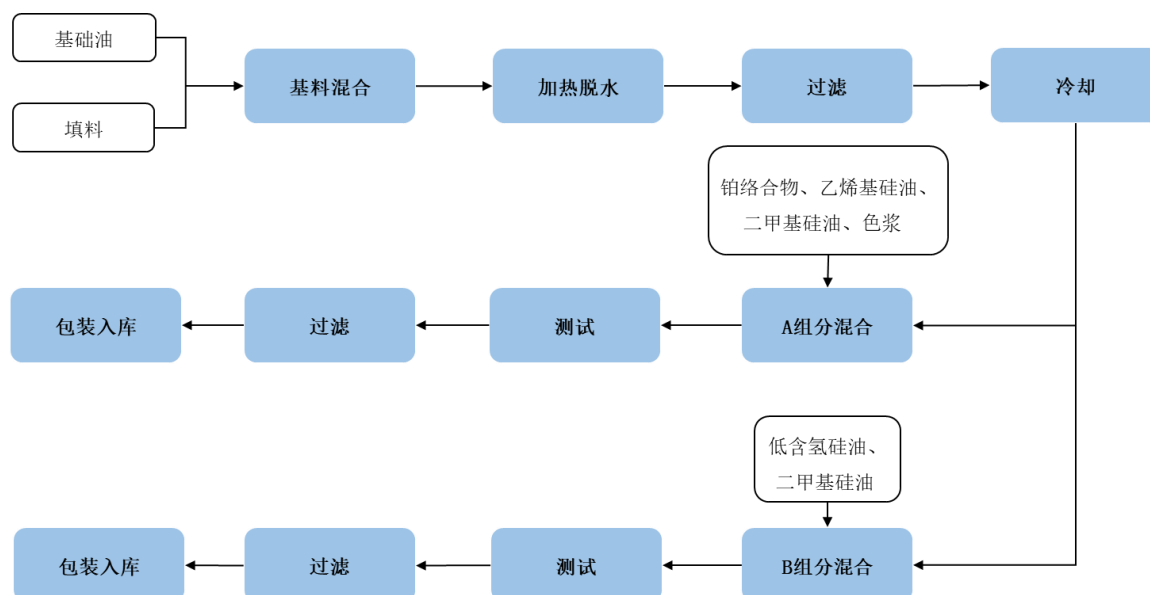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和复配，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原料物理特性、化学成分以及产成品性能要求确定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文件，品质管理部负责规划和确定产品的检验阶段以及编制相应的检验规范。生产过程中，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

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各项工艺指标等。

公司单组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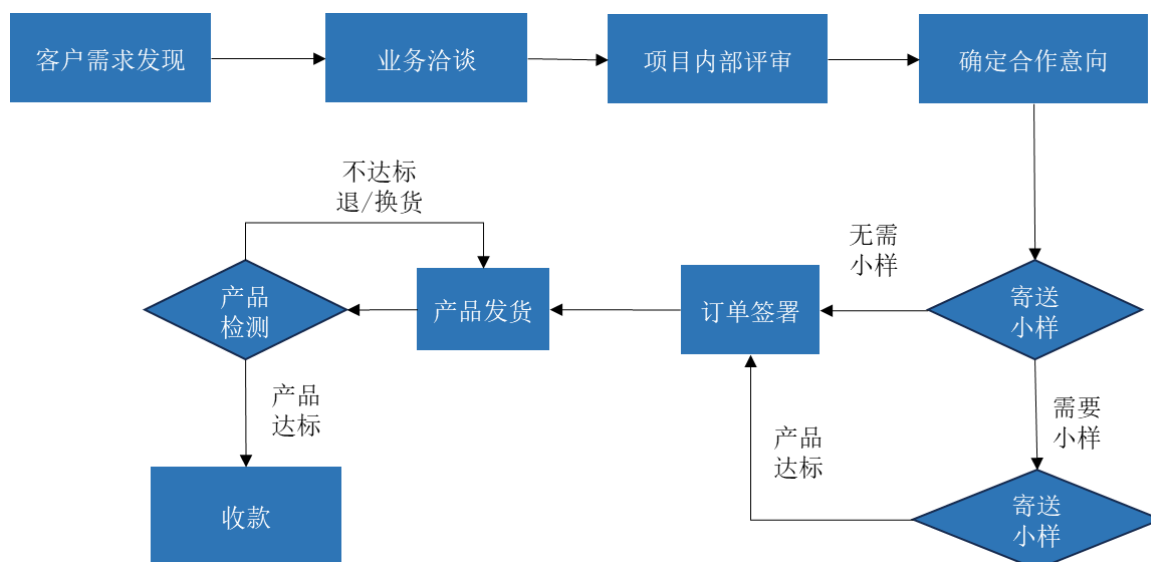


公司双组份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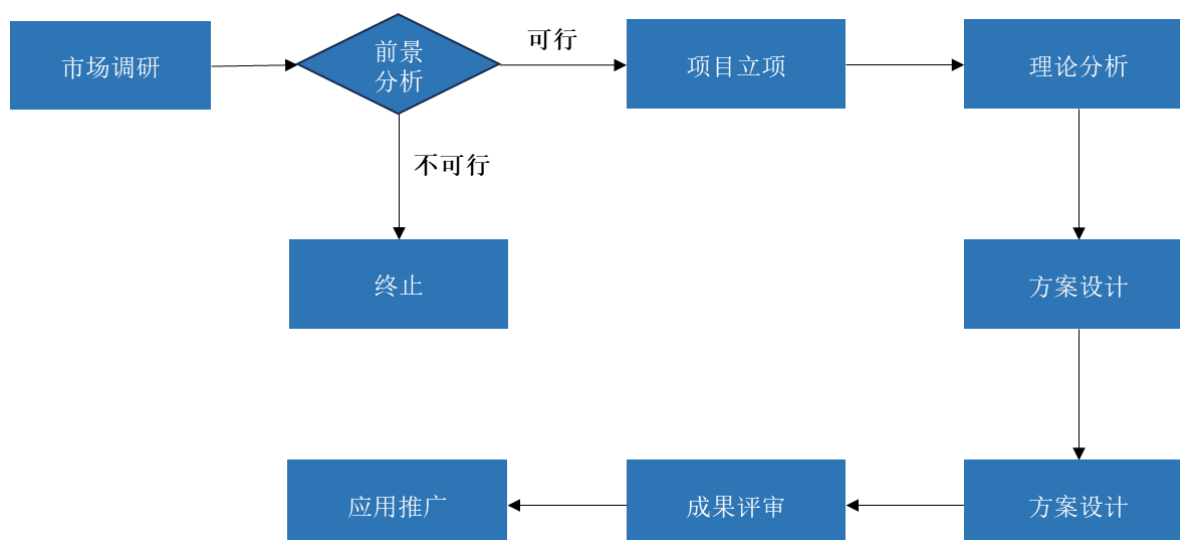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通过市场招标信息获取、定期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展会等方式发现客户需求，并组织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获取客户需求产品品种、预计需求数量、价格、性能指标等关键要素，并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销售人员向客户寄送产品样品，客户对样品检测合格后，双方正式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完成产品生产，公司将产品发货至合同约定地点，客户检验合格后出具相应验收单据。



(4) 研发流程

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提出研发需求，公司组织销售、生产、研发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前景分析。由研发部完成项目立项，并进行理论分析、方案设计、实验研究，最终形成研究结果。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最后对研发成果进行推广应用。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	封装、导热材料	0.54	100.00%	0.86	100%	206.76	100.00%	否	否
合计	—	—	—	0.54	100.00%	0.86	100%	206.76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质量管控措施及合同约定

2021年度，江西天永诚的生产线建设期间，公司产能有限，存在委托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纳森”）加工成品的情况，2021年6月起，公司逐步减少了委托加工业务量。

江西纳森主要从事有机硅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其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及工艺技术能力，公司也派驻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江西纳森的加工生产。

根据公司与江西纳森签订的《有机硅胶加工承揽合同》，2021年对于单组份硅胶的加工费价格双方确认为1.25元/kg（含税价）、双组份硅胶由于工艺复杂需加热，双方确认为1.7元/kg（含税价），上述加工费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价格。公司自行评估了自主进行该工序生产的单位成本，与江西纳森委托加工费的单价基本一致，因此相关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受托企业的选择标准、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

江西纳森主要从事有机硅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江西天永诚成立之初租借其闲置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生产线建设完成之后委托其加工生产成品，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

除为公司加工生产产品外，江西纳森亦直接对外销售自产产品，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产能逐步恢复后减少了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其依赖。

（3）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江西纳森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西纳森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江西纳森进行了函证以及核查，确认相关的交易金额真实、准确。

（4）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对江西纳森的委托加工费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委托加工费	0.54	0.86	206.76
营业成本	14,927.00	21,967.96	10,755.83
占比	0.004%	0.004%	1.922%

（5）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委托加工事项，由于江西纳森和公司均处于同一产业园内，因此不涉及货物的运输及流转。江西纳森每个月定期和公司

进行对账并开具结算单据，江西纳森根据结算单上的加工费金额进行开票，公司支付对应的加工费金额给江西纳森，并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相关委托加工费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伏组件边框密封胶制备技术	应用先进的密封胶生产技术，采用高纯度的基础原料进行制备，制备出的产品具有快速固化、高抗拉强度、优异的耐候性、优异的粘接性及断裂伸长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2	耐储存脱醇型有机硅密封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缩合胶的工艺及配方优化，较大程度降低了成品的含水量及甲醇残余量，赋予了其体系在室温和高温下的稳定性，从而实现了较长的储存期。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3	一体化成型单组份加成型垫圈技术	该技术利用配制特殊结构的催化抑制体系，使产品无需低温存储，中高温快速固化，固化后对多种基材具有优异粘接力，具有超低永久压缩率及耐高温高湿性。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否
4	高自流平技术	该技术通过特殊的合成工艺制备出低羟基含量、低极性硅油并应用于导热灌封产品，赋予了其高的自流平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5	可塑性耐高温耐渗油技术	该技术利用耐高温硅烷改性导热粉料及预固化半交联加工工艺赋予了导热界面材料优异的耐温性及抗渗油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6	耐老化、低渗油、高导热型硅脂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粉体的选型、修饰和搭配，实现高导热性能，通过对硅油的结构、分子量及抗游离助剂的选择，实现低渗油、耐老化的特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是
7	热固化单组分聚氨酯结构胶技术	该技术主要针对目前结构胶普遍使用双组份聚氨酯体系一些缺陷研发，采用单组分聚氨酯体系，制备简单，施胶无需混合，加热固化，固化速率超过常规聚氨酯结构胶。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否
8	耐储存聚氨酯导热灌封胶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粉体的选型、修饰和搭配，实现高导热性能，通过对多元醇树脂的结构、分子量及增塑剂的选择，实现长期储存稳定、不沉降、不板结的特性。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oloho.com.cn	www.goloho.com.cn	苏 ICP 备 2024065971 号	2024 年 1 月 29 日	无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 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6） 常州市不动 产权第 0003511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苏 天永 诚	13,405	常州市创新 二路 200 号	2010 年 9 月 19 日 -2060 年 11 月 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2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3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632.88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1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3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4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68.66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2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4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5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150.36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3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5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6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1,003.9 0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4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6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7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4,012.8 1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5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7	赣（2024） 永修县不动 产权第 0001508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江西 天永 诚	1,469.5 6	永修县星火 工业园星云 大道西侧天 永诚院内 6 栋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72 年 6 月 27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 地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722,535.02	5,778,632.78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软件	293,971.69	243,819.54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7,016,506.71	6,022,452.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6001390	江西天永诚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T89642/0447876	江西天永诚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4月9日	2025年4月8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60722E10729R0S	江西天永诚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4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GB/T23001-2017、GB-T23006-2022）	AIITRE-00522IIIMS0135101	江西天永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8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60722S10691R0S	江西天永诚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6	UL 认证	E525216	江西天永诚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	-
7	UL 认证	E485857	江苏天永诚	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	-	-
8	SGS 检测报告-ROHS-2011/65/EU	SZXEC23000108303	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9	SGS 检测报告-ROHS-2011/65/EU	SZXEC23000108301	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0	SGS 检测报告-SVHC 检测	SZXEC23000108304	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1	SGS 检测报告-SVHC 检测	SZXEC23000108302	江苏天永诚、江西天永诚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AHMU7A001P	江西天永诚	-	2024年1月2日	2029年1月1日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74696001Z	江苏天永诚	-	2020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1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137 号	江苏天永诚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6日	2028年6月25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AHMU7A002P	江西天永诚		2024年2月8日	2029年2月7日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4945304	江苏天永诚	常州海关	2011年7月26日	长期有效
1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4960A0L	江西天永诚	九江海关	2020年12月18日	长期有效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3961D65	深圳天永诚	福中海关	2020年12月22日	长期有效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4110169260	江苏天永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14日	2028年12月13日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604250045778	江西天永诚	九江市永修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6日	2028年11月5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公司不存在超资质、超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江西天永诚原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8921Q20068R0S）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处于暂停中，系因江西天永诚转换认证机构并将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工厂纳入相关体系认证中，目前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准备工作，预计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或恢复不存在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808,605.60	4,887,472.86	12,921,132.74	72.56%
机器设备	22,184,971.74	8,023,168.47	14,161,803.27	63.84%
运输工具	2,981,988.82	1,697,973.70	1,284,015.12	43.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43,391.12	685,504.00	2,157,887.12	75.89%
固定资产装修	320,260.29	25,745.05	294,515.24	91.96%
合计	46,139,217.57	15,319,864.08	30,819,353.49	66.8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螺杆全自动生产线	1	8,376,677.23	1,326,307.23	7,050,370.00	84.17%	否
动力混合机	10	1,970,945.11	1,083,013.01	887,932.10	45.05%	否
重载型基料机	3	1,633,274.35	672,936.28	960,338.07	58.80%	否
搅拌机	15	1,083,304.00	661,804.66	421,499.34	38.91%	否
合计	—	13,064,200.69	3,744,061.18	9,320,139.51	71.34%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1 号	创新二路 200 号	8,952.69	2016 年 1 月 19 日	配套
2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3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1 栋	1,802.83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3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4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2 栋	68.66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4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5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3 栋	150.36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5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6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4 栋	1,003.90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6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7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5 栋	5,312.51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7	赣（2024）永修县不动产权第 0001508 号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星云大道西侧天永诚院内 6 栋	2,224.36	2024 年 1 月 16 日	工业

4、 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天永诚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华府 A 座（尚美红树湾 1 号）25A 楼 25A06 房	156	2023.12.01-2024.12.31	办公
深圳天永诚	秦军	深圳市福田区金域蓝湾 1 栋 3102	92.39	2023.06.12-2024.05.11	员工宿舍
越南天永诚	KTG INDUSTRIAL YEN PHO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北宁省安丰工业园 II-C	3,692.9	2023.08.05-2026.09.04	生产、办公
江苏天永诚	王霞滨	常州市三江花园 27 幢乙单元 902 室	113.97	2023.04.06-2024.04.05	员工宿舍
江西天永诚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 6 号	5,040	2023.09.01-2025.08.31	生产和日常办公
江西天永诚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星火工业园星火大道 6 号	3,890	2021.11.12-2025.11.11	生产
江西天永诚	江西省三丰农业有限公司	永修县云山经济开发区军山十里大道东侧三丰农业公司内 3 号、5 号 8 号仓库、办公楼西侧仓库	6,650	2024.01.01-2025.12.31	仓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8	13.93%
41-50 岁	44	21.89%
31-40 岁	73	36.32%
21-30 岁	56	27.86%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20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5	2.49%
硕士	10	4.98%
本科	53	26.37%
专科及以下	133	66.17%
合计	20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9	4.48%
采购及仓储人员	15	7.46%
管理及行政人员	27	13.43%
生产人员	76	37.81%
销售人员	22	10.95%
研发人员	34	16.92%
质量管理人员	18	8.96%
合计	20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朱凯	40	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江西天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	中国	本科	无

			诚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揭志强	43	监事会主席（2023年8月至今）、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无
3	葛攀峰	35	研发工程师（2021年1月至今）	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中国	硕士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
1	朱凯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一种低毒单组份光伏边框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光伏用单组份透明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脱醇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有机硅密封胶的自动灌装封装机、一种耐磨防污的硅橡胶密封圈、一种便携室温硫化硅橡胶片的制作模具、一种有机硅灌封胶的反应釜装置、一种高效导热灌封胶分散装备、一种双组分灌封胶循环混合的装置、一种测量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一种新型导热硅泥抗垂流测试装置、一种胶体片材的制备装置、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出料装置
2	揭志强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双组份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脱醇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光伏用单组份透明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毒单组份光伏边框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便携室温硫化硅橡胶片的制作模具、一种密封胶耐高温测试装置
3	葛攀峰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胶体片材的制备装置、一种测量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一种新型导热硅泥抗垂流测试装置、一种高效导热灌封胶分散装备、一种高强度硅橡胶的检测装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朱凯	董事、江西天永诚总经理	812,498	-	0.86%
揭志强	监事会主席、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122,949	-	0.13%
葛攀峰	研发工程师	24,935	-	0.03%
合计		960,382	-	1.0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后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与常州博洁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洁服务合同》，外包内容为保洁服务，保洁公司承诺提供 1 名保洁人员并负责所有保洁员工作，经核查劳务外包公司资质，劳务外包用工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材料	20,896.19	92.32%	28,084.96	90.33%	13,882.34	94.77%
导热材料	1,695.37	7.49%	2,903.43	9.34%	713.57	4.87%
其他业务收入	43.89	0.19%	103.02	0.33%	52.99	0.36%
合计	22,635.45	100.00%	31,091.41	100.00%	14,648.9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封装、导热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Enphase	否	封装、导热材料	8,029.60	35.47%
2	晶澳科技	否	封装、导热材料	4,482.01	19.80%
3	天合光能	否	封装、导热材料	2,988.95	13.20%
4	Salcomp	否	封装、导热材料	2,569.35	11.35%
5	昱能科技	否	封装、导热材料	795.38	3.51%
合计		-	-	18,865.29	83.34%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封装、导热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澳科技	否	封装、导热材料	9,837.79	31.64%
2	Enphase	否	封装、导热材料	7,194.55	23.14%
3	天合光能	否	封装、导热材料	5,602.69	18.02%
4	Salcomp	否	封装、导热材料	3,101.50	9.98%
5	昱能科技	否	封装、导热材料	1,752.38	5.64%
合计		-	-	27,488.91	88.41%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封装、导热材料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晶澳科技	否	封装、导热材料	5,676.78	38.75%
2	Enphase	否	封装、导热材料	4,779.78	32.63%
3	天合光能	否	封装、导热材料	2,459.35	16.79%
4	艾罗能源	否	封装、导热材料	317.02	2.16%
5	宁波凯波集团有限公司	否	封装、导热材料	175.32	1.20%
合计		-	-	13,408.24	91.53%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3%、88.41%和 83.34%，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封装、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和逆变器领域，而光伏组件领域下游厂商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客户比较集中，根据阿特斯招股说明书，前五大组件厂商 2021 年的市场份额占比为 60.7%；（2）公司逆变器客户 Enphase 系全球最大的逆变器厂商，对封装、导热材料的需求量较大，而鉴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比较高，向公司采购量逐步增加，已成为其在同类产品的第一供应商；（3）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持续扩大，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客户开发和大批量采购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短期内主要依赖现有客户消化新增产能。

（2）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辰新材	-	72.64%	62.21%
回天新材	-	28.81%	30.75%
德邦科技	-	66.14%	50.68%
硅宝科技	-	13.46%	12.06%

可比公司中，天辰新材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厂商，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超过 60%，与公司客户集中度相似；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为宁德时代，各期占比超过 40%，客户集中度较高。回天新材上市较早，2022 年销售收入 37.14 亿元，经营规模远大于申请挂牌公司，其有机硅胶产品占比 50%左右，聚氨酯胶、非胶类产品占接近 40%，其在非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销售占比超过 40%，客户较为分散。硅宝科技在行业深耕多年，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业类用胶的占比低于 30%，因此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中，天辰新材、德邦科技的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其客户集中度与公司接近，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3）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是否中断过	获取订单方式
------	--------	---------	--------

Enphase	2020 年	否	商务谈判
晶澳科技	2019 年	否	询比价报价
天合光能	2010 年	否	询比价报价
Salcomp	2022 年	否	商务谈判
昱能科技	2021 年	否	商务谈判
艾罗能源	2019 年	否	商务谈判
凯波集团	2005 年	否	商务谈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合作后中断的情形，双方合作稳定、可持续。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107 硅橡胶、硅油等），以及催化剂和碳酸钙等助剂。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1,997.77	14.01%
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1,855.33	13.01%
3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油	1,620.47	11.37%
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1,890.86	13.26%
5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催化剂	1,055.65	7.40%
合计		-	-	8,420.09	59.05%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采购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硅油	5,644.59	24.45%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2,314.35	10.03%
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2,076.57	9.00%
4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油	1,535.02	6.65%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1,438.49	6.23%

合计	-	-	13,009.01	56.36%
----	---	---	-----------	--------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采购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硅油	2,399.73	21.83%
2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1,589.86	14.47%
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7 硅橡胶	946.61	8.61%
4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硅油	932.11	8.48%
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硅油	905.50	8.24%
合计		-	-	6,773.81	61.63%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采购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0.00%	-	0.00%	-	0.00%
个人卡收款	86,440.00	0.04%	221,797.40	0.07%	174,698.50	0.12%
合计	86,440.00	0.04%	221,797.40	0.07%	174,698.50	0.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分别为 17.47 万元、22.18 万元和 8.64 万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0.07%和 0.04%，占比较低，个人账户收款的内容主要为废料收入、代收款项等。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出于结算便利性考虑，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收入、代收代付款项等，此外，部分客户为回款方便，直接支付给个人账户。

报告期后，基于废料销售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考虑，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金额为 0.3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收款，除微信账户以外的个人卡已注销，此外，公司已建立公司微信等快捷收款方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0.00%	-	0.00%	577,874.01	0.53%
个人卡付款	148,307.00	0.10%	152,354.69	0.07%	573,447.98	0.52%
合计	148,307.00	0.10%	152,354.69	0.07%	1,151,321.99	1.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的情况，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通过个人账户和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5.13 万元、15.24 万元和 14.83 万元，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1.05%、0.07%和 0.10%，占比较小。公司存在该情况主要系交易对手方为了其收款方便，公司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或现金支付职工奖金、采购零星物品、支付零星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账户付款或现金付款已入账。报告期后，公司仍存在少量通过个人账户付款的情况，金额为 0.07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已停止使用个人账户付款，并严格实施现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付款情况，除微信账户以外的个人卡已注销，此外，公司已建立公司微信等快捷收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1）使用个人账户的数量、个人账户收付款的金额及占比、时间及频率

报告期内，公司收付款使用的个人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姓名	持卡主体身份
----	------	------	----	--------

1	建设银行	623*****2009	唐莉	出纳
2	微信	-		
3	微信	-	谢伟勤	江西天永诚副总经理
4	微信	-	王丹妮	生产部文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交易数量及笔数如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个人账户数量	2	2	2
收款笔数（笔）	27	56	55
付款笔数（笔）	46	184	234

注：个人账户数量包括银行卡、微信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占当期营业收入及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重	金额	占当期销售/采购比重
个人账户收款	废料销售	8.64	0.04%	18.32	0.06%	9.39	0.06%
	代收销售货款	-	0.00%	3.56	0.01%	3.28	0.02%
	处置资产	-	0.00%	-	0.00%	1.75	0.01%
	其他	-	0.00%	0.30	0.00%	3.05	0.02%
	合计	8.64	0.04%	22.18	0.07%	17.47	0.12%
个人账户付款	员工报销	-	0.00%	3.48	0.02%	18.45	0.17%
	网上采购等付款	-	0.00%	2.14	0.01%	17.01	0.15%
	支付工资	-	0.00%	0.23	0.00%	15.69	0.14%
	零星开支	14.83	0.10%	9.39	0.04%	2.29	0.02%
	其他	-	0.00%	-	0.00%	3.90	0.04%
	合计	14.83	0.10%	15.24	0.07%	57.34	0.52%

（2）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但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额的比例较低，公司使用个人账户的行为主要基于公司运营的便利性及客户供应商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个人账户收付款事项纳入了日常会计核算，与之相关的涉税问题，已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相应的报告期进行了申报汇缴。公司重新梳理并完善了各项内部

控制制度，组织员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学习，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控合规意识的宣导和培训，自 2023 年 10 月后公司未再出现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是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C2651）”，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规定的“双高”产品。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经查阅《2023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苏天永诚未被纳入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经查阅《2023 年九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江西天永诚未被纳入九江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2、环境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江苏天永诚	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	常新环管 2010（14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常新环验（2016）90 号《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目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永诚有机硅项目	九永环审（2021）13 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天永诚有机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自主验收，江西天永诚委托江西博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并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	九永环审（2023）30 号《关于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验收
越南天永诚	液体 Silicon 橡胶制品的生产项目	安丰县人民委员会《环评许可证》（编号：24/GPMT-UBND）	-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审批及验收手续，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3、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均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江苏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5571374696001Z	2020-05-06 至 2025-05-05
江苏天永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字第 20180137 号	2023-06-26 至 2028-06-25
江西天永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425MA39AHMU7A001P	2024-01-02 至 2029-01-01
江西天永诚	排污许可证	91360425MA39AHMU7A002P	2024-02-08 至 2029-02-07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气	TVOC、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光解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统一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通风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采取减震、消声、降噪措施，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原料包装和收集的布袋粉尘）、办公生活垃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

	圾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备环保设备，采取处置措施，确保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排放处置符合要求。

5、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2 月 22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永诚在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

2024 年 1 月 12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上述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江苏天永诚“年产室温固化硅橡胶 4000 吨、加成固化硅橡胶 1000 吨项目”存在未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

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预计 2024 年 4 月末能够完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停止产品生产，仅保留产品研发职能，预计上述未按照规定办理安全验收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6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苏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 月 22 日，永修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522 IIIMS0135101	江西天永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T89642/0447876	江西天永诚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60722S10691R0S	江西天永诚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60722E10729R0S	江西天永诚	北京同标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体系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江西天永诚原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HXC18921Q20068R0S）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到期，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处于暂停中，系因江西天永诚转换认证机构并将二期“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工厂纳入相关体系认证中，目前已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准备工作，预计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或恢复不存在障碍。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江苏天永诚	社会保险	62	57	5	5 人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住房公积金		57	5	5 人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深圳	社会保险	8	6	2	2 人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天永诚	住房公积金		6	2	2 人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江西 天永诚	社会保险	131	125	6	①4 人系退休人员； ②1 名当月入职人员，入职当月社保在上家单位缴纳，于入职次月为其缴纳； ③1 名当月月底新入职无法缴纳，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住房公积金		121	10	①4 人系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②6 名当月入职人员，当月未缴纳，已于入职次月开始缴纳
合计	社会保险	201	188	13	-
	住房公积金		184	17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除退休返聘和当月入职原因之外，均已缴纳。除江西天永诚一名员工当月入职人员当月社保在上家单位缴纳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第三方缴纳的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江苏天永诚，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未发现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天永诚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有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修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根据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深圳天永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深圳天永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公司超批复产能生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吨）	9,750.00	13,000.00	5,166.67
产量（吨）	12,351.29	13,197.52	4,930.11
产能利用率	126.68%	101.52%	95.42%

注：2023 年 1-9 月产能做年化处理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下游光伏组件厂商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延长工时、提高设备运行效率等方式，提高产量并出现了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

2023 年末，公司年产能 5.5 万吨的“新能源封装及热管理材料扩产项目”投入试生产，产能压力大幅缓解，预计未来将不再出现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九江市永修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西天永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中心执行采购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α,ω -二羟基聚硅氧烷（107 硅橡胶）、二甲基硅油、碳酸钙、二氧化硅、助剂等化工原料。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所需的原材料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相应的采购；同时，公司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时间，降低核心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造成的影响；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采购少量成品的行为，主要系临时产能不足所致。

公司按照采购物料的不同，执行不同的采购模式与审批流程。对于需要根据生产需求定制化的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方式采购；对于通用性的原材料，公司通常采用询比价方式采购。经过多年的规范管理，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供应链管理体系和严格的质量监管体系，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方的评价与选择控制程序》等采购控制制度。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部依据产品销售业绩和市场调研报告，编制年、季、月销售预测计划，以销售计划单形式发送生产部和品质管理部。生产部依据销售计划单和订单交付要求，结合技术要求、产量和发货日期、产品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生产排程表，生产车间按生产排程表组织安排生产；品质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进行质量检验和发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销售部，具体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营销管理工作。公司在广东深圳、江苏常州、江西九江以及越南北宁分别设置了销售中心，建立了覆盖全国及境外市场的营销网络，通过主动拜访客户、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老客户介绍等多渠道进行市场推广。

公司组建了一支技术专家型的营销团队，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及整体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各发展阶段和业务板块均坚持与行业头部客户开展合作，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获得终端客户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瞄准光伏发电、新型储能、动力电池等行业头部企业的产品及技术需求，与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由研发中心统筹管理的技术研发体系，组建了以博士、硕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围绕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展开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自主研发创新工作。现阶段，公司已经掌握了多项封装、导热材料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前沿动态，收集分析不同产业客户需求、行业动态，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确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制定产品研发目标和技术路线，不断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公司坚持以创新发展为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深度挖掘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发展战略，将高分子材料基础技术研究 with 封装、导热材料应用开发相结合，致力于实现准确、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工作，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组建了以博士团队领导的高水平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拥有持续创新活力的技术研发平台。

公司拥有覆盖早期工艺开发、中试验证及产业化生产的一体化技术研发能力，在常州、江西分别建有研发实验室，配备流变仪、红外光谱仪、卡氏水分测定仪、激光粒度仪分析仪等先进的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具备水分、老化、色谱、光谱、湿化学、热分析、流变、形貌表征等分析和测试能力。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平台，专注于封装、导热材料领域，以中高端市场需求为牵引，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目前已经构建了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从产品原材料改性、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开发到产品应用技术的全产品生命周期，是国内行业中具备有机硅高导热材料自主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得益于丰富的研发创新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天永诚先后被评选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目前，公司封装、导热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和电子电气等领域，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获得了 Enphase、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昱能科技、艾罗能源、富特科技、晶科能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高度认可，充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1
2	其中：发明专利	9
3	实用新型专利	22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技术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研究，现已形成一套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自身特点，制度完备且运行有效的研发创新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主动创新为驱动的研发体制，能够显著提高研发工作的针对性与有效性，进一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产业化进程。公司高度重视客户需求对于研发工作的引领作用，在研发立项前进行详细深入的市场调研，广泛收集下游客户需求，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此外，公司还会顺应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完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革新，为未来市场需求提前做好准备。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阳能组件用有机硅密封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8,005.91
电子电器用有机硅胶粘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7,564.97
电源模块用高导热灌封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46,768.37
可加热快速固化型单组份高强度粘接胶的研发	自主研发			538,648.81
高导热有机硅界面材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7,295.39
1.5w/m.k 导热灌封胶研发	合作研发		1,480,066.91	
光伏接线盒用缩合型阻燃灌封胶粘接性能研究	自主研发		2,080,721.04	
光伏组件密封胶全自动化生产项目	自主研发		2,683,869.53	
2.0W 低应力强韧导热灌封胶研发	自主研发	142,687.17	2,062,431.89	
硅油合成	自主研发	120,167.32	1,094,638.98	
光伏组用单组份脱醇型密封胶研究	自主研发	1,062,792.26		
一种单组份醇型耐候性密封胶研究	自主研发	553,622.71		

导热硅脂系统性研究	自主研发	698,654.16		
4W、6W 导热泥复配粉研究	自主研发	1,291,355.00		
1.5W 导热灌封胶降本、抗沉降、低温升研究	自主研发	931,253.22		
650cps 单乙烯基硅油	自主研发	439,164.40		
PU 结构胶开发	自主研发	1,074,681.00		
低密度双组份聚氨酯导热灌封胶	自主研发	803,884.12		
一种加成型单组份透明粘接密封胶开发	自主研发	512,182.19		
高阻水型太阳能边框密封胶	自主研发	326,773.60		
合计	—	7,957,217.15	9,401,728.35	6,448,283.4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52%	3.02%	4.40%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合作方	南京林业大学
合作背景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针对当前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未来新技术发展动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高校与科研院所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合作研究开发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与南京林业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通用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配方及工艺技术进行研发。
合作方情况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合作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是否需要合作方相关资质	否
合作期限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作协议主要研发内容	根据公司及市场的需求，进行通用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配方及工艺技术开发，包括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和工业化技术开发。
合同金额	30 万元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公司向南京林业大学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合作方开展通用型双组份聚氨酯胶粘剂配方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工作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双方就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具备独立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己的独立知识产权，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江西天永诚于 202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九江市企业技术中心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九江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西天永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江西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公司封装、导热材料以高分子材料为基础材料，属于新材料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允许类产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企业所处行业为“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 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作为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化工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行业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参与制定和修订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等
4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公报 2023 年第 5 号	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将“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及特种氟橡胶、硅橡胶、氟硅橡胶、热塑性聚氨酯橡胶等特种橡胶”列入鼓励名录。
3	《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215 号	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等 11 部门	2022 年 1 月	明确到 2025 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满足政策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础上有序承接发展新材料、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可再生能源等优势产业。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	国家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提升包括有机硅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的综合竞争力。提出促进产业供给高端化、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加速产业发展绿色化、加速产业转型数字化、保障产业体系安全化的目标。
5	《永修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	永修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提出优化提升“首位产业+主导产业+新兴产业”的制造业体系，形成有机硅新材料、绿色建材、电子信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息和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服务协同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6	《江西省“十四五”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赣工信规字〔2021〕256号	江西省工信部	2021年11月	将有机硅新材料作为重点布局、发展产业，加强有机硅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将有机硅环体能耗标准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打造“硅块—有机硅单体—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下游应用”有机硅产业链。
7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国家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出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8	《面向2035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	-	中国工程院	2021年9月	将聚氨酯功能性树脂，氟硅树脂，特种合成橡胶和弹性体，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催化剂及催化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与材料等列入先进基础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
9	《江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赣府发〔2021〕19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提出着力提升石油化工、有机硅、氟化工、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化工园区集聚水平。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8年版）》	工信部原〔2018〕262号	国家工信部	2018年9月	将“电子胶有机硅材料”列入先进基础材料。
12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国家工信部	2016年9月	提出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围绕航空航天、高端装备等多个领域，适应轻量化、高强度、耐高温、稳定、减震、密封等方面的要求，提升工程塑料工业技术，加快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特种橡胶、石墨烯等高端产品，加强应用研究。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的封装、导热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目前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

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产业链、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明确引导着行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等绿色环保意识较强、生产经营规范的企业的发展；产业规范和认证要求确保了应用市场相关产品的合法性和市场准入，对公司等资质齐全的企业发展建立了一定资质壁垒；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政策对行业的产品升级、技术水平提升有强力的指导作用，对公司等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我国国家政策对光伏、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大力支持，将有力推动本行业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力器件、装置以及系统的封装、导热，目前主要下游应用市场为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灌封胶、有机硅密封胶、导热凝胶、高导热粘结胶等。

封装是指对电子电力器件、组件及系统进行密封、粘接、包覆或灌封，以达到防止水分、尘埃和有害气体对电子电力系统的侵蚀，减缓振动防止外力损伤和稳定系统性能的目的，从而保证其机械稳定性及电气连接可靠性。导热是指对电子电力器件、装置及系统的稳定性及发热量进行有效控制，以保证其在最佳工作温度范围内高效、可靠地运行。因此，封装、导热材料对于提高电子电力器件、装置及系统的性能、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1) 封装材料概况

封装材料应用范围广泛，品类众多，理想的封装材料通常要求具备低内应力、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较高的强度与刚度、良好的加工成型和焊接性能以及低密度等特点。根据基础材料分类，目前主要的电子电力封装材料可分为聚合物基、陶瓷基、金属基三大类别。其中，聚合物基主要包括以有机硅类、聚酯类、环氧类、聚酰胺类高分子材料为

基础的聚合材料，产品形态通常为胶粘剂，具有流动性好，可充分渗入填充空隙，抗压性强、绝缘性能好、防潮性强、现场处理方便等一系列封装优点。

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内，随着行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电子电力系统中的电池、电机、电控以及逆变器等核心器件、装置组件、系统不断向轻量化、小型化、高性能、高可靠性、安全性和高电磁兼容性等方向发展，进而催生出一系列高性能封装材料市场需求，以有机硅胶为代表的聚合物封装材料凭借耐高低温性、耐候性、电气绝缘性和低应力性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

2) 导热材料概况

导热是指热量的分散、存储及转换，导热材料是实现导热技术的材料基础。近年来，随着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以及全球工业经济的持续发展，导热正在成为一门新兴的横跨物理、电子和材料等的交叉学科，其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导热材料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材料具有其功能特点，需要针对差异化的应用场景需求进行使用。目前，应用较为广泛的导热材料类别主要包括以导热凝胶、导热硅脂为代表的聚合物基导热材料、以合成石墨材料为代表的碳基导热材料以及热垫、低熔点合金等为代表相变材料。其中，导热凝胶、导热硅脂产品具有良好的导热、耐高温、耐老化和防水、电绝缘性等特性，在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通信通讯、安防监控等领域均具有广泛应用。

在新能源领域，随着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蓬勃发展，上述领域内的电子电力器件、装置及系统功率密度大幅提升，为保证运行的效率、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持续稳定性及使用寿命，对导热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升级。

例如，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领域应用高功率密度的电力电子系统场景中，有效管理小型大功率设备所产生的热量是保证系统性能与安全的关键挑战，应用高性能导热材料能够在保证系统性能、安全性、稳定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系统集成度，从而减轻系统重量，节省空间和成本，是推动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的方向。

(2) 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新兴市场发展带来封装、导热材料应用领域拓宽

随着新兴行业的发展以及封装、导热材料改性技术的提高，封装、导热材料的新型

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新能源、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及后市场维修、航空航天、工业装配自动化、装配式住宅产业化、智能终端设备、手持设备及显示器、绿色包装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封装、导热材料的需求强劲增长。

2) 行业整体产品附加值将增大

我国是世界重要的封装、导热材料出口国，但主要以生产通用型和中低端的封装、导热材料为主，且品种单一。在以有机硅胶、聚氨酯胶、环氧胶、及其有机硅胶改性丙烯酸酯胶为代表的高性能、特种封装、导热材料则较为依赖进口。现阶段，中国封装、导热材料行业中部分中资企业已经经过长期发展，行业知名企业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主要围绕着封装、导热材料的耐水性、耐候性、耐高温、高强度、高阻燃性等性能展开，有利于实现封装、导热材料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中高端领域的广泛应用，有望带动行业整体的产品附加值提升。

3) 环保型封装、导热材料将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中国对环保问题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环保法规的日趋完善，市场对封装、导热材料及粘接过程的效率和环境污染防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开发环保型产品符合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发展趋势。未来中国封装、导热材料行业对溶剂型封装、导热材料的生产将不断减少，对水性、无溶剂性和低溶剂型封装、导热材料的开发利用力度将加大。溶剂型封装、导热材料中的有机溶剂含有 VOC、苯、甲苯二甲苯、游离 TDI 及铅、汞等重金属，能够造成室内空气质量下降，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相比之下，水性、无溶剂性和低溶剂型封装、导热材料不含有毒物质，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对人体的健康安全不会构成威胁，随着环保型封装、导热材料比重增大，环保型封装、导热材料产品将成为市场主流。

4) 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我国封装、导热材料市场一直以来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不高。近年来，随着用户对封装、导热材料产品质量、性能和环保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低端封装、导热材料产品利润趋薄，加上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提升、环保监管严格，极大地压缩了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一些技术水平落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高污染、高能耗的小型生产企业相继被淘汰。而国内龙头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加快发展，这些企业的生产质量、研发实力可以和外资企业相媲美。目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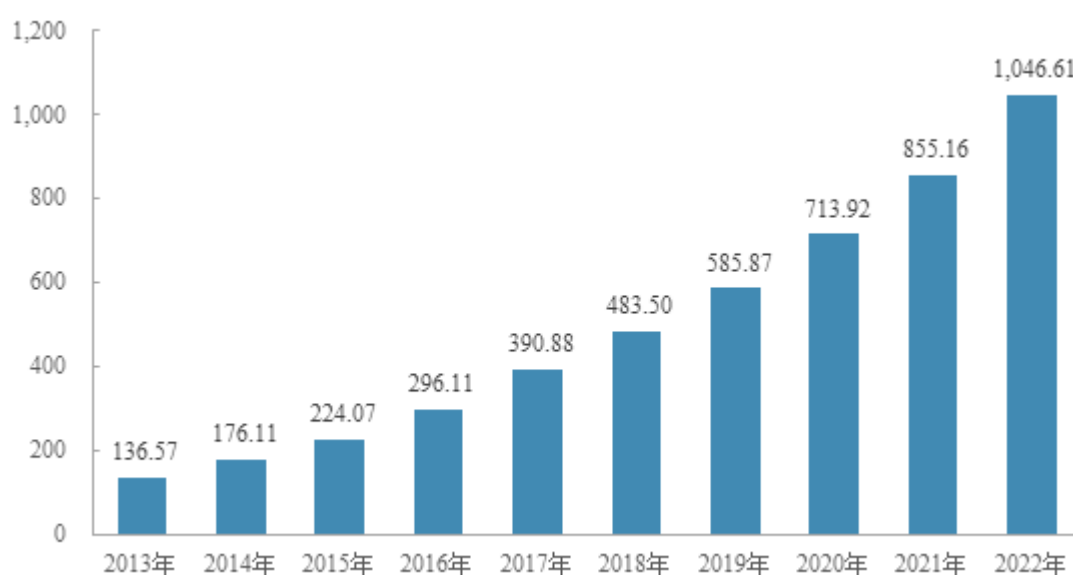
已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产能规模的国内上市企业将打开成长天花板，行业整体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行业集中度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3）下游光伏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光伏产业发展概况

光伏作为近十年内 LCOE¹下降速度最快的可再生能源，正在成为全球新增电力装机的主力。在全球各国共同推动下，光伏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得益于印度、中东地区及拉丁美洲诸国等新兴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规模持续增加。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自 2013 年以来，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2022 年全球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约 191.45GW，同比增长 35.55%。2013-2022 年期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从 136.57GW 增长至 1,046.61GW。

2013-2022 年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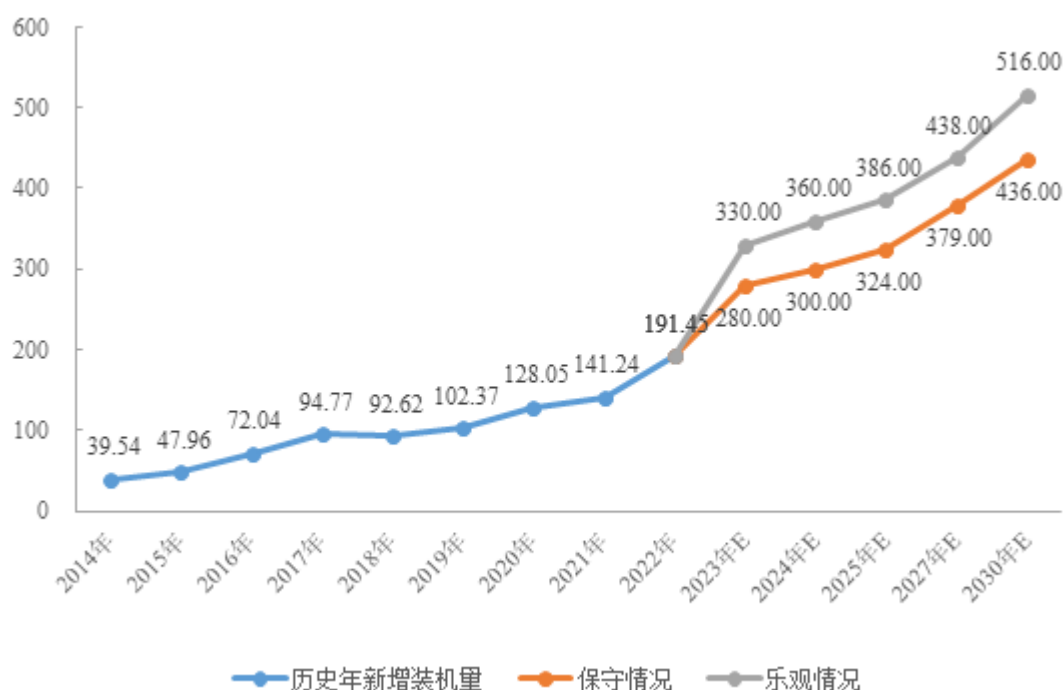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RENA

未来，随着低碳经济、碳中和等绿色发展观得到普及与深度发展，世界各国将持续加码对可再生能源发展的投资力度。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CPIA）数据，2023-2025 年间，全球光伏年均新增装机量有望达到 305-355GW；根据国际再生能源协会（IRENA）数据，到 2030 年全球年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551GW，光伏装机量需求的增长将直

¹ 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是国际上通用的评价度电成本的指标。

接拉动光伏组件市场需求，进而推动上游有机硅密封胶、灌封胶等封装、导热材料市场需求增长。

2014-203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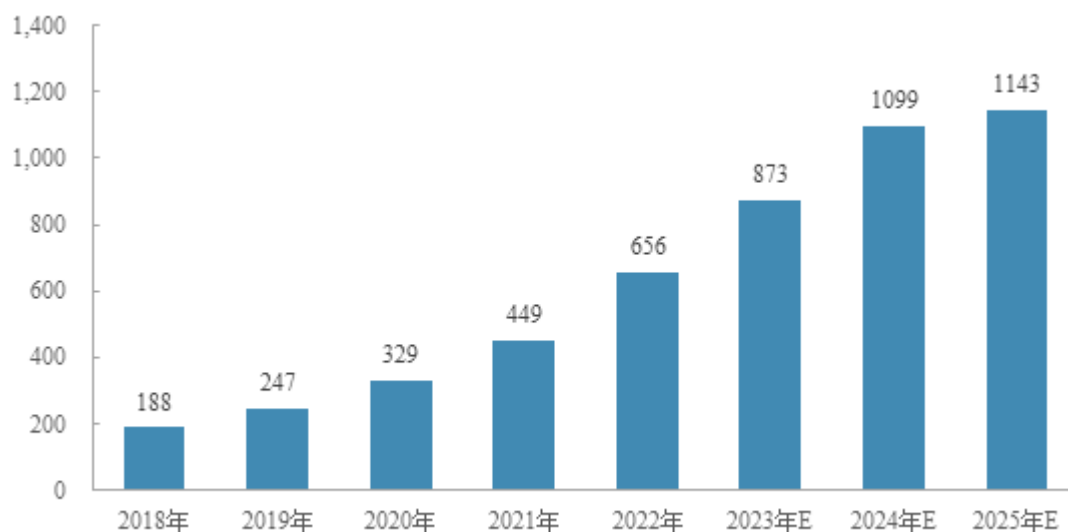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RENA、CPIA

2）国内光伏产业发展情况

经过十数载的发展，光伏产业已成为我国少有的具备国际竞争优势，实现了端到端自主可控，并有望率先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制造业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根据 CPIA 数据，2022 年中国大陆光伏组件产能达到 551.9GW，约占全球总产能的 80.8%，组件产量达到 294.7GW，约占全球总产量的 84.8%，全球光伏组件供应商出货排名前十名分别为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东方日升、韩华新能源、FirstSolar 以及通威股份，其中我国本土企业占据八席，并包揽了前五名。

在供给端，伴随全球各主要国家“零碳战略”路径，未来全球光伏装机量预计将大幅提升，从而带动光伏组件进入密集扩产阶段。根据通威股份发布的《2023 光伏产业链供需分析报告》，2022 年全球光伏组件环节宣布的新/扩建产能规模为 448.8GW，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伏组件产能将增长至约 1,143GW，较 2022 年增长幅度将达到 154.68%，其中绝大部分新增产能仍将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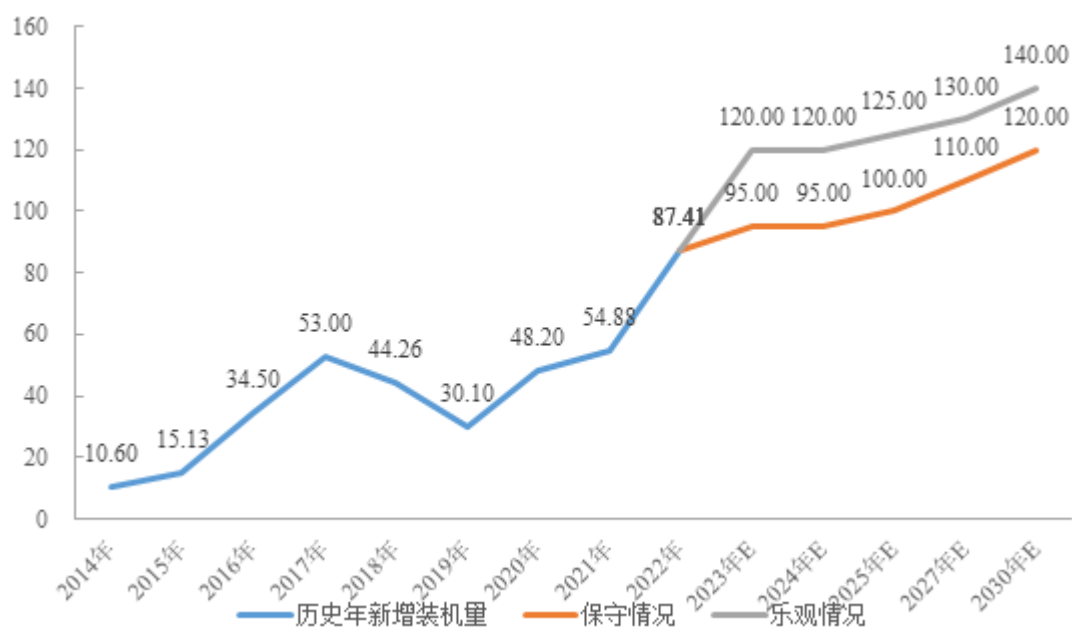
2018-2025 年全球光伏组件产能（单位：GW）



数据来源：通威股份《2023 光伏产业链供需分析报告》

在需求端，我国仍将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根据 CPIA 预计，2023-2025 年期间我国光伏装机量在保守情况和乐观情况下将分别累计新增 290GW 和 365GW，为我国光伏封装、导热材料厂商提供了本土配套机遇，在技术互动、协同创新等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本土厂商有望凭借在联合开发、成本、综合服务等方面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014-2030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及预测（单位：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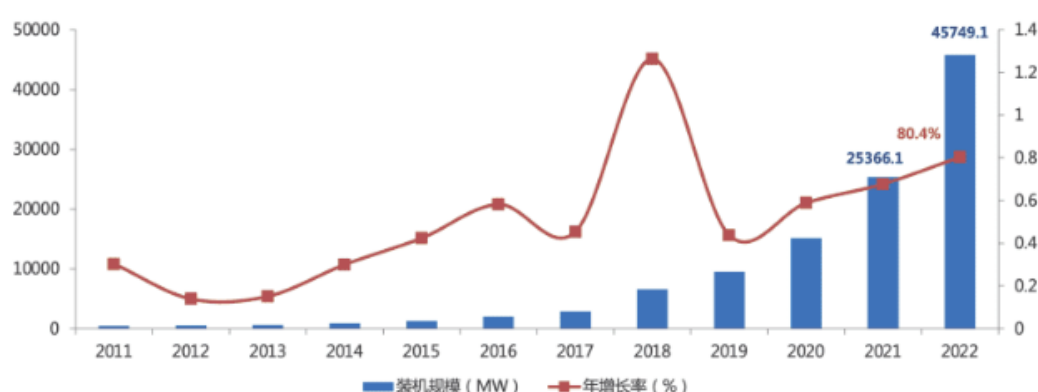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PIA

（4）下游新型储能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新型储能行业发展概况

经过前期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装机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市场推广培育，全球储能产业已经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统计²，2022 年全球新增投运电力储能项目装机规模 30.7GW，同比增长 98%。其中，以锂电池储能为主导的新型储能新增投运规模首次突破 20GW，达到 20.4GW，是 2021 年同期的 2 倍。截至 2022 年底，全球新型储能累计装机规模达 45.7GW，年增长率达 80%。从全球主要储能市场分布看，中国、欧洲和美国继续引领全球储能市场的发展，三者合计占全球市场的 86%。

2011-2022 年全球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单位：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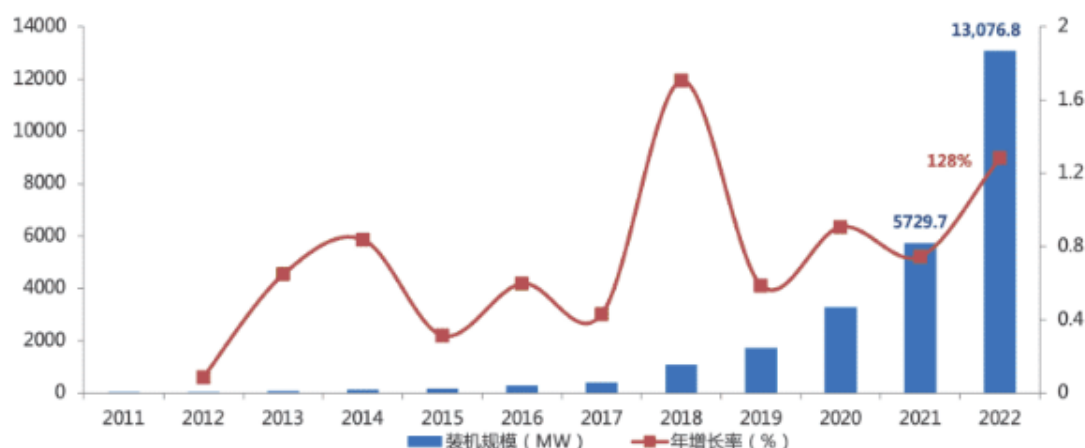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ESA

2) 我国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家储能产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储能技术快速发展，各类商业模式持续改善背景下，我国储能产业已经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根据 CNESA 统计，2022 年中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 7.3GW，超过截至 2021 年全部累计装机规模。

2011-2022 年中国新型储能市场累计装机规模（单位：MW）

2 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CNESA），《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3》。



数据来源：CNESA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储能行业探索 and 实现市场的“刚需”应用、系统产品化和获取稳定商业利益的重要时期。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明确提及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国家政策对储能行业予以广泛支持，涵盖行业发展、机制完善、项目落地等内容，受益于政策支持，我国储能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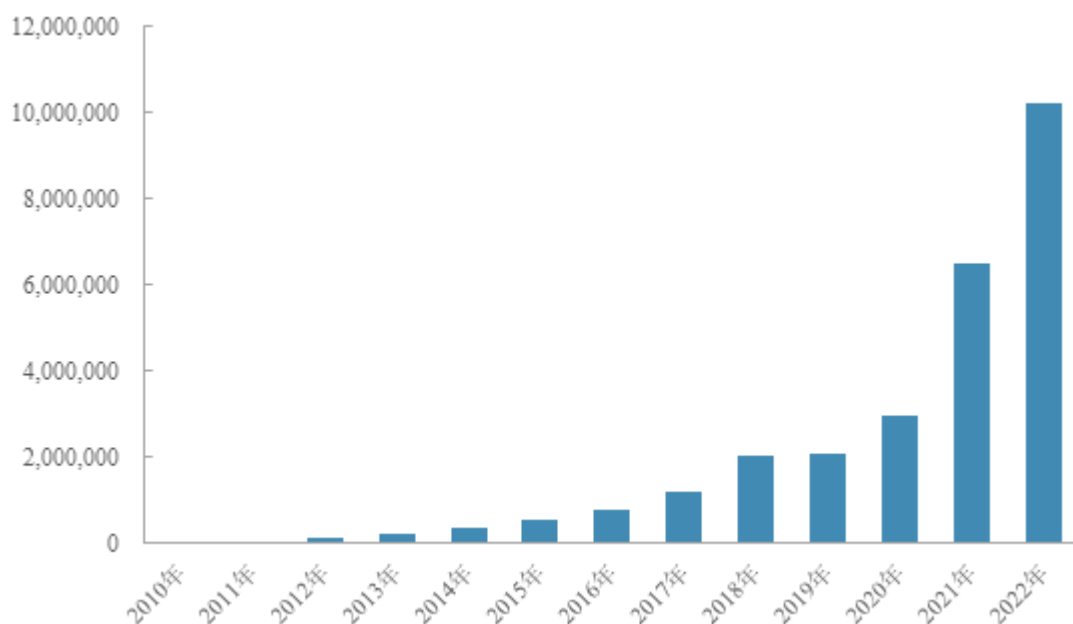
根据CNESA统计，截至2022年，我国已有24个省市明确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建设目标，规模总计64.85GW；10个省市先后发布了新型储能示范项目清单，规模总计22.2GW/53.8GW，大部分项目都计划在1-2年内完工并网，已远超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设置的2025年实现30GW装机的目标，将为我国本土封装、导热材料厂商提供良好的本土配套市场机遇。

（5）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全球环境保护问题日益严峻以及各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落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式发展趋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10-2022年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由7,570辆增长至超过1,00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8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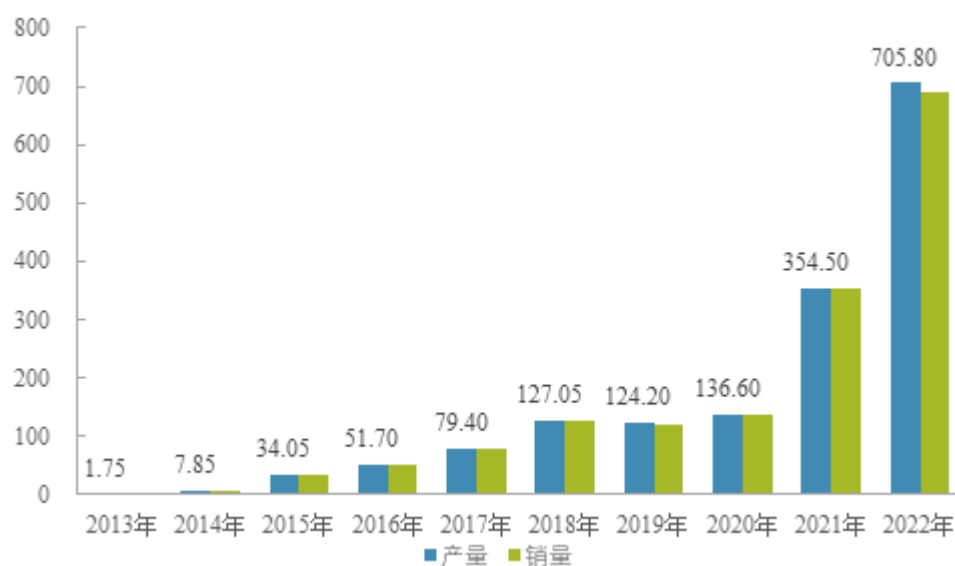
2010-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单位：辆）



资料来源：IEA

在国内市场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自2012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以来，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已经成为我国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新兴产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2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1.75万辆增长至705.8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94.73%；销量由1.76万辆增长至688.70万辆，年复合增长率高达9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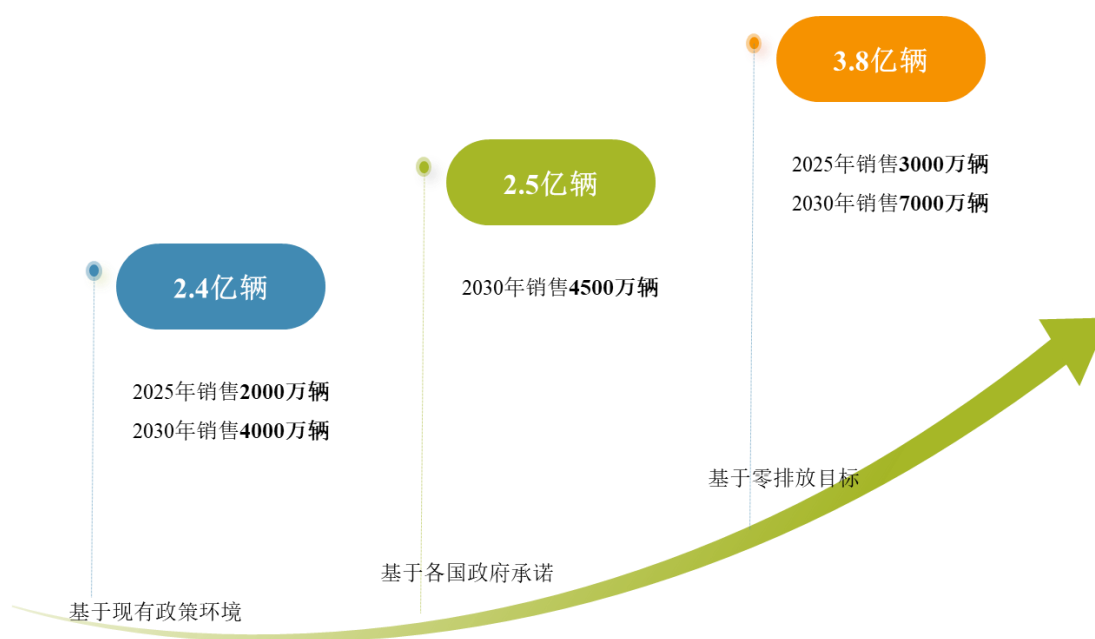
2013-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持续蓬勃发展。根据 IEA 预测，在现有产业政策影响下，2025、2030 年电动汽车销量分别超过 2,000 万辆、4,000 万辆；在积极政策环境下，2030 年全球电动汽车的总销量达到 4,500 万辆；在零排放政策背景下，2025、2030 年电动汽车销量分别超过 3,000 万辆、7,000 万辆。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预测



资料来源：IEA

国内方面，未来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根据 IDC 预测数据，到 202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有望接近 1,600 万辆。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灌封胶等封装材料以及导热凝胶、导热粘接胶、导热硅脂、高导热灌封胶等导热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目前在封装、导热材料领域不存在与公司在产品形态、应用领域、客户属性、产品功能用途等方面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在细分领域内具备一定规模和市场知名度的同类企业也相对较少。

因此，综合考虑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原材料构成、技术研发模式、生产制造工艺等方面因素，选取与公司业务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回天新材、硅宝科技、德邦科技、天辰新材。此外，非上市公司中，杭州之江在产品形态、应用市场等方面与公司业务有部分重合。

国外企业方面，跨国企业业务体系庞大，整体可比性较低。在市场竞争中，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有陶氏公司、汉高公司、美国富乐、瓦克化学、西卡集团等。

（1）国内企业

1）回天新材（300041）

回天新材是专业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锂电池负极胶、环氧树脂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通信电子、智能家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软包装等众多领域。2022 年度，回天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371,394.73 万元，净利润 29,170.21 万元；其中有机硅橡胶产品实现收入 193,461.67 万元，占其公司收入比重 52.09%。

2）硅宝科技（300019）

硅宝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光伏新能源、电子电器、电力防腐、汽车制造、机场道桥、轨道交通、5G 通讯等领域。2022 年度，硅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69,449.77 万元，净利润 25,032.32 万元。

3）德邦科技（688035）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封装、智能终端封装和新能源应用等新兴产业领域。2022 年度，德邦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92,852.03 万元，净利润 12,300.58 万元。

4）天辰新材（874013）

天辰新材的主营业务为硅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硅橡胶的受托加工服务，主要产品为室温硫化硅橡胶（RTV）、高温硫化硅橡胶（HTV）和加成型硫化液体硅橡胶

（LSR），主要应用于光伏组件、汽车零部件、电线电缆、电子及 LED、厨房用品和婴童用品封装、密封和制造。2022 年度，天辰新材实现营业收入 72,481.21 万元，净利润 12,309.67 万元。

5) 杭州之江

杭州之江是一家专门提供密封粘接创新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涵盖建筑有机硅胶、工业有机硅胶、聚氨酯、改性胶、丙烯酸、环氧胶、热熔胶、聚硫胶、NVH 等系列产品，主要下游市场包括建筑、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储能、电子、工业电器组装等领域。

(2) 国外企业

1) 美国陶氏公司（DOW）

2017 年，陶氏化学（Dow Chemical）和杜邦（DuPont）完成合并成立陶氏杜邦（Dow Du Pont），成为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由陶氏化学和康宁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道康宁（Dow Corning）被纳入旗下子公司“材料科技”部门。道康宁作为全球有机硅技术的领导者，主要产品有机硅胶粘剂和密封胶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太阳能、建筑、电子通信及成像设备的制造等行业。2019 年陶氏杜邦（Dow Du Pont）完成重组，分拆成为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即美国杜邦（DUPON TDENEMOURS）、陶氏公司（DOW Inc.）及科迪华（Corteva, Inc.）。

拆分后的陶氏公司覆盖有粘合剂和密封胶、添加剂、改性剂、聚氨酯、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及有机硅等业务，覆盖市场包括交通运输、农业、饲料和动物护理、包装、化工及工业制造、卫材与健康、建筑和基础设施等众多领域。目前陶氏公司在全球 31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制造基地，全球员工约 37,800 名。2022 年，陶氏公司销售额约 570 亿美元。

2) 德国汉高公司(Henkel)

汉高公司是一家德国公司，拥有超过 145 年的历史，是粘合剂、密封剂和功能性涂料的全球领导者，下游市场覆盖工业和消费各领域。中国是汉高全球最重要的三大市场之一。汉高公司在中国拥有约 4,000 多名员工、20 多个工厂和办事处。2022 年，汉高公司全年实现销售额 223.97 亿欧元，其中胶粘剂销售额为 112.42 亿欧元。

3) 美国富乐（Fuller）

富乐是一家全球知名的胶粘剂制造商，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2015年，富乐通过并购中国工程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北京天山后成为中国胶粘剂行业第二大企业。富乐胶粘剂产品主要包括厌氧胶、RTV 硅橡胶、瞬干胶、单组份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改性增强型氯丁胶类产品等七个大类共计百余种产品，应用于汽车制造和维修、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密封、粘接、固定、灌封、包封、拱形覆膜、底部填充、导电、导热、LCD 封装等。2022 年美国富乐营业收入为 37.49 亿美元。

4) 德国瓦克化学（Wacker）

瓦克化学是全球化学领域的技术领导者，涉及有机硅、聚合物、精细化学品、多晶硅和超纯硅片等多种产品体系，在有机硅领域布局有硅橡胶、有机硅密封胶、有机硅助剂及改性剂等产品。瓦克化学的生产基地、销售办事处和经销商网络遍布全球，业务遍及各个重要经济区域和市场。2022 年瓦克化学实现销售额 82.10 亿欧元。

5) 瑞士西卡集团（SIKA）

西卡集团（SIKA）是一家在全球各地生产及经营建筑用化学材料产品的跨国公司，在建筑和汽车领域的用于粘接、密封、消声、加固和保护的系统和产品研发和生产上拥有世界知名地位。西卡集团的子公司分布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00 多家制造工厂。2022 年西卡集团实现销售额 104.92 亿瑞士法郎。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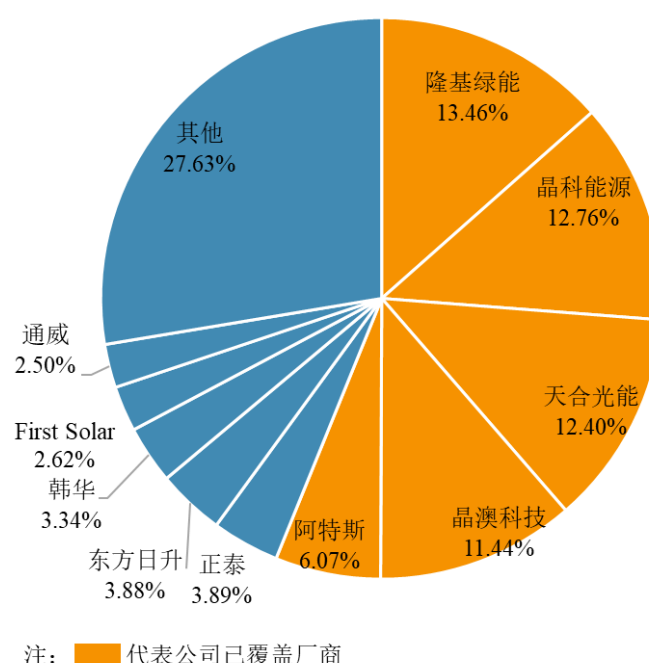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封装、导热材料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封装、导热材料领域少数具备较大生产制造规模，且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本土厂商之一。

在技术实力方面，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驱动发展，并将技术创新视为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注重技术成果的积累，并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对工艺进行改进，不断提升产品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推动封装及热管理材料产品制造向高性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授权 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 项。公司高耐候性耐高温阻燃型硅胶、UV-湿气双重固化涂覆胶产品荣获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还拥有大量产品配方与工艺等非专利技术。

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深耕新能源市场，以新能源领域前沿需求为导向，积极与下游客户进行互动，开发了有机硅密封胶、灌封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系列封装、导热材料产品，采取聚焦核心大客户销售战略，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积累了众多行业龙头客户资源。

在光伏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等，实现了全球主要光伏组件龙头厂商覆盖。

2022 年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大厂商及公司覆盖情况



数据来源：CPIA

在储能领域，公司覆盖了美国 Enphase、昱能科技、艾罗能源、古瑞瓦特等逆变器及储能系统头部厂商，以及派能科技、欣旺达等储能电池厂商，以及富士康、伟创力、赛尔康等全球 EMS 龙头企业。其中，公司应用于微型逆变器的封装、导热材料产品达到了国内较高水平，直接与美国陶氏市场竞争，并出口到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覆盖了孚能科技等动力电池厂商以及富特科技等汽车电子厂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对标陶氏公司、瓦克化学等全球著名的封装、导热新材料厂商，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不断深入，并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快速响应能力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自主核心技术方面构筑了较强的护城河，形成了较为显著品牌知

名度，是目前少数在封装、导热材料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本土厂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及研发成果的转化工作，具备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组建了以博士团队领导的高水平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拥有持续创新活力的技术研发平台，设立了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公司建立了覆盖早期的工艺开发介入，到中试验证，及商业化生产一体化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在常州、江西分别建有研发实验室，配备流变仪、GC-MS、红外光谱仪、卡氏水分测定仪、激光粒度仪分析仪等先进的精密实验设备、检测仪器，具备水分、老化、色谱、光谱、湿化学、热分析、流变、形貌表征等分析和测试能力。

公司依托技术研发平台，专注于封装、导热材料领域，以中高端市场需求为牵引，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目前已经构建了较为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覆盖了从产品原材料改性、产品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开发到产品应用技术全产品生命周期，拥有较为显著的自主研发核心竞争优势。

（2）新能源市场的先发竞争优势

封装、导热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中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有诸多高端产品应用，上述领域对封装、导热材料有较高的性能和质量稳定性要求，同时应用于该领域内的封装、导热材料具有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市场增长快等特点。因此新能源市场是我国精细化工材料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多年来，公司在与众多新能源行业客户的合作过程中，形成了丰富的封装、导热材料产品体系，包括密封胶、灌封胶、低应力灌封胶、聚氨酯结构胶、导热凝胶、导热硅脂等多系列多功能产品体系，广泛应用于下游新能源终端产品的各类电力电子系统。

（3）全球产业标杆客户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封装、导热材料产品覆盖的下游市场主要包括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上述领域内，由于技术、资金、客户门槛相对较高，规模化效应突出，因此行业集中度较高。

经过多年的行业沉淀，公司产品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性

价比，得到了下游市场的普遍认可，如公司在光伏行业已拥有超过 10 年的产品应用案例。目前，公司在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积累了 Enphase、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昱能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艾罗能源、古瑞瓦特、孚能科技、富特科技等行业龙头客户资源，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能源产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大客户认证壁垒，一方面，行业下游厂商有严格的供应标准和准入机制，对供应商技术研发实力、规模供货能力等各方面有着较高要求，因此成功的大客户案例可建立标杆效应，有利于开发后续客户；另一方面，光伏储能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供应商认证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6 至 24 个月，出于经济成本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合作双方在确立供应关系后，一般将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头部客户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良好的信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稳定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显著的市场竞争优势。

（4）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抓住光伏发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客户对新能源封装、导热材料产品需求具有定制化的痛点，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技术服务。公司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技术背景的技术服务团队，在项目开发初期，公司深度参与客户的工艺、材料设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服务，提升后续合作效率；在项目合作阶段，对客户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形成快速、准确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5）产品质量稳定性优势

公司严格遵守行业质量标准体系要求，高度重视产品生产质量的控制，通过强化精益生产和全生产流程的质量管理，实现规模化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均一性、安全性与高效性，先后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等一系列资质认证。此外，公司制定并完善产品企业内部标准，相关质量控制程序贯穿来料控制、产前准备、生产过程及出货检验等全生产流程，通过严格按照各类质量标准进行设计、生产及检验测试，不断提升企业对整体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以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交付。

（6）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分别在江苏常州市、江西九江市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其中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

在江西九江市永修县，该地为亚洲第一的有机硅单体生产基地，是国家新型工业化有机硅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有机硅产业基地，聚集了一批像公司、卡博特、华特气体等优质的产业链相关企业，以及蓝星星火等有机硅产业链内优质企业，相关配套设施完善，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研发场地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目前正大力构筑零碳新工业体系，新能源产业集群总体规模和技术水平居全球前列，并在光伏发电、动力电池等领域拥有众多行业领军企业。目前常州正全力构建新能源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公司扎根常州多年，致力于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高性能封装、导热解决方案，也有望从常州市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中获益。

（7）海外生产布局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等政策号召，遵循我国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海外发展趋势，立足国内，面向全球新能源市场展开市场布局。在不断夯实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目前已将新能源封装、导热材料销往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在积极拓展全球市场布局的同时，公司密切关注下游市场产业格局变化，以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为支持全球化战略落地并保障全球化业务增长，完成了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随着越南基地建设顺利推进，公司将依托海外基地，加大对欧洲、美国、东南亚、拉丁美洲、中东等市场的开拓力度，构筑全球化布局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作为典型制造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公司需要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才能满足下游高端应用市场对产品的性能及质量要求。与陶氏公司等知名跨国企业以及回天新材国内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来满足，但上述渠道资金规模有限，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2）与国外企业相比较，仍存在较为显著的差距

在本行业内，国外龙头厂商起步时间早，凭借其雄厚的资金、长期的市场耕耘、先进的技术研发能力、长期积累的人才等优势占据了全球及国内高端应用领域主要市场份

额。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深入市场布局，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然而，一方面相较于境外厂商，由于公司起步时间较晚，公司封装、导热材料产品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与产品线的丰富程度与美国陶氏等大型跨国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另一方面，尽管公司在微型逆变器等细分市场已经能够与陶氏公司竞争，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等其他新能源领域市场占有率还具有较大提升空间。目前，公司正加大对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投入，积极开展核心产品产能扩建，推进新产品产业化与优质客户导入，缩小与上述竞争对手的差距。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全力以赴，胶筑低碳未来”的企业使命和“诚信、创新、卓越、高效”的企业价值观，以“做中国一流企业，创世界知名品牌”为企业愿景，致力于为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产业提供高性能的封装、导热材料的产品技术方案。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在新能源领域，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综合解决方案，在维持现有的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高性能封装、导热材料的应用领域，并不断获得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认可。

（二）经营计划

1、技术研发计划

创新是第一动力，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在封装、导热材料方面继续保持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将增加与科研院所、研究院所的交流合作，引进相关研发人才，保持自身技术发展；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为公司业务发展服务。公司将加大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未来业务主要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有机硅产品和聚氨酯产品，继续利用自身产品

质量等优势保持现有业务，积极挖掘客户新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目前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除欧美地区之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公司未来将提高参加国际展会的频次，积极拓展新的海外客户，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人才引进计划

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的源动力，是公司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积极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和人才发展规划，以自主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重点引进行业高级技术及管理人才、具备营销开拓与产品专业知识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一支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要以及涵盖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管理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利用股权激励等有效措施，打造良好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1、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2、董事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3、监事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陈伟清、陈伟雯和张军明，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赵现波、陈伟雯和孙美兰，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孙美兰、陈饶舜和张军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赵现波、陈伟清和孙美兰。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涵盖了重大事项决策、风险控制、纠纷解决机制、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上述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运营管理，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依法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各项制度制定后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公司内部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年9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江苏天永诚	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出售部分固定资产未及时纳税	罚款	183,105.3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9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常税稽罚告[2021]32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因天永诚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将部分固定资产卖给天永信实业未申报未纳税、2016年将不得在税前列支的增值税罚款及滞纳金在税前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天永诚有限公司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合计罚款183,105.30元。天永诚有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补缴税款并缴纳罚款。

2023年8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稽查局向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前述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

		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天永升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100.00%
2	天永华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无实际业务	26.50%
3	天永荣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无实际业务	37.78%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伟红控制的企业天永信实业曾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贸易业务。出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自 2021 年 6 月起，天永信实业已不再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公司与天永信实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天永信实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	否	是
陈伟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	否	是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资金	-	-	-	否	是
总计	-	-	-	-	-	-	-

2021年天永信实业曾占用公司资金52.00万元，2021年已偿还完毕；2022年天永信实业曾占用公司资金15.83万元，2022年已偿还完毕；2021年初，陈伟雯曾占用公司资金163.06万元，2021年已偿还完毕；2021年初，陈饶舜曾占用公司资金194.11万元，2021年已偿还完毕。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陈伟清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02,371	31.8752%	8.7150%
2	陈伟雯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202,371	31.8752%	8.7150%
3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	一致行动人	2,500,000	2.6563%	-
4	朱凯	董事	董事	812,498	-	0.8633%
5	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533,418	-	0.5668%
6	谢伟勤	董事	董事	399,584	-	0.4246%
7	孙美兰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赵现波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9	张军明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10	揭志强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122,949	-	0.1306%
11	吴鹏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24,935	-	0.0265%
12	董自起	监事	监事	191,088	-	0.2030%
13	赵建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76,843	-	0.0816%
14	陈伟红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清和陈伟雯的姐妹	368,845	-	0.391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陈伟雯与陈伟清为姐妹关系，陈伟清与陈饶舜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陈伟清	董事长	天永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天永信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天永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2月22日注销）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陈伟雯	董事	深圳天永诚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江西天永诚	执行董事	否	否
		天永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昶洋（2024年2月7日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天永信实业	董事	否	否
		天永诚实业（2004年2月27日吊销）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2004年2月27日吊销、2023年7月21日注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否
		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2007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6月29日吊销、2022年4月26日注销)			
陈饶舜	董事、总经理	深圳天永诚	总经理	否	否
朱凯	董事	江西天永诚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谢伟勤	董事	江西天永诚	副总经理	否	否
揭志强	监事会主席	江西天永诚	副总经理	否	否
王婷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江西天永诚	监事	否	否
		越南天永诚	总经理	否	否
孙美兰	独立董事	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喜诺杰摩化学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海事大学	教师	否	否
张军明	独立董事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浙江大学	教师	否	否
赵现波	独立董事	弘阳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	----	--------	------	------	-----------	--------------

					冲突	生不利影响
陈伟清	董事长	天永升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永华	13.25%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上海昶洋 (2024年2月 7日注销)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永信实业	4.55%	封装、导热材 料的贸易	否	否
		天永荣	18.89%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天永诚实业 (2004年2月 27日吊销)	20.00%	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不 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	否	否
		深圳市舜怡 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2 月22日注销)	60.00%	经济信息咨询	否	否
陈伟雯	董事	天永升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永华	13.25%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上海昶洋 (2024年2月 7日注销)	50.00%	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永荣	18.89%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天永诚实业 (2004年2月 27日吊销)	20.00%	国内商业、物 资供销业(不 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	否	否
		武汉市天永 诚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 6月29日吊 销、2022年4 月26日注销)	7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朱凯	董事	天永华	16.39%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天永荣	13.33%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谢伟勤	董事	天永华	8.88%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王婷	董事、董事 会秘书、副 总经理	伊威沫瑞	2.49%	持股平台	否	否
		天永华	10.93%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赵建	财务总监	天永华	1.71%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吴鹏俊	职工代表 监事	天永荣	4.44%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揭志强	监事会主	天永华	2.73%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席					
董自起	监事	天永华	3.42%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天永荣	6.67%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孙美兰	独立董事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上海普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商务咨询	否	否
		孙美兰（个体工商户，2023年9月19日注销）	10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张军明	独立董事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9.00%	技术转化和技术咨询	否	否
		杭州飞仕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3%	功率器件驱动器、测试设备	否	否
		杭州芯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	集成电路营运服务、软件开发	否	否
		伦琴（嘉兴）工业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7月19日注销）	10.38%	工业CT技术开发	否	否
赵现波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46%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	否	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	--	--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陈伟雯	执行董事	离任	-	2021年11月，因个人原因辞任执行董事
陈伟雯	-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雯任公司董事
陈伟清	-	新任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接任陈伟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陈伟清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长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年2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伟清为公司董事；2023年2月，公司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伟清为公司董事长
朱凯	总经理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凯任公司董事
陈饶舜	-	新任	董事、总经理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饶舜任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饶舜为公司总经理
王婷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婷任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婷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
孙美兰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孙美兰为公司独立董事
赵现波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赵现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明	-	新任	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张军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高雪峰	监事	离任	-	2021 年 11 月，因其过世，公司重新选任监事
吴鹏俊	-	新任	监事	2021 年 11 月，接任高雪峰担任公司监事
吴鹏俊	监事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鹏俊为职工代表监事
谢伟勤	-	新任	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伟勤任公司监事
谢伟勤	监事	新任	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谢伟勤辞去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谢伟勤为公司董事
揭志强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选揭志强为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选举揭志强为公司监事会主

				席
董自起	-	新任	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自起任公司监事
赵建	-	新任	财务总监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3 年 2 月，公司聘任赵建任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32,914.78	19,712,445.37	7,603,744.3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1,658.01	35,421,495.6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1,279,254.01	41,969,543.15	13,701,224.26
应收账款	63,312,387.35	77,572,247.64	71,553,292.60
应收款项融资	-	10,850,327.00	-
预付款项	4,827,931.78	4,767,962.08	6,470,700.9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769,308.00	3,802,426.55	2,488,06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9,750,136.74	48,958,737.20	22,728,886.2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8,424.09	246,162.82	2,324,931.05
流动资产合计	286,542,014.76	243,301,347.50	126,870,848.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782,967.08	29,423,089.08	19,410,884.83
在建工程	28,824,140.13	8,720,320.75	77,167.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778,937.98	3,891,537.41	4,593,531.13
无形资产	6,022,452.32	6,066,446.32	3,954,132.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222.22	97,222.2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545.48	2,348,480.04	2,461,19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074.86	1,177,361.36	448,847.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91,340.07	51,724,457.18	30,945,753.61
资产总计	364,633,354.83	295,025,804.68	157,816,602.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6,016,738.85	14,857,939.0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048,959.00	27,483,668.00	-
应付账款	17,909,380.78	18,998,044.69	10,773,281.45
预收款项	-	87,950.68	49,192.49
合同负债	51,851.11	23,584.95	44,46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872,484.07	4,558,017.80	2,429,466.31
应交税费	2,836,678.02	9,337,964.41	6,896,991.40
其他应付款	18,156.74	130,982.29	24,191,216.52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1,423.02	1,958,277.12	1,717,199.78
其他流动负债	23,259,200.64	7,434,216.49	12,049,261.47
流动负债合计	66,768,133.38	86,029,445.28	73,009,009.9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4,959,025.78	1,507,519.97	2,611,158.42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59,025.78	16,507,519.97	2,611,158.42
负债合计	86,727,159.16	102,536,965.25	75,620,16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2,661,077.00	86,717,4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87,461,170.93	37,205,244.31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0,975.08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74,313.80	1,774,313.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97,884,922.82	66,791,881.32	26,207,03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06,195.67	192,488,839.43	77,981,349.64
少数股东权益	-	-	4,215,08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06,195.67	192,488,839.43	82,196,43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633,354.83	295,025,804.68	157,816,602.1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6,354,548.24	310,914,122.62	146,488,981.21
其中：营业收入	226,354,548.24	310,914,122.62	146,488,981.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73,346,915.75	258,553,311.22	126,978,242.94
其中：营业成本	149,269,992.55	219,679,554.64	107,558,257.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508,369.86	1,099,754.74	736,948.20
销售费用	6,500,343.30	10,285,874.64	4,866,948.45
管理费用	10,858,705.60	18,864,654.37	6,307,040.23
研发费用	7,957,217.15	9,401,728.35	6,448,283.45
财务费用	-2,747,712.71	-778,255.52	1,060,765.07
其中：利息收入	457,478.56	18,133.76	101,166.03
利息费用	305,020.66	1,006,902.63	947,279.41
加：其他收益	779,317.33	413,365.69	385,57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547.82	61,852.30	144,71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440.72	71,495.69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512,301.97	-2,043,130.04	408,086.61
资产减值损失	-1,273,712.52	-386,203.40	-1,161,913.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3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6,527.81	50,478,191.64	19,289,643.05
加：营业外收入	2,442.76	0.62	4,581.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698,054.51	13,309.46	573,971.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90,916.06	50,464,882.80	18,720,253.08
减：所得税费用	9,274,005.55	8,908,115.79	3,461,083.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16,910.51	41,556,767.01	15,259,169.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15,729,359.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16,910.51	41,556,767.01	15,259,169.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971,921.53	1,559,621.1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16,910.51	40,584,845.48	13,699,548.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75.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975.0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0,975.0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0,975.08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15,935.43	41,556,767.01	15,259,16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5,935.43	40,584,845.48	13,699,54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71,921.53	1,559,621.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1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1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646,391.09	167,830,341.01	81,681,62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67,992.66	11,352,981.79	2,607,53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607.47	1,251,026.22	2,945,27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977,991.22	180,434,349.02	87,234,43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717,808.00	139,366,975.86	81,738,34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87,986.34	22,640,817.29	11,070,149.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035,335.60	12,702,011.05	5,254,59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0,909.32	11,540,723.33	8,635,7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72,039.26	186,250,527.53	106,698,81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5,951.96	-5,816,178.51	-19,464,3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118,058.00	83,420,000.00	14,2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2,769.22	61,852.30	199,34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50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20.18	15,249,395.40	4,088,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851,847.40	98,731,247.70	18,515,57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6,917,113.18	22,752,006.75	4,865,851.32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840,001.00	118,770,000.00	14,2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841.11	733,810.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57,114.18	141,680,847.86	19,809,66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5,266.78	-42,949,600.16	-1,294,08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0,000.00	62,386,900.00	34,7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6,087,756.41	15,458,292.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	1,739,4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0,000.00	98,834,656.41	51,917,75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6,419,162.16	943,2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16.68	1,112,252.96	15,58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3,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840.86	30,714,824.21	25,155,14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3,857.54	38,246,239.33	26,113,99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142.46	60,588,417.08	25,803,75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1,388.64	285,495.88	-28,750.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88,216.28	12,108,134.29	5,016,542.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1,412.76	7,413,278.47	2,396,736.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09,629.04	19,521,412.76	7,413,278.4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37,438.90	66,483.45	1,508,0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90,407.28	20,787,936.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638,152.00	-	293,796.00
应收账款	77,822,701.58	27,408,113.30	14,601,127.6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523,634.89	2,346,782.63	29,759.57
其他应收款	52,318,561.06	50,991,439.83	21,698,323.69
存货	19,659,039.80	3,319,077.17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2,866.41	132,873.32	336,884.53
流动资产合计	181,502,801.92	105,052,705.75	38,467,941.37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519,603.53	60,650,685.26	44,746,267.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005,329.80	14,287,409.89	14,522,938.27
在建工程	1,085,398.23	846,833.0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76,323.45	3,852,527.26	3,954,132.3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583.89	1,049,134.76	1,209,14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88.05	311,166.37	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91,926.95	80,997,756.57	64,482,484.43
资产总计	265,394,728.87	186,050,462.32	102,950,425.8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6,016,738.85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1,617,971.64	1,378,395.45	4,210,905.05
预收款项	-	87,950.68	49,192.49
合同负债	671.68	11,025.66	84,422.85
应付职工薪酬	1,814,686.99	1,611,285.92	1,233,697.70
应交税费	2,199,595.25	1,884,435.96	1,983,237.08
其他应付款	235,531.71	600,982.29	17,013,712.33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7,638,239.32	1,433.34	304,770.97
流动负债合计	53,506,696.59	21,592,248.15	24,879,938.4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15,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负债合计	68,506,696.59	36,592,248.15	24,879,938.47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92,661,077.00	86,717,4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7,529,188.86	47,273,262.24	11,084,823.5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774,313.80	1,774,313.8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697,766.42	13,693,238.13	15,211,349.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888,032.28	149,458,214.17	78,070,48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394,728.87	186,050,462.32	102,950,425.8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464,695.05	86,292,211.63	8,606,539.46
减：营业成本	103,562,673.58	74,883,500.49	7,114,563.71
税金及附加	649,742.16	485,070.53	367,994.46
销售费用	3,747,865.70	7,015,456.90	2,663,562.13
管理费用	4,757,311.39	4,633,161.05	2,236,377.7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5,326.71	418,562.66	109,544.47
其中：利息收入	2,050.42	3,561.58	93,157.53
利息费用	160,669.00	414,483.33	135,251.14
加：其他收益	33,994.48	171,101.00	385,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682.03	26,543.83	-255,350.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91.63	37,936.05	-
信用减值损失	150,030.75	-396,555.17	3,643,239.94
资产减值损失	-85,686.85	-43,409.6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436.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0,487.55	-1,347,923.90	-110,176.94
加：营业外收入	2,439.05	-	4,581.08

减：营业外支出	618,602.79	10,176.66	568,891.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4,323.81	-1,358,100.56	-674,487.56
减：所得税费用	2,745,926.51	160,011.27	82,986.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8,397.30	-1,518,111.83	-757,47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628,397.30	-1,518,111.83	-757,47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28,397.30	-1,518,111.83	-757,474.23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759,792.24	83,285,500.73	35,019,57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449.28	923,343.53	1,752,99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56,241.52	84,208,844.26	36,772,57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40,218.96	89,994,376.75	5,916,82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4,967.15	10,218,322.94	4,074,61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7,534.91	1,555,246.35	1,453,17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8,416.61	1,813,724.35	1,381,24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1,137.63	103,581,670.39	12,825,8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4,896.11	-19,372,826.13	23,946,70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10,000.00	22,170,000.00	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903.43	26,543.83	31,93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7,50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08,359.20	16,140,08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17,903.43	38,404,903.03	17,389,52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1,095.43	1,642,637.09	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10,001.00	66,966,600.00	1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942.03	30,684,124.76	24,027,78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4,038.46	99,293,361.85	41,077,78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135.03	-60,888,458.82	-23,688,2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50,000.00	62,386,900.00	18,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	943,2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0,000.00	2,156,31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50,000.00	79,396,900.00	21,299,57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	943,26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8,016.68	397,744.48	15,58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180,000.00	21,057,11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8,016.68	577,744.48	22,015,96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983.32	78,819,155.52	-716,38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6	562.90	-18,689.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70,952.94	-1,441,566.53	-476,62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83.45	1,508,049.98	1,984,6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7,436.39	66,483.45	1,508,049.9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天永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西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	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香港普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万港元	2023年1-9月	子公司合并	设立
4	天永诚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33.3亿越南盾	2023年1-9月	子公司合并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江苏天永诚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深圳天永诚纳入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元）
深圳市天永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	2021/12/15	完成股权变更	137,882,441.75	15,729,359.83

其中收购作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信息”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期间的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 收入确认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88,981.21 元、310,914,122.62 元和 226,354,548.24 元。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客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等，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

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收入”	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等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执行函证程序：对于年度销售金额及年末尚未回款金额向客户进行函证确认； 7、对于外销收入取得电子口岸数据，并核对是否存在差异。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25,199,229.45 元，存货跌价准备 2,470,343.1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50,610,032.63 元，存货跌价准备 1,651,295.43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62,378,507.43 元，存货跌价准备 2,628,370.69 元。 公司的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和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的估计售价、销售费用等与实际发生额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判断是否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长库龄存货进行重点检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分析其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变化的合理性。

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细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

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

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出口退税组合	不计提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

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

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期	直线法	0.00%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0.00%	受益期

(3)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

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

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0、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境内寄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在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在客户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境内直销和代理直销模式：以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境外直销模式：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

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

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

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529,996.70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380,308.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380,308.00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2,380,308.00	
	租赁负债	1,549,552.6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0,755.32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

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
-------	-----------	------------	----------	------	----------

			值		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使用权资产	-	2,380,308.00	2,380,308.00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30,755.32	830,755.32
2021 年 1 月 1 日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	租赁负债	-	1,549,552.68	1,549,552.68
2021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9.00%、8.00%、10.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16.50%、1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计缴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赣高企认办〔2023〕1 号《关于公布江西省 2022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天永诚于 2022 年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本公司之子公司越南天永诚自开始有营业收入第一年起享有 2 年免营业所得税及继续 4 年减半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54,548.24	310,914,122.62	146,488,981.21
综合毛利率	34.05%	29.34%	26.58%
营业利润（元）	54,686,527.81	50,478,191.64	19,289,643.05
净利润（元）	44,716,910.51	41,556,767.01	15,259,16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7%	29.69%	1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4,214,732.40	49,275,741.87	-219,262.00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8.90 万元、31,091.41 万元和 22,635.45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6,442.51 万元，增幅 112.24%，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产能和产量增加，另一方面下游光伏发电、新型储能行业市场需求增加。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58%、29.34%和 34.05%，逐年上升，主要系：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封装材料产品单位成本逐年降低；②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同时受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进一步提升，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928.96 万元、5,047.82 万元和 5,468.6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25.92 万元、4,155.68 万元和 4,471.69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93 万元、4,927.57 万元和 4,421.47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量增加，以及下游光伏储能行业市场需求增

加，导致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同时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区域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净利润持续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0%、29.69%和 19.87%，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等产品的销售，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不同业务模式下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为：

（1）境内寄售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产品在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控制权完成了转移。因此，公司将产品在客户领用的时点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此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境内直销及代理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从而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境外直销模式：对以 FOB、CIF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对以 DAP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目的地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上各交易方式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材料	208,961,943.34	92.32%	280,849,601.35	90.33%	138,823,392.24	94.77%
导热材料	16,953,739.97	7.49%	29,034,307.01	9.34%	7,135,693.37	4.87%
其他业务收入	438,864.93	0.19%	1,030,214.26	0.33%	529,895.60	0.36%
合计	226,354,548.24	100.00%	310,914,122.62	100.00%	146,488,981.21	100.0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48.90 万元、31,091.41 万元和 22,635.45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6,442.51 万元，增幅 112.24%。 （1）报告期内，公司封装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82.34 万元、28,084.96 万元和 20,89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77%、90.33% 和 92.32%。2022 年较 2021 年收入增加 14,202.62 万元，增幅为 102.31%。 公司封装材料主要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和光伏组件的封装等，是保证光伏发电系统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材料。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大幅增长。此外，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大力发展，叠加“双碳”战略背景，各国政府对于发展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和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推动了全球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公司封装材料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不断开发新客户，促进封装材料产品的销售。 （2）报告期内，公司导热材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13.57 万元、2,903.43 万元和 1,695.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9.34%和 7.49%。公司导热材料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系统中的逆变器以及新能源充电系统等，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市场空间不断扩大，公司导热材料的销量进一步提升。2023 年 1-9 月导热材料产品的销售略有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需求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9 万元、103.02 万元和 43.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33%和 0.19%。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出租仓库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等。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境外	113,004,870.40	49.92%	105,110,223.50	33.81%	47,797,789.29	32.63%

华东	100,801,011.72	44.53%	194,714,718.99	62.63%	65,217,542.98	44.52%
华中	8,554,160.19	3.78%	8,123,537.14	2.61%	28,240,540.92	19.28%
其他	3,555,641.00	1.57%	1,935,428.73	0.62%	4,703,212.42	3.21%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8,864.93	0.19%	1,030,214.26	0.33%	529,895.60	0.36%
合计	226,354,548.24	100.00%	310,914,122.62	100.00%	146,488,981.2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区域包括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779.78 万元、10,511.02 万元和 11,300.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3%、33.81%和 49.92%，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美国、墨西哥、印度等国家以及保税区，对外出口的产品主要为封装材料。2022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731.24 万元，增幅 119.91%，主要系：①随着公司江西工厂的投产，公司产能和产量增加；②近年来，国际社会对可持续能源逐渐重视。2022 年 8 月，美国通过《2022 通胀削减法案》，在光伏方面修改了 ITC 税收抵免期限以及比例，加大低收入社区风电光伏税收优惠规模，同时在制造端增加税收抵免，从而促进了光伏、储能领域新装机量的增长，进而带动增加封装材料等辅助性材料的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9,869.12 万元、20,580.39 万元和 11,33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66.19%和 50.08%，2022 年 1-9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22 年度公司内销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0,711.27 万元，增幅 108.53%，一方面系公司产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为晶澳科技、天合光能、昱能科技、艾罗能源、晶科能源等光伏、储能行业龙头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绩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墨西哥、保税区、印度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公司各境外国家/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墨西哥	4,881.31	43.20%	5,606.48	53.34%	3,358.11	70.26%
保税区	2,610.22	23.10%	1,926.96	18.33%	1,417.99	29.67%
印度	2,505.96	22.18%	2,774.11	26.39%	-	0.00%
美国	1,171.89	10.37%	1.87	0.02%	-	0.00%
其他国家/地区	131.11	1.16%	201.61	1.92%	3.67	0.08%
合计	11,300.49	100.00%	10,511.02	100.00%	4,779.78	100.00%

注：保税区出口系公司出口到该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报关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Enphase	美国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商务谈判
Salcomp	印度	否	-	商务谈判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通常为月结 60 天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50.08%	11.94%	66.19%	20.15%	67.37%	21.60%
境外销售	49.92%	56.24%	33.81%	47.35%	32.63%	36.85%
合计/境内外综合毛利率	100.00%	34.05%	100.00%	29.34%	100.00%	26.5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6.85%、47.35%和 56.24%，逐年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境外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所以毛利率上升，同时受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进一步提升。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更注重产品品质、交期及服务，价格相对较高，而境内客户相对更注重成本的控制，对产品价格更加敏感，导致价格竞争激烈。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以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损失为“-”）	263.68	185.03	-19.39
营业收入	22,635.45	31,091.41	14,648.90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16%	0.60%	-0.13%
营业利润	5,468.65	5,047.82	1,928.96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4.82%	3.67%	-1.0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3%、0.60%和 1.16%，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1%、3.67%和 4.82%，占比均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墨西哥、印度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该等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和贸易政策壁垒，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和反倾销诉讼等，不存在贸易摩擦。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汇政策。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自制生产	225,591,718.70	99.66%	290,003,059.82	93.27%	125,769,475.06	85.86%
外部采购	323,964.61	0.14%	19,880,848.54	6.39%	20,189,610.55	13.78%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8,864.93	0.19%	1,030,214.26	0.33%	529,895.60	0.36%
合计	226,354,548.24	100.00%	310,914,122.62	100.00%	146,488,981.2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自制生产，少量为外部采购。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自制生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76.95 万元、29,000.31 万元和 22,559.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比重分别为 85.86%、93.27%和 99.6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的金额相对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8%和 6.39%，主要系公司临时产能不足所致，2023 年 1-9 月，通过外部采购产成品的金额占比已降为 0.14%。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直销						
其中：非寄售模式	218,198,713.66	96.40%	306,103,054.64	98.45%	141,685,925.54	96.72%
寄售模式	4,176,350.37	1.85%	-	-	-	-
代理直销	3,540,619.28	1.56%	3,780,853.72	1.22%	4,273,160.07	2.92%
二、其他业务收入	438,864.93	0.19%	1,030,214.26	0.33%	529,895.60	0.36%
合计	226,354,548.24	100.00%	310,914,122.62	100.00%	146,488,981.2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主要存在直销、代理直销两种销售方式，并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下的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分别为 14,168.59 万元、30,610.31 万元和 22,23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72%、98.45%和 96.40%，相对比较稳定。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委托给代理商，代理商以公司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终端客户确定采购需求后，由公司与终端客户直接签订合同，代理商负责提供货物配送和售后服务，公司在终端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款项由终端客户直接打款至公司账户。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生产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公司按照生产工单归集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成本。

②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③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2)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以产品为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封装材料	138,546,015.75	92.82%	203,833,974.40	92.79%	104,032,088.15	96.72%
导热材料	10,611,994.57	7.11%	15,245,848.96	6.94%	3,389,879.15	3.15%
其他业务成本	111,982.24	0.08%	599,731.28	0.27%	136,290.25	0.13%
合计	149,269,992.55	100.00%	219,679,554.64	100.00%	107,558,257.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755.83 万元、21,967.96 万元和 14,927.00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其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自制生产						
直接材料	130,017,632.48	87.10%	182,942,241.91	83.28%	79,500,361.15	73.91%
直接人工	4,543,895.31	3.04%	4,615,236.84	2.10%	1,825,216.47	1.70%
制造费用	9,815,129.43	6.58%	9,855,385.71	4.49%	6,053,513.17	5.63%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4,462,727.38	2.99%	4,814,463.99	2.19%	1,960,631.27	1.82%
二、外部采购	318,625.72	0.21%	16,852,494.91	7.67%	18,082,245.24	16.81%
三、其他业务	111,982.24	0.08%	599,731.28	0.27%	136,290.25	0.13%

合计	149,269,992.55	100.00%	219,679,554.64	100.00%	107,558,257.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在外部采购产成品情况，剔除外部采购和其他业务的影响，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99%、90.46%和 87.35%，占比较高，2023 年 1-9 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单价降低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制生产产品的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04%、2.28%和 3.05%，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78%、4.87%和 6.59%，其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分别为 2.19%、2.38%和 3.00%，2021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江西工厂建设初期，公司通过租赁第三方厂房、设备进行生产而支付租赁费用，导致制造费用金额相对较高；2023 年 1-9 月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单价降低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所致，此外，公司自动化产线的投入使用使得制造费用金额有所提升。其他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和报关代理费等。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封装材料	208,961,943.34	138,546,015.75	33.70%
导热材料	16,953,739.97	10,611,994.57	37.41%
其他业务	438,864.93	111,982.24	74.48%
合计	226,354,548.24	149,269,992.55	34.05%
原因分析	公司 2023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为 34.05%，两大主要产品封装材料、导热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0%和 37.41%。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封装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27.42%增加至 2023 年 1-9 月的 33.70%，主要系公司封装材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以美元进行结算，境外销售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2023 年 1-9 月原材料价格降低，所以毛利率上升，同时受美元汇率上涨的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进一步提升。 （2）导热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2 年度的 47.49%下降至 2023 年 1-9 月的 37.41%，降幅较大，主要系下游部分高毛利率产品的客户需求减少所致，公司导热材料整体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销售占比发生变化，整体毛利率也会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导热材料基本在国内销售，价格竞争相对激烈，导致毛利空间进一步压缩。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封装材料	280,849,601.35	203,833,974.40	27.42%
导热材料	29,034,307.01	15,245,848.96	47.49%
其他业务	1,030,214.26	599,731.28	41.79%
合计	310,914,122.62	219,679,554.64	29.34%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29.34%，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7.42%和 47.49%。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封装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5.06%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27.42%，略有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封装材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境外销售价格相对比较稳定，而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降低，境外销售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随着产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及生产效率提升带来单位成本降低。 （2）导热材料的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52.49%下降至 2022 年度的 47.49%，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导热材料销售规模较小，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销售占比发生变化，整体毛利率也会发生变化。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封装材料	138,823,392.24	104,032,088.15	25.06%
导热材料	7,135,693.37	3,389,879.15	52.49%
其他业务	529,895.60	136,290.25	74.28%
合计	146,488,981.21	107,558,257.54	26.58%

原因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整体毛利率为 26.58%，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6%和 52.49%，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为 74.28%。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出租仓库收入、废料销售收入和原材料销售等，毛利率相对较高。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4.05%	29.34%	26.58%
天辰新材	17.18%	20.21%	24.56%
回天新材	23.89%	23.49%	22.46%
德邦科技	29.42%	30.29%	34.52%
硅宝科技	25.52%	19.48%	21.80%
可比公司均值	24.00%	23.37%	25.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天永诚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群体和销售区域与可比公司不同。公司产品主要为封装材料和导热材料，下游客户集中在光伏储能行业，销售区域包括境内和境外，且境外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2.63%、33.81%和 49.9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6.85%、47.35%和 56.24%，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境内外竞争环境差异所致。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在境外细分领域能够与国际品牌厂商进行竞争，同时公司借助国内的生产成本优势，与国际品牌厂商相比具有价格优势，上述因素提升了公司对下游境外客户的议价能力，公司境外美元销售单价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大幅下降，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毛利率不断上升；此外，由于美元汇率持续上涨，推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整体上涨。 （1）天辰新材主要产品为室温硫化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等，以室温硫化硅橡胶为主，其产品结构、客户群体与天永诚相似，但其销售区域集中在境内，天辰新材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内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3.75%和 19.10%，天永诚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60%和 20.15%，与天辰新材比较接近。
------	--

	（2）回天新材的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胶、聚氨酯胶和其他非胶类产品，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回天新材有机硅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2%、24.85%和 26.59%，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68%、27.90%和 33.31%，呈上升趋势，与天永诚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3）德邦科技的产品包括新能源应用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和集成电路封装材料等，新能源应用材料主要为双组份聚氨酯结构胶和光伏叠晶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主要为聚氨酯热熔胶、双组份丙烯酸结构胶等，其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与天永诚存在差异。 （4）硅宝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按应用领域划分为建筑类用胶和工业类用胶，其中以建筑类用胶为主，其客户群体与天永诚存在差异。
--	---

注 1：天辰新材未披露 2023 年三季度报告，此处 2023 年 1 月-9 月数据使用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6,354,548.24	310,914,122.62	146,488,981.21
销售费用（元）	6,500,343.30	10,285,874.64	4,866,948.45
管理费用（元）	10,858,705.60	18,864,654.37	6,307,040.23
研发费用（元）	7,957,217.15	9,401,728.35	6,448,283.45
财务费用（元）	-2,747,712.71	-778,255.52	1,060,765.0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2,568,553.34	37,774,001.84	18,683,037.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7%	3.31%	3.3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0%	6.07%	4.3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2%	3.02%	4.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	-0.25%	0.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	9.97%	12.15%	12.75%

计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8,683,037.20 元、37,774,001.84 元和 22,568,553.3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5%、12.15% 和 9.9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请参见下述各期间费用的原因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3,831,621.96	7,288,289.03	2,828,453.23
差旅费	605,482.08	366,842.45	345,783.79
佣金	551,007.11	569,770.98	636,301.49
股份支付	362,895.83	550,980.41	-
参展费	358,575.38	187,045.28	58,238.99
业务招待费	266,479.49	625,140.55	341,539.27
其他	200,607.59	317,307.86	153,110.64
折旧费	191,917.26	270,875.43	192,200.29
认证测试费	131,756.60	109,622.65	311,320.75
合计	6,500,343.30	10,285,874.64	4,866,948.4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2%、3.31% 和 2.87%。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541.89 万元，主要原因系：（1）由于客户开发初期，公司给予销售人员新开发客户的销售提成比例较高，随着销售金额的迅速增长，销售提成费用也大幅增长；（2）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业务招待费、参展费等销售费用增长；（3）由于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5.10 万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职工薪酬	6,045,246.84	5,950,242.99	3,852,786.81
咨询费	1,049,883.67	656,308.87	385,876.19
股权激励	955,857.61	9,755,479.13	-
其他	614,247.02	650,480.44	381,572.13
业务招待费	650,091.77	437,244.38	209,260.29
差旅费	610,862.34	414,233.05	342,629.33
办公费	472,978.33	617,795.81	468,466.72
折旧费	459,538.02	382,869.70	666,448.76
合计	10,858,705.60	18,864,654.37	6,307,040.23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6.07%和 4.80%。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1,255.76 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 975.55 万元；（2）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有所增加。 2023 年 1-9 月，扣除股权激励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年化后较 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长；（2）公司筹划登陆资本市场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长。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392,227.52	3,028,865.33	1,963,868.18
直接投入	1,988,700.80	5,147,024.66	4,243,737.73
专利申请费	438,650.41	300,268.86	29,406.03
折旧摊销费	342,956.56	191,223.48	96,649.10
委托开发费	-	100,000.00	-
其他	794,681.86	634,346.02	114,622.41
合计	7,957,217.15	9,401,728.35	6,448,283.45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3.02%和 3.5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2022		

	年度研发费用率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稳步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品性能的优势，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05,020.66	1,006,902.63	947,279.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4,351.66	179,143.76	114,262.46
减：利息收入	457,478.56	18,133.76	101,166.03
银行手续费	41,506.67	83,272.38	20,773.37
汇兑损益	-2,636,761.48	-1,850,296.77	193,878.32
合计	-2,747,712.71	-778,255.52	1,060,765.07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2%、-0.25%和-1.21%。 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财务费用为负数的原因是，公司持有美元存款和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2022 年和 2023 年美元大幅升值，从而形成了大金额的汇兑收益。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740,883.66	411,739.62	385,579.7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433.67	1,626.07	-
合计	779,317.33	413,365.69	385,579.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8.56 万元、41.34 万元和 77.93 万元，主要系政

府补助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详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远期结售汇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3,345.0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41,547.82	61,852.30	199,349.33
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息	-	-	-31,289.26
合计	541,547.82	61,852.30	144,715.0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47 万元、6.19 万元和 54.15 万元，2023 年 1-9 月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房产税	193,454.52	251,219.35	259,859.36
土地使用税	40,215.00	53,620.00	53,620.00
印花税	217,498.40	242,026.69	140,23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324.44	287,549.31	148,597.34
教育费附加	299,170.49	158,483.64	80,77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447.01	105,655.75	53,852.70
车船税	4,260.00	1,200.00	-
合计	1,508,369.86	1,099,754.74	736,948.2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73.69 万元、109.98 万元和 150.84 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逐年增加，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440.72	71,495.69	-
合计	119,440.72	71,495.6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15 万元和 11.94 万元，系理财产品期末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69,031.51	1,730,560.52	-821,493.9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57,981.38	328,016.58	2,222,325.6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4,710.92	-15,447.06	-1,808,918.33
合计	-1,512,301.97	2,043,130.04	-408,086.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0.81 万元、204.31 万元和-151.23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22 年度公司计提了 204.31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288.06 万元，所以计提的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3.06 万元。

2023 年 1-9 月公司冲回了 151.23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 2023 年 9 月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有所下降，公司根据信用减值政策相应冲回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273,712.52	386,203.40	1,161,913.46
合计	1,273,712.52	386,203.40	1,161,913.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6.19 万元、38.62 万元和 127.37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转让收益	-	-	2,436.79
合计	-	-	2,436.79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24 万元，主要为车辆处置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4,081.08
其他	2,442.76	0.62	500.87
合计	2,442.76	0.62	4,581.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46 万元、0.00 万元和 0.24 万元，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滞纳金支出	644,633.38	11,306.86	390,866.62
违约赔偿支出	53,198.00	-	-
对外捐赠	-	2,000.00	-
罚款	-	-	183,105.30
其他	223.13	2.60	-
合计	698,054.51	13,309.46	573,971.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57.40 万元、1.33 万元和 69.81 万元，主要

系滞纳金支出。2021 年滞纳金支出和罚款支出合计 57.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补缴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等产生的滞纳金，以及缴纳税务罚款，税务处罚相关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23 年 1-9 月滞纳金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73,070.99	8,795,405.65	4,463,884.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0,934.56	112,710.14	-1,002,801.31
合计	9,274,005.55	8,908,115.79	3,461,083.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46.11 万元、890.81 万元和 927.40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长趋势保持一致，符合公司基本情况。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43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492.49	411,739.62	38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60,988.54	133,347.99	31,933.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5,729,359.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611.75	-13,308.84	-564,31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9,164.77	-9,116,415.63	-

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5,526.40	106,259.53	105,987.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559,621.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02,178.11	-8,690,896.39	13,918,810.40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因
股份支付费用	-47,598.44	-9,118,041.70	-	一次性授予的股权
股权激励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8,433.67	1,626.07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工信局 2022 年度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60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信局 2021 年企业入规奖市级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1,883.66	41,739.62	579.7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奖	27,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永修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企业新招员工补贴	2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贴	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度常州国家新北区专利资助	-	-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第二十四批人才引进专项资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资助	-	75,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品认证补助	-	7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奖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度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利资助申报奖励款	-	7,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	40,608.83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781,492.49	411,739.62	385,579.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4,132,914.78	29.36%	19,712,445.37	8.10%	7,603,744.37	5.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61,658.01	9.51%	35,421,495.69	14.56%	0.00	0.00%
应收票据	41,279,254.01	14.41%	41,969,543.15	17.25%	13,701,224.26	10.80%
应收账款	63,312,387.35	22.10%	77,572,247.64	31.88%	71,553,292.60	56.4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10,850,327.00	4.46%	0.00	0.00%
预付款项	4,827,931.78	1.68%	4,767,962.08	1.96%	6,470,700.99	5.10%
其他应收款	2,769,308.00	0.97%	3,802,426.55	1.56%	2,488,068.95	1.96%
存货	59,750,136.74	20.85%	48,958,737.20	20.12%	22,728,886.27	17.91%
其他流动资产	3,208,424.09	1.12%	246,162.82	0.10%	2,324,931.05	1.83%
合计	286,542,014.76	100.00%	243,301,347.50	100.00%	126,870,848.4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87.08 万元、24,330.13 万元和 28,654.2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39%、82.47%和 78.5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以上各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1%、81.82%和 86.7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500.00	4,841.39
银行存款	83,109,631.55	19,520,912.76	7,408,437.08
其他货币资金	1,023,283.23	191,032.61	190,465.90
合计	84,132,914.78	19,712,445.37	7,603,744.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877,397.09	-	-

2023 年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显著增加，主要系 2023 年 1-9 月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托收金额较 2022 年明显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23,283.23	12.43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191,020.18	190,465.90
合计	1,023,283.23	191,032.61	190,465.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61,658.01	35,421,495.69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27,261,658.01	35,421,495.6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7,261,658.01	35,421,495.69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在货币资金较多的情况下为实现资金保值增值需求，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52,460.00	7,431,150.44	12,043,481.48
商业承兑汇票	18,026,794.01	34,538,392.71	1,657,742.78
合计	41,279,254.01	41,969,543.15	13,701,224.2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668,450.06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720,650.0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595,859.2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21,637.2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02,600.00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1,470,600.0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407,360.01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82,680.01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88,760.0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848,920.02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1,000.01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1,204,356.00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1,892,728.00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491,160.00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226,720.00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53,416.00
合计	-	-	14,046,896.64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4,140,802.00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2,808,214.00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7 日	2,694,512.00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00,000.00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00,000.00
合计	-	-	13,643,528.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票据找零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在日常销售和采购中，为提高收款及时性和交易便捷性，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支付的金额时，就差额部分由供应商进行票据找零或电汇找零，或者收取客户的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收取的金额时，向客户进行电汇找零。

2023 年 3 月公司因收到客户票据而向客户进行电汇找零的金额为 40.84 万元，此后未在发生类似情形；2021 年收到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金额为 149.37 万元，收到来自供应商的银行转账找零金额为 1.38 万元，且自 2022 年起，未再出现来自供应商的票据找零等情形。

2) 票据拆借及规范情况

因江西天永诚成立初期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曾存在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江西天永诚进行背书转让票据的情形，2021 年江苏天永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共向江西天永诚背书转让票据的金额 1,283.82 万元。自 2022 年起，公司未再出现票据拆借的情形。

针对上述票据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停止进行票据找零和票据拆借行为，并加强票据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前期票据使用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00	-	1,44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44,708.11	100.00%	3,332,320.76	5.00%	63,312,387.35
合计	66,646,148.11	100.00%	3,333,760.76	5.00%	63,312,387.35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40.00	-	1,44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69,208.04	100.00%	4,096,960.40	5.02%	77,572,247.64
合计	81,670,648.04	100.00%	4,098,400.40	5.02%	77,572,247.64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23,676.42	100.00%	3,770,383.82	5.01%	71,553,292.60
合计	75,323,676.42	100.00%	3,770,383.82	5.01%	71,553,292.6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余姚市梦巴迪电器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40.00	1,44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余姚市梦巴迪电器有限公司	1,440.00	1,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440.00	1,440.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66,643,000.98	100.00%	3,332,150.05	5.00%	63,310,850.93
1 至 2 年（含 2 年）	1,707.13	0.00%	170.71	10.00%	1,536.42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合计	66,644,708.11	100.00%	3,332,320.76	5.00%	63,312,387.3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81,615,208.04	99.93%	4,080,760.40	5.00%	77,534,447.64
1 至 2 年（含 2 年）	-	-	-	-	-
2 至 3 年（含 3 年）	54,000.00	0.07%	16,200.00	30.00%	37,800.00
合计	81,669,208.04	100.00%	4,096,960.40	5.02%	77,572,247.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75,239,676.42	99.89%	3,761,983.82	5.00%	71,477,692.60
1 至 2 年（含 2 年）	84,000.00	0.11%	8,400.00	10.00%	75,6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合计	75,323,676.42	100.00%	3,770,383.82	5.01%	71,553,292.6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瓦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875.60	无法收回	否
合肥东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620.00	无法收回	否
丹阳市国顺车灯有限公司	货款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639.00	无法收回	否
Golden Regent Electronics Industrial Limited	货款	2023 年 9 月 30 日	6,658.26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5,792.8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澳科技	无关联关系	19,764,518.79	1 年以内	29.66%
天合光能	无关联关系	19,729,562.17	1 年以内	29.60%
艾罗能源	无关联关系	5,515,282.90	1 年以内	8.28%
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37,852.24	1 年以内	6.81%
Enphase	无关联关系	4,084,807.20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53,632,023.30	-	80.4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澳科技	无关联关系	27,842,814.00	1 年以内	34.09%
天合光能	无关联关系	12,673,178.12	1 年以内	15.52%
Enphase.	无关联关系	11,173,830.82	1 年以内	13.68%
艾罗能源	无关联关系	8,956,113.50	1 年以内	10.97%
Salcomp	无关联关系	6,539,237.06	1 年以内	8.01%
合计	-	67,185,173.50	-	82.27%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晶澳科技	无关联关系	30,891,672.50	1 年以内	41.01%

天合光能	无关联关系	23,062,159.21	1 年以内	30.62%
Enphase	无关联关系	15,441,824.26	1 年以内	20.50%
艾罗能源	无关联关系	2,375,097.50	1 年以内	3.15%
富特科技	无关联关系	718,591.86	1 年以内	0.95%
合计	—	72,489,345.33	—	96.2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32.37 万元、8,167.06 万元、6,664.61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同比增长 8.4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2023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高于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使得 2022 年末尚处于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高于 2023 年 9 月末的水平。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42%、26.27%和 29.44%。自 2022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晶澳科技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以及主要客户天合光能较多地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整体结构良好，且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均已在期后收回，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市场经营环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江苏天永诚	天辰新材	回天新材	德邦科技	硅宝科技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3 年以内。公司对 1 年以内、1-2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3 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30%，与可比公司天辰新材、硅宝科技一致，高于回天新材、德邦科技的坏账计提比例。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恰当，具有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850,327.00	-
合计	-	10,850,327.00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11,818.86	-	37,975,947.28	-	18,344,774.66	-
合计	14,711,818.86	-	37,975,947.28	-	18,344,774.6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787,559.09	99.17%	4,766,020.29	99.96%	6,445,448.92	99.61%

1至2年（含2年）	39,304.69	0.81%	873.79	0.02%	25,252.07	0.39%
2至3年（含3年）	712.00	0.01%	1,068.00	0.02%	-	-
3年以上	356.00	0.01%	-	-	-	-
合计	4,827,931.78	100.00%	4,767,962.08	100.00%	6,470,700.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78,123.89	30.62%	1年以内	货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93,270.00	18.50%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9,288.00	17.59%	1年以内	货款
硅琼新材料（海南）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9,327.43	7.87%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6,242.00	3.86%	1年以内	认证费
合计	-	3,786,251.32	78.43%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48,974.00	70.24%	1年以内	货款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9,569.91	8.5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5,800.00	4.53%	1年以内	货款
广东欧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8,778.08	3.12%	1年以内	货款
天津启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000.00	1.78%	1年以内	展览费
合计	-	4,208,121.99	88.26%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20,294.00	65.22%	1 年以内	货款
云南硅云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34,907.00	12.90%	1 年以内	货款
正鸿瑞（广州）商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0,000.00	9.43%	1 年以内	货款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2,960.00	3.75%	1 年以内	货款
江苏瑞洋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5,800.00	1.3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993,961.00	92.63%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69,308.00	3,802,426.55	2,488,068.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769,308.00	3,802,426.55	2,488,068.9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1,948.52	162,640.52	-	-	-	-	2,931,948.52	162,640.52
合计	2,931,948.52	162,640.52	-	-	-	-	2,931,948.52	162,640.5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0,405.94	47,979.39	-	-	-	-	3,850,405.94	47,979.39
合计	3,850,405.94	47,979.39	-	-	-	-	3,850,405.94	47,979.3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1,495.40	63,426.45	-	-	-	-	2,551,495.40	63,426.45
合计	2,551,495.40	63,426.45	-	-	-	-	2,551,495.40	63,426.4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3,234.49	81.36%	71,661.72	5.00%	1,361,572.77
1 至 2 年（含 2 年）	37,748.00	2.14%	3,774.80	10.00%	33,973.20
2 至 3 年（含 3 年）	290,680.00	16.50%	87,204.00	30.00%	203,476.00
合计	1,761,662.49	100.00%	162,640.52	9.23%	1,599,021.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1,691.77	36.52%	8,584.59	5.00%	163,107.18
1 至 2 年（含 2 年）	250,668.00	53.32%	25,066.80	10.00%	225,601.20
2 至 3 年（含 3 年）	47,760.00	10.16%	14,328.00	30.00%	33,432.00
合计	470,119.77	100.00%	47,979.39	10.21%	422,140.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53,008.86	52.63%	22,650.45	5.00%	430,358.41
1 至 2 年（含 2 年）	407,760.00	47.37%	40,776.00	10.00%	366,984.00
2 至 3 年（含 3 年）	-	-	-	-	-
合计	860,768.86	100.00%	63,426.45	7.37%	797,342.41

注：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包括账龄组合、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及出口退税组合。其中，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出口退税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582,457.04	151,080.25	1,431,376.79
备用金	121,350.50	8,667.53	112,682.97
代扣代缴款项	51,533.69	2,576.68	48,957.01
应收出口退税	1,170,286.03	-	1,170,286.03
应收暂付款	6,321.26	316.06	6,005.20
往来款	-	-	-
合计	2,931,948.52	162,640.52	2,769,30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296,428.00	38,794.80	257,633.20
备用金	120,160.50	6,508.03	113,652.47
代扣代缴款项	30,251.27	1,512.56	28,738.71
应收出口退税	3,380,286.17	-	3,380,286.17
应收暂付款	23,280.00	1,164.00	22,116.00
往来款	-	-	-
合计	3,850,405.94	47,979.39	3,802,426.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653,428.00	53,059.40	600,368.60
备用金	34,377.22	1,718.86	32,658.36
代扣代缴款项	45,855.07	2,292.75	43,562.32
应收出口退税	1,690,726.54	-	1,690,726.54
应收暂付款	36,000.00	1,800.00	34,200.00
往来款	91,108.57	4,555.43	86,553.14
合计	2,551,495.40	63,426.45	2,488,068.9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1,170,286.03	1 年以内	39.91%
KTG INDUSTRIAL YENPHONG COMPANY LIMITED	无关联关系	押金	945,229.04	1 年以内	32.24%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 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441,720.00	1 年以内、 2-3 年	15.07%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 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105,708.00	1-2 年、2-3 年	3.61%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71%
合计	—	—	2,712,943.07	—	92.5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3,380,286.17	1 年以内	87.79%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181,720.00	1-2 年	4.72%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105,708.00	1-2 年、2-3 年	2.75%
谢伟勤	公司董事	备用金	88,160.50	1 年以内	2.29%
扬州兴柳电气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收暂付款	23,280.00	1 年以内	0.60%
合计	—	—	3,779,154.67	—	98.1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无关联关系	出口退税	1,690,726.54	1 年以内	66.26%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541,720.00	1 年以内、1-2 年	21.23%
深圳市尚美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	105,708.00	1 年以内、1-2 年	4.14%
陈饶舜	公司董事、总经理	往来款	49,534.55	1 年以内	1.94%
陈伟雯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1,574.02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2,429,263.11	—	95.2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⑥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05,423.48	1,260,725.93	38,644,697.55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20,099,360.77	1,150,751.08	18,948,609.6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331,854.67	216,893.68	2,114,960.99
合同履约成本	41,868.51	-	41,868.51
合计	62,378,507.43	2,628,370.69	59,750,136.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625,534.59	1,340,859.72	31,284,674.87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6,642,330.38	308,971.36	16,333,359.0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13,927.66	1,464.35	1,312,463.31
合同履约成本	28,240.00	-	28,240.00
合计	50,610,032.63	1,651,295.43	48,958,737.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9,554.18	1,312,685.40	11,476,868.7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567,566.54	899,022.74	9,668,543.8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16,733.73	258,635.04	1,558,098.69
合同履约成本	25,375.00	-	25,375.00
合计	25,199,229.45	2,470,343.18	22,728,886.2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2.89 万元、4,895.87 万元和 5,975.0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20.12%和 20.85%。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相应增加备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87,689.38	113,289.50	612,086.08
待认证进项税额	994,224.63		1,675,910.12
未交增值税	1,726,510.08	132,873.32	36,934.85
合计	3,208,424.09	246,162.82	2,324,931.0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0,782,967.08	39.42%	29,423,089.08	56.88%	19,410,884.83	62.73%
在建工程	28,824,140.13	36.91%	8,720,320.75	16.86%	77,167.16	0.25%
使用权资产	8,778,937.98	11.24%	3,891,537.41	7.52%	4,593,531.13	14.84%
无形资产	6,022,452.32	7.71%	6,066,446.32	11.73%	3,954,132.34	12.78%

长期待摊费用	72,222.22	0.09%	97,222.22	0.19%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7,545.48	2.62%	2,348,480.04	4.54%	2,461,190.18	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3,074.86	2.00%	1,177,361.36	2.28%	448,847.97	1.45%
合计	78,091,340.07	100.00%	51,724,457.18	100.00%	30,945,753.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94.58 万元、5,172.45 万元和 7,809.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61%、17.53%和 21.42%，占比较为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0%、93.00%和 95.28%。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596,323.48	4,542,894.09	-	46,139,217.57
房屋及建筑物	17,808,605.60	-	-	17,808,605.60
机器设备	20,070,566.80	2,114,404.94	-	22,184,971.74
运输工具	2,502,493.24	479,495.58	-	2,981,98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14,657.84	1,628,733.28	-	2,843,391.12
固定资产装修	-	320,260.29	-	320,260.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136,847.99	3,183,016.09	-	15,319,864.08
房屋及建筑物	4,464,518.49	422,954.37	-	4,887,472.86
机器设备	5,593,008.11	2,430,160.36	-	8,023,168.47
运输工具	1,530,410.72	167,562.98	-	1,697,973.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8,910.67	136,593.33	-	685,504.00
固定资产装修	-	25,745.05	-	25,745.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459,475.49	1,359,878.00	-	30,819,353.49
房屋及建筑物	13,344,087.11	-422,954.37	-	12,921,132.74
机器设备	14,477,558.69	-315,755.42	-	14,161,803.27
运输工具	972,082.52	311,932.60	-	1,284,01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5,747.17	1,492,139.95	-	2,157,887.12
固定资产装修	-	294,515.24	-	294,515.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386.41	-	-	36,386.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946.47	-	-	26,946.4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9.94	-	-	9,439.94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423,089.08	1,359,878.00	-	30,782,967.08
房屋及建筑物	13,344,087.11	-422,954.37	-	12,921,132.74
机器设备	14,450,612.22	-315,755.42	-	14,134,856.80
运输工具	972,082.52	311,932.60	-	1,284,015.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6,307.23	1,492,139.95	-	2,148,447.18
固定资产装修	-	294,515.24	-	294,515.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20,151.50	12,076,171.98	-	41,596,323.48
房屋及建筑物	17,808,605.60	-	-	17,808,605.60
机器设备	8,934,440.02	11,136,126.78	-	20,070,566.80
运输工具	2,053,649.87	448,843.37	-	2,502,493.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23,456.01	491,201.83	-	1,214,657.84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72,880.26	2,063,967.73	-	12,136,847.99
房屋及建筑物	3,900,579.31	563,939.18	-	4,464,518.49
机器设备	4,359,393.58	1,233,614.53	-	5,593,008.11
运输工具	1,350,335.21	180,075.51	-	1,530,410.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2,572.16	86,338.51	-	548,910.67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47,271.24	10,012,204.25	-	29,459,475.49
房屋及建筑物	13,908,026.29	-563,939.18	-	13,344,087.11
机器设备	4,575,046.44	9,902,512.25	-	14,477,558.69
运输工具	703,314.66	268,767.86	-	972,08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0,883.85	404,863.32	-	665,747.17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386.41	-	-	36,386.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946.47	-	-	26,946.4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9.94	-	-	9,439.94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410,884.83	10,012,204.25	-	29,423,089.08
房屋及建筑物	13,908,026.29	-563,939.18	-	13,344,087.11
机器设备	4,548,099.97	9,902,512.25	-	14,450,612.22
运输工具	703,314.66	268,767.86	-	972,082.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443.91	404,863.32	-	656,307.23
固定资产装修	-	-	-	-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4,781.76	4,296,590.74	291,221.00	29,520,151.50
房屋及建筑物	17,808,605.60	-	-	17,808,605.60
机器设备	5,459,767.43	3,474,672.59	-	8,934,440.02
运输工具	1,740,711.58	604,159.29	291,221.00	2,053,649.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5,697.15	217,758.86	-	723,456.0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85,988.88	1,263,551.33	276,659.95	10,072,880.26
房屋及建筑物	3,336,640.13	563,939.18	-	3,900,579.31
机器设备	3,805,739.40	553,654.18	-	4,359,393.58
运输工具	1,531,368.50	95,626.66	276,659.95	1,350,335.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2,240.85	50,331.31	-	462,572.16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428,792.88	3,033,039.41	14,561.05	19,447,271.24
房屋及建筑物	14,471,965.47	-563,939.18	-	13,908,026.29
机器设备	1,654,028.03	2,921,018.41	-	4,575,046.44
运输工具	209,343.08	508,532.63	14,561.05	703,31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456.30	167,427.55	-	260,883.85
固定资产装修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386.41	-	-	36,386.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6,946.47	-	-	26,946.47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39.94	-	-	9,439.94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392,406.47	3,033,039.41	14,561.05	19,410,884.83
房屋及建筑物	14,471,965.47	-563,939.18	-	13,908,026.29
机器设备	1,627,081.56	2,921,018.41	-	4,548,099.97
运输工具	209,343.08	508,532.63	14,561.05	703,314.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016.36	167,427.55	-	251,443.91
固定资产装修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60,956.44	6,864,323.31	2,253,279.32	11,572,000.43
房屋及建筑物	6,960,956.44	6,864,323.31	2,253,279.32	11,572,000.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69,419.03	1,976,922.74	2,253,279.32	2,793,062.45
房屋及建筑物	3,069,419.03	1,976,922.74	2,253,279.32	2,793,062.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91,537.41	4,887,400.57	-	8,778,937.98
房屋及建筑物	3,891,537.41	4,887,400.57	-	8,778,937.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91,537.41	4,887,400.57	-	8,778,937.98
房屋及建筑物	3,891,537.41	4,887,400.57	-	8,778,937.9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65,801.93	1,295,154.51	-	6,960,956.44
房屋及建筑物	5,665,801.93	1,295,154.51	-	6,960,956.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2,270.80	1,997,148.23	-	3,069,419.03
房屋及建筑物	1,072,270.80	1,997,148.23	-	3,069,419.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93,531.13	-701,993.72	-	3,891,537.41
房屋及建筑物	4,593,531.13	-701,993.72	-	3,891,537.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93,531.13	-701,993.72	-	3,891,537.41
房屋及建筑物	4,593,531.13	-701,993.72	-	3,891,537.41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80,308.00	3,285,493.93	-	5,665,801.93
房屋及建筑物	2,380,308.00	3,285,493.93	-	5,665,801.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72,270.80	-	1,072,270.80
房屋及建筑物	-	1,072,270.80	-	1,072,270.8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80,308.00	2,213,223.13	-	4,593,531.13
房屋及建筑物	2,380,308.00	2,213,223.13	-	4,593,53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80,308.00	2,213,223.13	-	4,593,531.13
房屋及建筑物	2,380,308.00	2,213,223.13	-	4,593,531.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厂房	7,784,992.14	10,303,946.03		-	-	-	-	自有资金	18,088,938.17
在安装设备	822,831.86	12,807,282.62	3,073,986.86	-	-	-	-	自有资金	10,556,127.62
固定资产装修	112,496.75	207,763.54	320,260.29	-	-	-	-	自有资金	
在安装软件	-	116,980.54	103,706.20	-	-	-	-	自有资金	13,274.34
三期厂房	-	165,800.00	-	-	-	-	-	自有资金	165,800.00
合计	8,720,320.75	23,601,772.73	3,497,953.35	-	-	-	-	-	28,824,140.1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二期 厂房	77,167.16	7,707,824.98	-	-	-	-	-	自有 资金	7,784,992.14
在安 装设 备	-	11,362,782.79	10,539,950.93	-	-	-	-	自有 资金	822,831.86
固定 资产 装修	-	112,496.75	-	-	-	-	-	自有 资金	112,496.75
在安 装软 件	-	190,265.49	190,265.49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77,167.16	19,373,370.01	10,730,216.42	-	-	-	-	-	8,720,320.75

续：

项目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二期 厂房	-	77,167.16	-	-	-	-	-	自有 资金	77,167.16
在安 装设 备	-	2,733,716.83	2,733,716.83	-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	2,810,883.99	2,733,716.83	-	-	-	-	-	77,167.1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12,800.51	103,706.20	-	7,016,506.71
土地使用权	6,722,535.02	-	-	6,722,535.02
软件	190,265.49	103,706.20	-	293,971.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46,354.19	147,700.20	-	994,054.39
土地使用权	836,840.92	107,061.32	-	943,902.24

软件	9,513.27	40,638.88	-	50,152.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66,446.32	-43,994.00	-	6,022,452.32
土地使用权	5,885,694.10	-107,061.32	-	5,778,632.78
软件	180,752.22	63,067.32	-	243,819.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66,446.32	-43,994.00	-	6,022,452.32
土地使用权	5,885,694.10	-107,061.32	-	5,778,632.78
软件	180,752.22	63,067.32	-	243,819.5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5,367.90	2,247,432.61	-	6,912,800.51
土地使用权	4,665,367.90	2,057,167.12	-	6,722,535.02
软件	-	190,265.49	-	190,265.49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1,235.56	135,118.63	-	846,354.19
土地使用权	711,235.56	125,605.36	-	836,840.92
软件	-	9,513.27	-	9,513.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54,132.34	2,112,313.98	-	6,066,446.32
土地使用权	3,954,132.34	1,931,561.76	-	5,885,694.10
软件	-	180,752.22	-	180,752.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54,132.34	2,112,313.98	-	6,066,446.32
土地使用权	3,954,132.34	1,931,561.76	-	5,885,694.10
软件	-	180,752.22	-	180,752.2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65,367.90	-	-	4,665,367.90
土地使用权	4,665,367.90	-	-	4,665,367.90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9,630.48	101,605.08	-	711,235.56
土地使用权	609,630.48	101,605.08	-	711,235.56
软件	-	-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55,737.42	-101,605.08	-	3,954,132.34
土地使用权	4,055,737.42	-101,605.08	-	3,954,132.34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55,737.42	-101,605.08	-	3,954,132.34
土地使用权	4,055,737.42	-101,605.08	-	3,954,132.34
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98,400.40	-757,981.38	-	-	6,658.26	3,333,760.7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817,810.14	-869,031.51	-	-	-	948,778.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79.39	114,661.13	-	-	-	162,640.52
存货跌价准备	1,651,295.43	1,273,712.52	-	296,637.26	-	2,628,370.6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386.41	-	-	-	-	36,386.41
合计	7,651,871.77	-238,639.24	-	296,637.26	6,658.26	7,109,937.0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75,153.71	323,246.69	-	-	-	4,098,400.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249.62	1,730,560.52	-	-	-	1,817,810.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3,426.45	-15,447.06	-	-	-	47,979.39
存货跌价准备	2,470,343.18	386,203.40	-	1,205,251.15	-	1,651,295.4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386.41	-	-	-	-	36,386.41

合计	6,432,559.37	2,424,563.55	-	1,205,251.15	-	7,651,871.77
----	--------------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97,222.22	-	25,000.00	-	72,222.22
合计	97,222.22	-	25,000.00	-	72,222.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100,000.00	2,777.78	-	97,222.22
合计	-	100,000.00	2,777.78	-	97,222.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62,675.56	1,286,27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4,907.53	791,226.89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4,542,684.48	628,056.1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658,010.02
合计	14,770,267.57	2,047,545.4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1,871.77	1,435,557.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3,348.48	328,337.12
可抵扣亏损	2,318,065.68	579,516.42
租赁负债	3,465,797.09	544,683.69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539,614.98
合计	14,749,083.02	2,348,480.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427,789.48	1,606,947.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3,320,427.81	830,106.95
租赁负债	4,328,358.20	1,082,089.5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1,057,953.74
合计	14,076,575.49	2,461,190.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63,074.86	1,177,361.36	448,847.97
合计	1,563,074.86	1,177,361.36	448,847.9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5	3.96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4	5.80	5.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1.37	1.16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5、3.96 和 3.05，呈稳步上升趋势。自 2022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信用期较长的主要客户晶澳科技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以及主要客户天合光能较多地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33、5.80 和 2.64。2023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相应增加备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原材料价格下降背景下公司积极囤货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6、1.37 和 0.69。2023 年 1-9 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和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16,016,738.85	18.62%	14,857,939.03	20.35%
应付票据	15,048,959.00	22.54%	27,483,668.00	31.95%	0.00	0.00%
应付账款	17,909,380.78	26.82%	18,998,044.69	22.08%	10,773,281.45	14.76%
合同负债	51,851.11	0.08%	23,584.95	0.03%	44,461.4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3,872,484.07	5.80%	4,558,017.80	5.30%	2,429,466.31	3.33%
预收款项	0.00	0.00%	87,950.68	0.10%	49,192.49	0.07%
应交税费	2,836,678.02	4.25%	9,337,964.41	10.85%	6,896,991.40	9.45%
其他应付款	18,156.74	0.03%	130,982.29	0.15%	24,191,216.52	3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71,423.02	5.65%	1,958,277.12	2.28%	1,717,199.78	2.35%
其他流动负债	23,259,200.64	34.84%	7,434,216.49	8.64%	12,049,261.47	16.50%
合计	66,768,133.38	100.00%	86,029,445.28	100.00%	73,009,009.9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300.90 万元、8,602.94					

	万元和 6,676.8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5%、83.90%和 76.9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占比较高科目的余额由于期后进行部分清偿得以减少。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构成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科目。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14,857,939.03
保证借款	-	16,016,738.85	-
合计	-	16,016,738.85	14,857,939.0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5,048,959.00	27,483,668.00	-
合计	15,048,959.00	27,483,668.00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99,439.34	99.39%	18,952,044.69	99.76%	9,704,329.45	90.08%
1 至 2 年（含 2 年）	63,941.44	0.36%	14,000.00	0.07%	1,036,952.00	9.63%
2 至 3 年（含 3 年）	14,000.00	0.08%	-	0.00%	-	0.00%
3 年以上	32,000.00	0.18%	32,000.00	0.17%	32,000.00	0.30%
合计	17,909,380.78	100.00%	18,998,044.69	100.00%	10,773,281.45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句容市正浩制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809,773.42	1 年以内	15.69%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079,203.54	1 年以内	11.61%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930,000.00	1 年以内	10.78%
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475,242.48	1 年以内	8.24%
浙江天石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115,725.67	1 年以内	6.23%
合计	-	-	9,409,945.11	-	52.54%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530,920.00	1 年以内	13.32%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519,827.93	1 年以内	13.26%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238,965.00	1 年以内	11.79%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767,750.00	1 年以内	9.30%

江苏盛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768,335.49	1 年以内	9.31%
合计	—	—	10,825,798.42	—	56.9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科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396,460.00	1 年以内	12.96%
江西纳森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057,456.0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9.82%
上海矽宝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965,000.50	1 年以内	8.96%
武汉祺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869,075.00	1 年以内	8.07%
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762,900.00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	5,050,891.54	—	46.88%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87,950.68	100.00%	49,192.49	100.00%
合计	-	-	87,950.68	100.00%	49,192.49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租款	87,950.6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7,950.68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房租款	49,192.4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49,192.49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5、合同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1,851.11	23,584.95	44,461.48
合计	51,851.11	23,584.95	44,461.48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6、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56.74	100.00%	130,982.29	100.00%	24,191,216.52	100.00%
合计	18,156.74	100.00%	130,982.29	100.00%	24,191,216.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0.00%	-	0.00%	7,177,504.19	29.67%
押金及保证金	-	0.00%	40,000.00	30.54%	98,000.00	0.41%
代扣代缴款项	15,517.54	85.46%	68,482.29	52.28%	5,712.33	0.02%
应付股权收购款	-	0.00%	-	0.00%	16,910,000.00	69.90%
其他	2,639.20	14.54%	22,500.00	17.18%	-	0.00%
合计	18,156.74	100.00%	130,982.29	100.00%	24,191,216.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扣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缴款	15,531.71	1年以内	85.54%
吴品德	公司员工	暂押工资	1,140.66	1年以内	6.28%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费	1,000.00	1年以内	5.51%
王小毛	公司员工	暂押工资	484.37	1年以内	2.67%
合计	-	-	18,156.74	-	100.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生育津贴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缴款	45,801.48	1年以内	34.97%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30.54%
杜高来	无关联关系	补贴款	22,500.00	1年以内	17.18%
代扣社保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缴款	20,136.31	1年以内	15.37%
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收代缴款	2,544.50	1年以内	1.94%
合计	-	-	130,982.29	-	100.0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伟雯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8,455,000.00	1 年以内	34.95%
陈伟清	实际控制人	股权转让款	8,455,000.00	1 年以内	34.95%
天永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陈伟清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伟雯担任董事的公司	往来款	7,177,504.19	1 年以内、1 到 2 年	29.67%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88,000.00	1 年以内	0.36%
钟楼区西林贵昊货运服务部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4%
合计	—	—	24,185,504.19	—	99.98%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558,017.80	20,510,521.73	21,198,203.49	3,870,336.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92,435.16	1,590,287.13	2,148.03
三、辞退福利	-	31,602.37	31,602.3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558,017.80	22,134,559.26	22,820,092.99	3,872,484.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29,466.31	23,195,626.55	21,067,075.06	4,558,017.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6,433.04	1,396,433.04	-
三、辞退福利	-	189,030.03	189,030.03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29,466.31	24,781,089.62	22,652,538.13	4,558,017.8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27,331.00	11,129,158.92	10,627,023.61	2,429,46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26,050.07	626,050.07	-
三、辞退福利	-	82,933.68	82,933.6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27,331.00	11,838,142.67	11,336,007.36	2,429,466.31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3,436.80	17,567,784.72	18,299,252.58	3,811,968.94
2、职工福利费	-	1,506,787.78	1,506,787.78	-
3、社会保险费	-	739,645.93	739,292.83	353.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9,479.55	669,126.45	353.10
工伤保险费	-	35,749.31	35,749.31	-
生育保险费	-	34,417.07	34,417.07	-
4、住房公积金	14,581.00	564,226.00	520,793.00	58,0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2,077.30	132,077.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58,017.80	20,510,521.73	21,198,203.49	3,870,336.0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4,356.31	20,923,215.28	18,804,134.79	4,543,436.80
2、职工福利费	-	1,173,955.15	1,173,955.15	-
3、社会保险费	-	673,091.12	673,091.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20,002.15	620,002.15	-
工伤保险费	-	30,979.10	30,979.10	-
生育保险费	-	22,109.87	22,109.87	-
4、住房公积金	5,110.00	425,365.00	415,894.00	14,58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429,466.31	23,195,626.55	21,067,075.06	4,558,017.80
----	--------------	---------------	---------------	--------------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6,416.00	9,943,325.01	9,435,384.70	2,424,356.31
2、职工福利费	-	704,626.98	704,626.98	-
3、社会保险费	-	275,085.93	275,085.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4,463.77	254,463.77	-
工伤保险费	-	11,229.58	11,229.58	-
生育保险费	-	9,392.58	9,392.58	-
4、住房公积金	10,915.00	201,375.00	207,180.00	5,1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46.00	4,746.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27,331.00	11,129,158.92	10,627,023.61	2,429,466.3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8.30	2,444,102.29	2,053,906.71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541,108.13	6,388,185.31	4,473,261.68
个人所得税	165,445.60	133,350.17	121,629.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6,821.80	45,286.43
房产税	60,644.84	54,884.84	112,484.84
土地使用税	13,405.00	13,405.00	13,405.00
印花税	55,726.15	95,075.94	33,573.00
教育费附加	-	61,283.45	26,066.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0,855.61	17,377.77
合计	2,836,678.02	9,337,964.41	6,896,991.4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71,423.02	1,958,277.12	1,717,199.78
合计	3,771,423.02	1,958,277.12	1,717,199.7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740.64	3,066.05	5,779.99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3,252,460.00	7,431,150.44	12,043,481.48
合计	23,259,200.64	7,434,216.49	12,049,261.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4,959,025.78	24.85%	1,507,519.97	9.13%	2,611,158.42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75.15%	15,000,000.00	90.87%	0.00	0.00%
合计	19,959,025.78	100.00%	16,507,519.97	100.00%	2,611,158.4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到期日大于一年的租赁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征迁补偿款 1,500 万元，该拆迁补偿事项为政府要求公司常州工厂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限期搬离而预付的拆迁补偿款项。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3.78%	34.76%	47.92%
流动比率（倍）	4.29	2.83	1.74
速动比率（倍）	3.28	2.20	1.31
利息支出	305,020.66	1,006,902.63	947,279.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8.01	51.12	20.76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2%、34.76%和 23.78%，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 2022 年和 2023 年进行了股权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资金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 倍、2.83 倍和 4.29 倍，各期末流动比率均大于 1.5 倍，且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例分别为 1.31 倍、2.20 倍和 3.28 倍，基本保持稳定上升。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94.73 万元、100.69 万元和 30.5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0.76 倍、51.12 倍和 178.01 倍，公司利息保障能力较强。2023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较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对银行借款进行了清偿，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上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05,951.96	-5,816,178.51	-19,464,37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5,266.78	-42,949,600.16	-1,294,08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66,142.46	60,588,417.08	25,803,75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3,588,216.28	12,108,134.29	5,016,542.4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464,379.31 元、-5,816,178.51 元和 59,505,951.96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取得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经营租赁收入、利息收入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期间费用、暂付款等。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6%、53.98%和 101.90%，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回款中存在较多承兑汇票，且公司以背书票据形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较大，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行业，光伏企业客户多选择以票据结算货款，其提供的账期通常较长，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公司采购的 107 硅橡胶、硅油为大宗商品，供应商给予的账期较短，部分供应商要求款到发货，因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较多。

2023 年 1-9 月，公司外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天合光能和晶澳科技等光伏组件企业的收入占比降低，由于外销客户的回款均为电汇且信用期较短，因此导致公司本期现金流有所改善，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9,505,951.96 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716,910.51	41,556,767.01	15,259,169.5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2,301.97	2,043,130.04	-408,086.61
资产减值准备	1,273,712.52	386,203.40	1,161,913.46
固定资产折旧	3,183,017.41	2,063,967.73	1,263,551.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77,224.03	1,997,148.23	1,072,270.80
无形资产摊销	116,842.69	111,118.35	101,60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	2,77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6.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440.72	-71,495.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17,539.01	716,733.43	884,921.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1,547.82	-61,852.30	-144,71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419.01	631,048.90	-2,060,75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515.55	-518,338.76	1,057,953.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65,112.06	-26,616,054.33	-10,204,374.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69,214.84	-75,439,613.91	-46,028,54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52,383.83	36,863,342.94	18,583,146.38
其他	1,551,420.81	10,518,93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5,951.96	-5,816,178.51	-19,464,379.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109,629.04	19,521,412.76	7,413,278.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21,412.76	7,413,278.47	2,396,736.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88,216.28	12,108,134.29	5,016,542.4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4,085.11 元、-42,949,600.16 元和 -17,905,266.7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产生于购买和赎回理财、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此外，2022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500 万元，该拆迁补偿事项为政府要求公司常州工厂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限期搬离而预付的拆迁补偿款项。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3,757.03 元、60,588,417.08 元及 19,966,142.46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51,917,754.14 元、98,834,656.41 元和 39,250,000.00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融资以及吸收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6,113,997.11 元、

38,246,239.33 元和 19,283,857.54 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859,616.00	3,012,658.91	1,547,235.00
往来款		7,215,565.30	6,368,243.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16,910,000.00	17,000,000.00
支付租赁保证金	1,206,224.86		239,668.00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3,576,600.00	
合计	3,065,840.86	30,714,824.21	25,155,146.2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获取能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伟清	实际控制人	31.88%	8.72%

陈伟雯	实际控制人	31.88%	8.72%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西天永诚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天永诚	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露投资	公司全资孙公司
越南天永诚	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永升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朝希优势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永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天永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昶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天永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天永诚	陈伟清的儿子林佑斌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龍達洋行有限公司	陈伟清的儿子林佑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天永诚实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张家港赛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朱凯的配偶王海艳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鑫弟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控制的企业
重庆新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弟弟孙美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喜诺杰摩化学品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普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弟弟孙美根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安赫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弟弟孙美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芯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明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杭州品冠塑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明配偶芮小燕的哥哥芮利臣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海花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美兰的女儿胡曼芝控制、孙美兰的母亲许雯担任董事、孙美兰的弟弟孙美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饶舜	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朱凯	公司董事
王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谢伟勤	公司董事
孙美兰	公司独立董事
张军明	公司独立董事
赵现波	公司独立董事
揭志强	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自起	公司监事
吴鹏俊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建	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陈伟红系实际控制人的姐姐, 持有天永华 8.20% 的出资份额,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桐乡市洲泉品宇塑料厂	独立董事张军明的配偶芮小燕的哥哥芮利臣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2 年 1 月注销
武汉市天永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22 年 4 月注销
深圳市舜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023 年 2 月注销
天永瑞合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7 月注销
孙美兰	独立董事孙美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	2023 年 9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天永信实业	-	-	-	-	77,688.39	0.05%
小计	-	-	-	-	77,688.39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天永信实业从事封装、导热材料的贸易业务，基于自身实际业务需要，天永信实业向公司采购封装、导热材料。2021 年公司向天永信实业的销售金额为 7.7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0.05%，占比较低。自 2021 年 6 月起，为避免同业竞争，天永信实业未再实际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关联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商品销售价格并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江苏天永诚	10,000,000.00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江苏天永诚	8,670,000.00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江苏天永诚	15,000,0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江苏天永诚	4,000,0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	抵押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江苏天永诚	9,600,000.00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2022 年 2 月 9 日，陈伟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江苏天永诚在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22 年 2 月 9 日，陈伟清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江苏天永诚在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32 年 2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867.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2 年 5 月 11 日，陈伟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江苏天永诚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50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2022 年 5 月 11 日，陈伟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3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江苏天永诚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4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2022 年 6 月 17 日，陈伟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签订编号为 2288021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对江苏天永诚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9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18,066.50	14,093,451.40	3,001,500.10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2022 年度金额为 8,890,908.83 元，2023 年 1-9 月金额为 1,039,107.37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受让关联方股权

2021 年 11 月，陈伟雯、陈伟清分别与江苏天永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陈伟雯、陈伟清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天永诚 5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按照 1,69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天永诚。

2022 年 3 月，上海昶洋与江苏天永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昶洋将其持有的江西天永诚 30.00% 股权（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4.00 万元）按照 357.6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天永诚。

(2) 为关联方代缴社会保险

2021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深圳天永诚曾经存在为陈伟清的儿子林佑斌代缴社会保险合计 9,858.71 元的情形，陈伟清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天永诚返还相关代

缴的社会保险费用。自 2022 年 1 月起，深圳天永诚已停止为关联自然人代缴社会保险。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永信实业	-	158,286.83	158,286.83	-
合计	-	158,286.83	158,286.8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永信实业	-	520,000.00	520,000.00	-
陈伟雯	1,630,620.00	-	1,630,620.00	-
陈饶舜	1,941,100.00	-	1,941,100.00	-
合计	3,571,720.00	520,000.00	4,091,720.00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永信实业	6,696,148.27	-	6,696,148.27	-
合计	6,696,148.27	-	6,696,148.2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天永信实业	10,525,479.15	166,148.27	3,995,479.15	6,696,148.27
陈伟清	-	760,001.00	760,001.00	-
陈伟雯	-	979,461.00	979,461.00	-
合计	10,525,479.15	1,905,610.27	5,734,941.15	6,696,148.2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饶舜	-	-	49,534.55	拆借利息
陈伟雯	-	-	41,574.02	拆借利息
陈伟清	-	-	9,858.71	代扣代缴款项
谢伟勤	25,453.50	88,160.50	9,775.00	备用金
小计	25,453.50	88,160.50	110,742.28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伟雯	-	-	8,455,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陈伟清	-	-	8,455,000.00	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天永信实业	-	-	7,177,504.19	拆借本金及利息
小计	-	-	24,087,504.1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管理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报告期后，公司进行了最新一轮的增资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重要承诺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江西天永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质押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余额为 14,046,896.64 元（对应账面价值 13,344,551.81 元）及保证金 1,023,283.23 元，开立 15,048,959.00 元银行承兑汇票；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常州市新北区龙虎街道房屋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约定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上交，导致相关权利受限，房屋账面价值为 12,921,132.74 元，土地账面价值为 3,776,323.45 元；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因长期不动而支付受限，余额为 2.51 元。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个人账户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2、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3、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10486983.9	用于水下LED灯灌封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10月20日	苏州晶雷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永诚	继受取得	
2	ZL201620092646.1	一种改进型排出空气的压料圆盘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31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3	ZL201620093093.1	一种可控精度的硅胶深度固化测量槽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31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4	ZL201620099891.5	一种新型室温硫化硅橡胶片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08月31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5	ZL201620093094.6	一种测定导热硅脂油离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1月30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6	ZL201620092649.5	一种便携式手动铝管封尾钳	实用新型	2017年02月22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7	ZL201720560517.5	一种硅橡胶表干自动测试仪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8	ZL201720560326.9	一种用于制作有机硅胶板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8年04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9	ZL202020145362.0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143364.6	一种胶体片材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138466.9	一种新型导热硅泥抗垂流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2	ZL202020143302.5	一种测量有机硅灌封胶流动性能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3	ZL202020143365.0	一种双组分灌封胶循环混合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4	ZL202020138793.4	一种高效导热灌封胶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5	ZL202020143286.X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的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6	ZL202020145363.5	一种便携室温硫化硅橡胶片的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江苏天永诚	江苏天永诚	原始取得	
17	ZL201711473640.4	一种用于粘接表面未处理 PET 材料的双组份丙烯酸酯结构胶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09 月 08 日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继受取得	
18	ZL201910675359.1	一种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天永诚有限	江西天永诚	继受取得	
19	ZL202210926937.6	一种低毒单组份光伏边框硅酮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3 月 03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0	ZL202211025326.0	一种光伏用单组份透明硅酮结构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3 月 17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1	ZL202211026417.6	一种脱醇型室温硫化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2	ZL202211473481.9	一种超低密度超阻燃有机硅隔热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3	ZL202211475653.6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双组份密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4	ZL202310581860.8	一种低应力有机硅双组份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5	ZL202120067870.6	一种耐磨防污的硅橡胶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6	ZL202120067354.3	一种硅橡胶定量射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7	ZL202120067901.8	一种硅酮密封胶生产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8	ZL202120067352.4	一种密封胶耐高温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29	ZL202120067892.2	一种高强度硅橡胶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30	ZL202120067880.X	一种有机硅密封胶	实用	2021 年 11	江西天永	江西	原始	

		的自动灌装封装机	新型	月 30 日	诚	天永诚	取得	
31	ZL202120067908.X	一种有机灌封胶高效生产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江西天永诚	江西天永诚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747389.5	一种单组份高导热硅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8 月 08 日	实质审查	
2	202310581862.7	一种低挥发高导热单组份加成型导热胶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3	202310581861.2	一种导热填料、包含其的双组份有机硅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4	202310810744.9	一种高导热、可拆卸聚氨酯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5	202310747387.6	半定量检测加成型有机硅灌封胶抗中毒性能的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永诚	1512808	17 类橡胶制品	2001 年 01 月 28 日至 2031 年 01 月 27 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一）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采购合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无	有机硅胶产品；有效期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晶澳太阳能货物及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货物或服务采购应以书面方式（包括电子数据形式）作出，并约定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内容；一切货物或服务采购订单均应适应总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有效期 1 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长期采购合同	上饶市广信区晶科光伏制造有限公司	无	具体采购产品、价格和数量、质量要求以买方向卖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和《技术质量保证协议》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年度供货合同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有机硅胶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268.80	执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302.40	执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533.76	执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683.10	执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7 室温胶	495.00	执行完毕
6	有机硅产品买卖合同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	无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01.60	执行完毕
7	有机硅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248.40	执行完毕
8	有机硅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室温硫化甲基硅橡胶	350.40	执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0	267.00	执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1	269.40	执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2	200.10	执行完毕
12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3	286.20	执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4	205.80	执行完毕
14	产品买卖合同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无	蓝曦 201 硅油 47V105	201.00	执行完毕
15	产品买卖合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	无	蓝曦 201 硅	314.10	执行完毕

	同	硅有限公司		油 47V106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新北支行	无	16.848	2021.02.01-2021.06.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2021000029064）；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321012021000028471）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新北支行	无	17.28	2021.02.01-2021.06.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2021000029063）；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321012021000028470）	履行完毕
3	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新北支行	无	24.1472	2021.02.01-2021.06.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2021000029061）；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321012021000028468）	履行完毕
4	中国农业银行互联网金融信贷业务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新北支行	无	36.0512	2021.02.01-2021.06.25	权利质押合同（321002021000029062）；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321012021000028469）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600	2022.02.09-2023.02.0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29 号）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200	2022.05.23-2023.05.23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常银最保字第 00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029 号）	履行完毕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无	800	2022.06.20-2023.06.19	最高额保证合同(2288021)	履行完毕
8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无	280	2023.12.14-2024.12.13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年永公中小质字第1212号）	正在履行
9	综合授信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无	867	2022.02.09-2032.02.09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信常银最抵字第00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常银最抵字第00029号）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2021000029064	江苏天永诚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1.06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1.02.01-2021.06.25	履行完毕
2	321002021000029063	江苏天永诚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1.6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1.02.01-2021.06.25	履行完毕
3	321002021000029061	江苏天永诚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30.184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1.02.01-2021.06.25	履行完毕
4	321002021000029062	江苏天永诚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45.064万元的应收账款	2021.02.01-2021.06.2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5	2023 年永公中小质字第 1212 号	江西天永诚	编号为 2023 年永公中小借字第 1212 号的《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适用于“中银企 E 贷知惠贷”产品）》及其修订或补充	4 项专利	2023.12.14-2024.12.13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保理合同

报告期公司签订的融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签约日	届满日	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210000851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3,778,344.70	履行完毕
2	202100008515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57,592.20	履行完毕
3	202100008772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2,124,296.01	履行完毕
4	202100010025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2,589,722.44	履行完毕
5	202200006625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885,336.00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朱凯、王婷、谢伟勤、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揭志强、董自起、吴鹏俊、赵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违反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公司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如公司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朱凯、王婷、谢伟勤、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揭志强、董自起、吴鹏俊、赵建、天永华、天永荣、天永升、朝希优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陈饶舜、朱凯、王婷、谢伟勤、孙美兰、张军明、赵现波、揭志强、董自起、吴鹏俊、赵建、天永华、天永荣、天永升、朝希优势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

	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今后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朝希优势、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天永升、天永华、天永荣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如下：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企业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企业今后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鉴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建筑面积合计 8,952.69 平方米的办公楼、车间等配套设施，已被政府列入征收范围拟进行拆迁。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鉴于上述房屋所在地块已列入拆迁范围，本人将积极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确保及时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土地。如该等替代土地的取得无法落实，届时本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产，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鉴于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新二路 200 号、建筑面积合计【1,113.6】平方米的【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政府部门要求禁止使用上述房产的情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如公司使用的上述房产被要求拆除，本人将及时为公司落实其他可供使用的房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房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公司因使用上述房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

	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陈伟清、陈伟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前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因前期票据使用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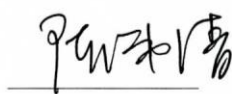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陈伟雯



陈伟清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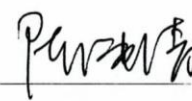
2024年3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伟清


陈伟清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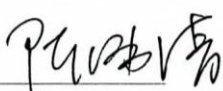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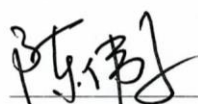
2024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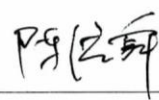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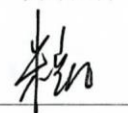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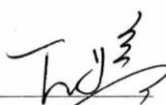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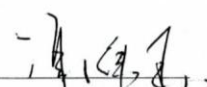

陈伟清


陈伟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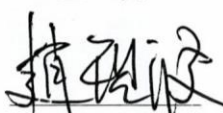

陈饶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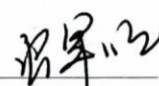

朱 凯


王 婷


谢伟勤


孙美兰


赵现波


张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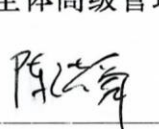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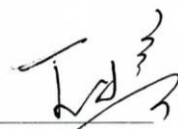

揭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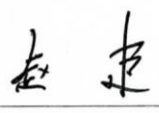

吴鹏俊


董自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饶舜


王 婷


赵 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伟清_____
陈伟雯_____
陈饶舜_____
朱 凯_____
王 婷_____
谢伟勤_____
孙美兰_____
赵现波_____
张军明

全体监事（签字）：

揭志强_____
吴鹏俊_____
董自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饶舜_____
王 婷_____
赵 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初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崇军
张崇军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娜
李娜

伊东鹏
伊东鹏

马鹏程
马鹏程

李珅
李珅

罗政
罗政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晓敏
陈晓敏

王雅清
王雅清

李宁
李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4年 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永诚高分子材料（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凌燕 徐珍珍 姚佳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3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小舟



程永海

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3月 26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